



证书号第 1584399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检测食品中阪崎肠杆菌的双抗体夹心法

发明人：冯民；王小晋；匡华；孔德昭；胥传来；徐丽广；马伟；刘丽强

专利号：ZL 2013 1 0727858.3

专利申请日：2013 年 12 月 26 日

专利权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淮安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江南大学

授权公告日：2015 年 02 月 11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26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食盐中微量铅镉离子的分离富集和检测方法

发明人：何健；肖亚兵；冯民；朱臻怡；林燕奎；王小晋；朱珠；魏云计；
张科；张敬友；戴建平；周锦帆

专利号：ZL 2014 1 0026653.7

专利申请日：2014年01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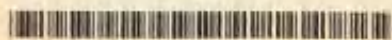
专利权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淮安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何健

授权公告日：2015年12月09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2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025-58783055

证书号第3347969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磁性亲水分子印迹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人：冯民；李恒业；魏云计；王小晋

专利号：ZL 2015 1 0606817.8

专利申请日：2015年09月18日

专利权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淮安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地址：223021 江苏省淮安市清河区北京北路32号

授权公告日：2019年04月23日

授权公告号：CN 106540668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291798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重金属样品预消解防污染装置

发 明 人：何健、冯民、朱臻怡、王小晋、唐政、戴建平、魏云计、李恒业、朱珠、熊华萱、徐世文、周锦帆

专 利 号：ZL 2012 2 0699755.1

专利申请日：2012年12月18日

专 利 权 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淮安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何健

授权公告日：2013年05月22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1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证书号第 2347719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铅镉离子检测前预处理的小型离子交换柱

发 明 人：何健；周锦帆；冯民；朱臻怡；王小晋；唐政；戴建平

专 利 号：ZL 2011 2 0432156.9

专利申请日：2011 年 11 月 04 日

专 利 权 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淮安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何健

授权公告日：2012 年 08 月 08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0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证书号第 5629551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重金属笼形分离装置

发 明 人：何健、朱臻怡、秦娴、朱珠、冯民、张敬友、方晨

专 利 号：ZL 2016 2 0450699.6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05 月 18 日

专 利 权 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淮安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何健

授权公告日：2016 年 10 月 19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1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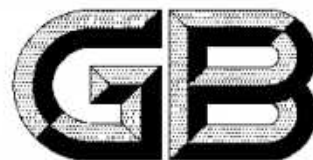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3408—2009

蜂蜜中大环内酯类药物残留量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Determination of macrolides residues in honey—
LC-MS/MS method

2009-03-28 发布

2009-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和附录 C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斌、徐锦忠、陈惠兰、刘艳、黄娟、魏云计、蒋原、陶宏锦。



蜂蜜中大环内酯类药物残留量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蜂蜜中大环内酯类药物残留量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测定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蜂蜜中罗红霉素、替米考星、泰乐菌素、北里霉素、交沙霉素、竹桃霉素、螺旋霉素-I、红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6682—2008,ISO 3696:1987,MOD)

3 方法提要

试样用碱性溶液提取,经固相萃取柱净化,洗脱液浓缩定容后,用液相色谱-质谱/质谱仪测定,外标法定量。

4 试剂和材料

除非另有说明,所有试剂均为分析纯,水为 GB/T 6682 规定的一级水。

4.1 甲醇:色谱纯。

4.2 碳酸钠。

4.3 碳酸氢钠。

4.4 甲醇-水(2+8,体积比):量取 20 mL 甲醇(4.1)与 80 mL 水混合。

4.5 甲醇-水(4+6,体积比):量取 40 mL 甲醇(4.1)与 60 mL 水混合。

4.6 替米考星(Tilmicosin,CAS 号:108050-54-0)、螺旋霉素-I(Spiramycin-I,CAS 号:8025-81-8)、竹桃霉素(Oleandomycin,CAS 号:7060-74-4)、红霉素(Erythromycin,CAS 号:114-07-8)、罗红霉素(Roxithromycin,CAS 号:80214-83-1)、泰乐菌素(Tylosin,CAS 号:1405-54-5)、北里霉素(Kitasamycin,CAS 号:8059-95-8)和交沙霉素(Josamycin,CAS 号:16846-24-5)标准物:纯度 $\geq 92\%$ 。

4.7 大环内酯类药物标准储备溶液:1.0 mg/mL。准确称取(精确至 0.1 mg)适量的大环内酯类药物标准物质(4.6),用甲醇(4.1)配成 1.0 mg/mL 的标准储备液。储备液贮存在 4℃ 冰箱中,可使用 2 个月。

4.8 空白样品提取液:用不含药物残留的样品,按照 7.1 制备空白样品溶液。

4.9 大环内酯类药物标准工作溶液:用空白样品提取液分别配成大环内酯类药物浓度为 5 ng/mL、10 ng/mL、20 ng/mL、50 ng/mL、100 ng/mL、200 ng/mL 的标准工作溶液,现用现配。

4.10 0.1 mol/L 碳酸钠-碳酸氢钠(pH9.3)缓冲溶液:称取 5.3 g 碳酸钠(4.2)和 4.2 g 碳酸氢钠(4.3)溶于 800 mL 水中,用稀氢氧化钠或稀盐酸调节 pH 为 9.3,加水稀释至 1 000 mL。

4.11 聚苯乙烯吡咯烷酮填料固相萃取柱或相当者:60 mg,3 mL。使用前分别用 3 mL 甲醇和 5 mL 水预处理,保持柱体湿润。

4.12 滤膜:0.45 μm ,水相。

5 仪器

- 5.1 液相色谱-质谱仪(串联四级杆):配有电喷雾离子源。
- 5.2 分析天平:感量分别为0.1 mg和0.01 g。
- 5.3 自动浓缩仪或相当者。
- 5.4 液体混匀器。
- 5.5 真空泵:真空度大于或等于80 kPa。
- 5.6 离心管:50 mL,具塞。
- 5.7 刻度离心管:10 mL。

6 试样的制备与保存

6.1 试样的制备

对无结晶的实验室样品,将其搅拌均匀。对有结晶的样品,在密闭情况下,置于不超过60℃的水浴中温热,振荡,待样品全部融化后搅匀,冷却至室温。分出0.5 kg作为试样。制备好的试样置于样品瓶中,密封,并标明标记。在制样的操作过程中,应防止样品污染或发生残留物含量的变化。

6.2 试样的保存

将试样于常温状态下保存。

7 测定步骤

7.1 提取

称取5 g试样(精确到0.01 g)。置于50 mL具塞离心管中,加入15 mL 0.1 mol/L 碳酸钠-碳酸氢钠缓冲溶液(4.10),于液体混匀器上快速混合1 min,使试样完全溶解。将溶液以1 mL/min左右的流速通过固相萃取柱(4.11),待溶液完全流出后,用5 mL水洗离心管并过柱,然后再用5 mL 甲醇-水(4.4)洗柱,弃去全部淋出液。在65 kPa的负压下,减压抽干10 min,最后用5 mL 甲醇(4.1)洗脱,收集洗脱液于10 mL 刻度离心管(5.7)中,于50℃用氮气吹干仪吹干,用甲醇-水(4.5)定容至1.0 mL,过0.45 μm 的滤膜(4.12)到进样瓶中,供液相色谱-质谱仪测定。

7.2 测定

7.2.1 液相色谱条件

- a) 色谱柱: C_{18} ,5 μm ,150 mm $\times$ 2.1 mm(内径)或相当者;
- b) 流动相:0.1%甲酸+甲醇,梯度参见附录A;
- c) 流速:0.25 mL/min;
- d) 柱温:室温;
- e) 进样量:25 μL 。

7.2.2 质谱条件

串联四级杆质谱条件参见附录B。

7.2.3 液相色谱-质谱测定

大环内酯类药物标准工作溶液(4.9)在液相色谱-质谱设定条件下分别进样,以样品峰面积为纵坐标,工作溶液浓度(ng/mL)为横坐标,绘制6点标准工作曲线,用标准工作曲线对样品进行定量,样品溶液中大环内酯类药物的响应值均应在仪器测定的线性范围内。在上述色谱条件下,大环内酯类药物参考保留时间如表1所示。大环内酯类药物标准物质色谱图参见附录C。



表 1 八种大环内酯类药物参考保留时间

药物名称	保留时间/min
螺旋霉素-I	7.23
替米考星	8.24
竹桃霉素	8.53
泰乐菌素	9.09
北里霉素	9.36
红霉素	9.55
交沙霉素	10.13
罗红霉素	10.52

7.2.4 定性测定

进行样品测定时,如果检出的质量色谱峰保留时间与标准样品一致,并且在扣除背景后的样品谱图中,各定性离子的相对丰度与浓度接近的同样条件下得到的标准溶液谱图相比,最大允许相对偏差不超过表 2 中规定的范围,则可判断样品中存在对应的被测物。

表 2 定性确证时相对离子丰度的最大允许相对偏差

相对离子丰度	>50%	>20%~50%	>10%~20%	≤10%
允许的相对偏差	±20%	±25%	±30%	±50%

7.3 平行试验

按以上(7.1~7.2)步骤,对同一试样进行平行试验测定。

7.4 空白试验

除不称取试样外,均按上述(7.1~7.2)步骤进行。

8 结果计算

结果按式(1)计算:

$$X_i = \frac{(c_i - c_{0i}) \times V}{m} \dots\dots\dots (1)$$

式中:

- X_i ——试样中被测组分残留量,单位为微克每千克($\mu\text{g/kg}$);
- c_i ——由标准曲线而得的样液中药物的含量,单位为纳克每毫升(ng/mL);
- c_{0i} ——由标准曲线而得的空白试验中药物的含量,单位为纳克每毫升(ng/mL);
- V ——样品溶液定容体积,单位为毫升(mL);
- m ——样品溶液所代表试样的质量,单位为克(g)。

9 测定低限和回收率

9.1 测定低限

本标准测定低限:罗红霉素、替米考星、泰乐菌素、北里霉素、交沙霉素为 $0.2 \mu\text{g/kg}$,竹桃霉素、螺旋霉素-I 为 $0.5 \mu\text{g/kg}$,红霉素为 $0.1 \mu\text{g/kg}$ 。

9.2 回收率

大环内酯类药物回收率数据见表 3。

表 3 大环内酯类药物的回收率数据

药物名称	添加浓度/($\mu\text{g}/\text{kg}$)	回收率范围/%
替米考星	0.2	72.5~100.5
	0.5	75.4~95.4
	2.0	77.2~91.8
螺旋霉素-I	0.5	84.4~101.4
	2.0	84.8~100.6
	5.0	83.8~104.9
竹桃霉素	0.5	89.2~106.2
	2.0	85.1~101.2
	5.0	81.1~106.0
红霉素	0.1	92.0~105.0
	0.5	94.2~107.6
	2.0	79.0~95.1
罗红霉素	0.2	97.0~110.0
	0.5	86.6~98.2
	2.0	85.3~101.7
泰乐菌素	0.2	80.5~97.7
	0.5	77.2~89.1
	2.0	96.6~104.4
北里霉素	0.2	82.0~98.0
	0.5	75.6~96.8
	2.0	81.3~101.9
交沙霉素	0.2	91.5~110.5
	0.5	76.6~100.8
	2.0	85.2~1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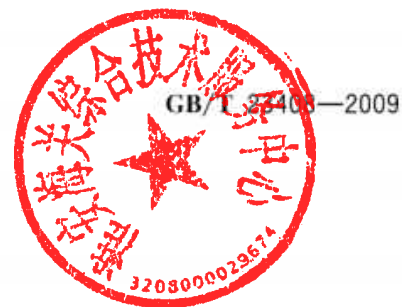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梯度洗脱条件

表 A.1 液相色谱梯度洗脱程序

时间/min	流速/(mL/min)	甲醇/%	0.1%甲酸/%
0	0.25	20	80
3.00	0.25	60	40
4.00	0.25	60	40
8.00	0.25	90	10
11.00	0.25	90	10
11.10	0.25	20	80
13.00	0.25	20	80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仪器参数与监测离子

表 B.1 质谱参数

离子模式	ESI, 正离子
源温度	350 ℃
气帘气	氮气, 0.060 MPa
辅助气	氮气, 5.0 L/h
碰撞气	氩气, 0.2 Pa (1.5 mTor)
喷雾电压	4 500 V
数据采集参数	扫描速度 0.05 s

表 B.2 八种大环内酯的定性离子对、定量离子对及碰撞气能量

名称	定性离子对(m/z)	定量离子对(m/z)	碰撞气能量/V
替米考星	869.5/174	869.5/174	43
	869.5/696.3		37
螺旋霉素-1	843.5/174	843.5/174	20
	843.5/540.1		12
竹桃霉素	688.4/158	688.4/158	32
	688.4/544		14
红霉素	734.3/158	734.3/158	32
	734.3/576		17
罗红霉素	837.5/158	837.5/158	33
	837.5/679.1		19
泰乐菌素	916.5/174	916.5/174	35
	916.5/772.2		29
北里霉素	772.3/174	772.3/174	30
	772.3/108		35
交沙霉素	828.4/174	828.4/174	32
	828.4/645.2		22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大环内酯类药物标准物质

选择离子流色谱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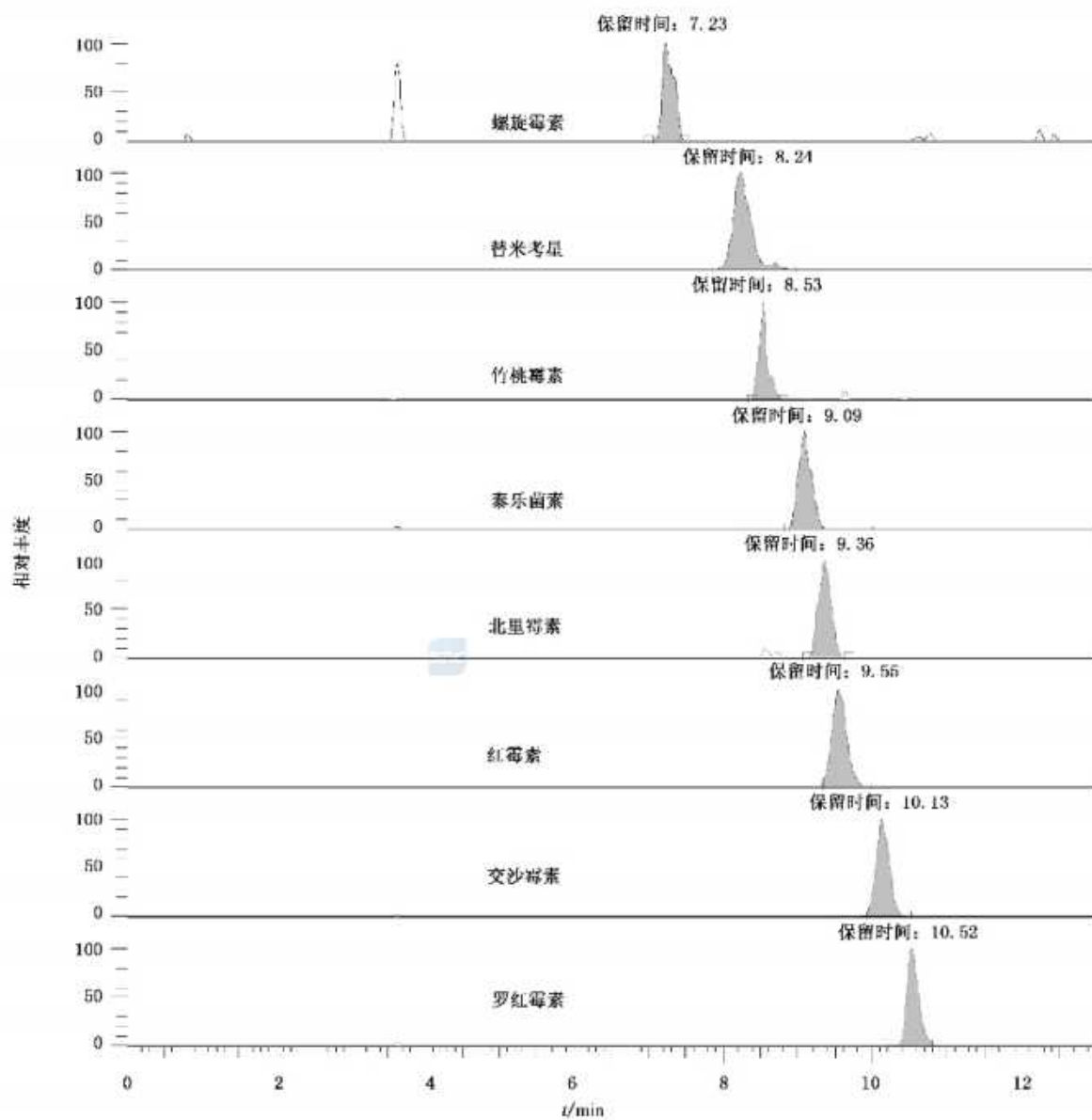


图 C.1 大环内酯类药物标准物质选择离子流色谱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3409—2009

蜂王浆中土霉素、四环素、
金霉素、强力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Determination of residues of oxytetracycline, tetracycline,
chlortetracycline, and doxycycline in royal jelly—
LC-MS/MS method

2009-03-28 发布

2009-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和附录 C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锦忠、丁涛、张晓燕、魏云计、章宇、刘艳、李丽花、吴斌、蒋原、陶宏锦。



蜂王浆中土霉素、四环素、 金霉素、强力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蜂王浆中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强力霉素残留量的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测定方法。本标准适用于蜂王浆中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强力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6682—2008, ISO 3696:1987, MOD)

3 方法提要

试样用提取液提取后，调节溶液的 pH 值，用固相萃取柱萃取，洗脱液浓缩后用甲醇水溶液定容，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测定，外标法定量。

4 试剂和材料

除非另有说明，所有试剂均为分析纯，水为 GB/T 6682 规定的一级水。

4.1 甲醇：色谱纯。

4.2 甲酸：色谱纯。

4.3 三氯乙酸。

4.4 氢氧化钠。

4.5 甲醇-水：(2+8, 体积比)：量取 20 mL 甲醇(4.1)与 80 mL 水混合。

4.6 甲醇-水：(3+7, 体积比)：量取 30 mL 甲醇(4.1)与 70 mL 水混合。

4.7 1%三氯乙酸水溶液：称取 10 g 三氯乙酸于 200 mL 水中，溶解后，加水至 1 L。

4.8 1.0 mol/L 磷酸氢二钠水溶液：称取 358 g 磷酸氢二钠($\text{Na}_2\text{HPO}_4 \cdot 12\text{H}_2\text{O}$)于 600 mL 水中，溶解后，加水至 1 L。

4.9 四环素(Tetracycline, CAS 号：64-75-5)、土霉素(Oxytetracycline, CAS 号：2058-46-0)、金霉素(Chlortetracycline, CAS 号：57-62-5)、强力霉素(Doxycycline, CAS 号：24390-14-5)标准物：纯度 $\geq 95\%$ 。

4.10 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强力霉素药物标准储备溶液：1.0 mg/mL。准确称取适量的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强力霉素药物标准物质，用甲醇配成 1.0 mg/mL 的标准储备液。储备液贮存在 $-18\text{ }^{\circ}\text{C}$ 冰柜中，可使用 6 个月。

4.11 空白样品提取液：用不含四环素类药物残留的样品，按照 7.1 制备空白样品溶液。

4.12 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强力霉素药物标准工作溶液：用空白样品提取液(4.11)分别配成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强力霉素药物浓度为 5 ng/mL、10 ng/mL、20 ng/mL、50 ng/mL、100 ng/mL、200 ng/mL 标准工作溶液，标准工作溶液在 $4\text{ }^{\circ}\text{C}$ 保存，现用现配。

4.13 聚苯乙烯吡咯烷酮填料固相萃取柱或相当者:60 mg,3 mL。使用前分别用5 mL 甲醇和5 mL 水预处理,保持柱体湿润。

4.14 滤膜:0.45 μm ,水相。

5 仪器与设备

5.1 液相色谱-质谱仪(串联四极杆):配有电喷雾离子源。

5.2 分析天平:感量分别为0.1 mg 和0.01 g。

5.3 自动浓缩仪或相当者。

5.4 液体混匀器。

5.5 真空泵:真空度大于或等于80 kPa。

5.6 移液器:10 mL。

5.7 离心管:50 mL,具塞。

5.8 刻度离心管:10 mL。

5.9 离心机:8 000 r/min。

6 试样的制备与保存

6.1 试样的制备

将实验室样品,自然解冻至室温,搅拌均匀,分出0.5 kg 作为试样。制备好的试样置于样品瓶中,密封,并做上标记。在制样的操作过程中,应防止样品污染或发生残留物含量的变化。

6.2 试样的保存

贮存在 $-18\text{ }^{\circ}\text{C}$ 冰柜中。

7 测定步骤

7.1 提取

称取2 g 试样(精确到0.001 g),置于50 mL 具塞离心管中,加入15 mL 1% 三氯乙酸溶液(4.7),于液体混匀器上快速混合2 min,6 500 r/min 离心5 min,取10 mL 上清液,用1 mol/L Na_2HPO_4 (4.8)调节pH 值为6.0~7.0。将溶液以1 mL/min 左右的流速通过固相萃取柱,待溶液完全流出后,用5 mL 水洗离心管并过柱,然后再用5 mL 甲醇-水(4.5)洗柱,弃去全部淋出液。在65 kPa 的负压下,减压抽干10 min,最后用5 mL 甲醇(4.1)洗脱,收集洗脱液于10 mL 刻度离心管(5.8)中,于50 $^{\circ}\text{C}$ 用氮气吹干仪吹干,用甲醇-水(4.6)定容至1.0 mL,过0.45 μm 的滤膜(4.14)到进样瓶中,供液相色谱-质谱仪测定。

7.2 测定

7.2.1 液相色谱条件

- 色谱柱:高纯硅胶 C_{18} 柱,5 μm ,150 mm $\times$ 2.1 mm(内径)或相当者;
- 流动相:0.1% 甲酸水溶液+甲醇,梯度参见附录A;
- 流速:0.25 mL/min;
- 柱温:室温;
- 进样量:25 μL 。

7.2.2 质谱条件

参见附录B。

7.2.3 液相色谱-质谱测定

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强力霉素药物标准工作溶液(4.12)在液相色谱-质谱设定条件下分别进样,以样品峰面积为纵坐标,工作溶液浓度(ng/mL)为横坐标,绘制6 点标准工作曲线,用标准工作曲线对样品进行定量,样品溶液中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强力霉素药物的响应值均应在仪器测定的线性范



内。在上述色谱条件下,药物参考保留时间分别为四环素 5.82 min,土霉素 6.05 min,金霉素 6.96 min,强力霉素 7.75 min。谱图参见附录 C。

7.2.4 定性样品的确证

按照上述(7.2.1~7.2.3)条件测定样品和标准工作液,如果检测的质量色谱峰保留时间与标准工作液一致,允许偏差小于±2.5%;定性离子对的相对丰度与浓度相当标准工作液的相对丰度一致,相对丰度偏差不超过表 1 的规定,则可判断样品中存在相应的被测物。

表 1 定性测定时相对离子丰度的最大允许偏差

相对离子丰度	>50%	>20%~50%	>10%~20%	≤10%
允许的相对偏差	±20%	±25%	±30%	±50%

7.3 空白试验

除不称取试样外,均按上述(7.1~7.2)步骤进行。

8 结果计算

结果按式(1)计算:

$$X_i = \frac{(c_i - c_{0i}) \times V}{m \times 1\,000} \dots\dots\dots (1)$$

式中:

- X_i ——试样中被测组分残留量,单位为毫克每千克(mg/kg);
- c_i ——由标准曲线而得的样液中药物的含量,单位为纳克每毫升(ng/mL);
- c_{0i} ——由标准曲线而得的空白试验中药物的含量,单位为纳克每毫升(ng/mL);
- V ——样品溶液定容体积,单位为毫升(mL);
- m ——样品溶液所代表试样的质量,单位为克(g)。

9 测定低限和回收率

9.1 测定低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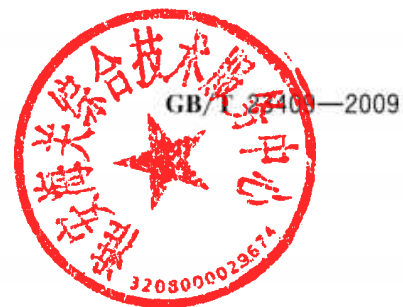
本标准测定低限: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强力霉素均为 0.005 mg/kg。

9.2 回收率

回收率见表 2。

表 2 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强力霉素添加浓度及其回收率范围的试验数据

药物名称	添加浓度/(mg/kg)	回收率范围/%
土霉素	0.005	85.2~114.4
	0.010	93.6~120.2
	0.040	88.6~120.8
四环素	0.005	92.2~115.4
	0.010	76.4~103.0
	0.040	73.5~100.1
金霉素	0.005	107.0~123.6
	0.010	86.6~102.6
	0.040	71.3~89.8
强力霉素	0.005	80.8~115.2
	0.010	65.8~76.9
	0.040	71.8~100.6



GB/T 27400—2009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梯度洗脱条件

表 A.1 液相色谱梯度洗脱程序

时间/min	流速/(mL/min)	甲醇/%	0.1%甲酸/%
0	0.25	20	80
5.00	0.25	95	5
7.00	0.25	95	5
7.10	0.25	20	80
9.00	0.25	20	80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质谱条件及选择反应监测条件

表 B.1 质谱条件

电离方式	ESI+
毛细管电压	4.5 kV
源温度	350 ℃
气帘气	氮气, 0.060 MPa
辅助气流	氮气, 5.0 L/h
扫描时间	0.1 s
碰撞气	氮气, 0.2 Pa(1.50 mTor)
监测模式	选择反应监测 (SRM)

表 B.2 选择反应监测条件

药物名称	定性离子对(m/z)	定量离子对(m/z)	碰撞气能量/V
土霉素	461/426	461/426	18
	461/443		14
	461/337		25
四环素	445/410	445/427	18
	445/427		16
金霉素	479/444	479/462	20
	479/462		18
强力霉素	445/428	445/428	15
	445/410		27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标准物质色谱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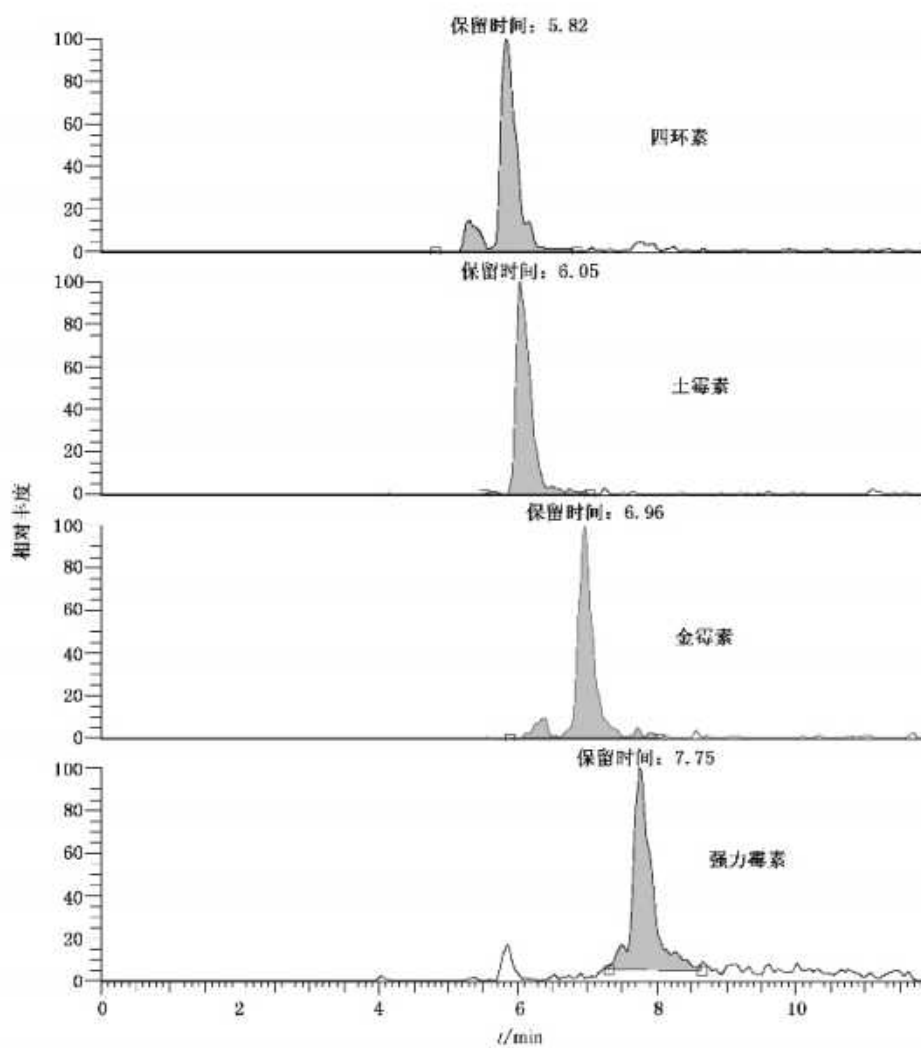


图 C.1 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强力霉素药物标准物质分离离子流图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3136—2012

出口花生、谷类及其制品中黄曲霉毒素、 赭曲霉毒素、伏马毒素 B₁、脱氧雪腐镰刀 菌烯醇、T-2 毒素、HT-2 毒素的测定

Determination of aflatoxins, ochratoxin, fumonisin B₁, deoxynivalenol,
T-2 and HT-2 toxins in peanut, grain and their products for export

2012-05-07 发布

2012-11-16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山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臻怡、宋欢、冯民、连庚寅、严蔚东、花锦、何健、赵笑天。



出口花生、谷类及其制品中黄曲霉毒素、 赭曲霉毒素、伏马毒素 B₁、脱氧雪腐镰刀 菌烯醇、T-2 毒素、HT-2 毒素的测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出口花生、谷类及其制品中黄曲霉毒素 B₁、B₂、G₁、G₂，赭曲霉毒素 A，伏马毒素 B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T-2 毒素，HT-2 毒素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检测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出口花生、谷类及其制品中黄曲霉毒素 B₁、B₂、G₁、G₂，赭曲霉毒素 A，伏马毒素 B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T-2 毒素和 HT-2 毒素的测定。

2 制样

2.1 固体试样制备

将样品按四分法缩分至 1 kg，全部磨碎并磨细至粒度小于 2 mm，混匀，均分成两份作为试样，分别装入洁净的容器内，密封，标明标记。在抽样和制样的操作过程中，应防止样品受到污染或发生残留物含量的变化。

2.2 试样保存

将试样于 4℃ 下避光保存。

3 方法提要

样品经 PBS 溶液和甲醇-水溶液提取，提取液经稀释、过滤后，用免疫亲和柱净化，通过淋洗去除免疫亲和柱上的杂质，随后用洗脱液过柱，将目标物分离下来，氮吹干后定容。以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测定，外标法定量。

4 试剂和材料

除另有说明外，所用试剂均为分析纯，水为超纯水。

- 4.1 甲醇：高效液相色谱纯。
- 4.2 乙腈：高效液相色谱纯。
- 4.3 甲苯。
- 4.4 甲酸。
- 4.5 乙酸铵。
- 4.6 磷酸氢二钠(Na₂HPO₄ · 12H₂O)。
- 4.7 氯化钾。
- 4.8 磷酸二氢钾。
- 4.9 氯化钠。

4.10 浓盐酸。

4.11 0.1 mol/L HCl 溶液:量取 9 mL 浓盐酸至 1 000 mL 容量瓶中,用水稀释至刻度线。

4.12 0.1 mol/L NaOH 溶液:称取 40.0 g 固体 NaOH,溶于 1 000 mL 水中。

4.13 pH 7.4 PBS 溶液:称取 0.20 g KCl、0.20 g KH_2PO_4 、2.92 g $\text{Na}_2\text{HPO}_4 \cdot 12\text{H}_2\text{O}$ 和 8.00 g NaCl 用 900 mL 水溶解,然后用 0.1 mol/L HCl 溶液或 1 mol/L NaOH 溶液调节 pH 值到 7.4。

4.14 10 mmol/L 乙酸铵溶液:准确称取 0.385 g 乙酸铵,用水溶解并转移至 500 mL 容量瓶中,加 2.5 mL 甲酸,用水定容至刻度。

4.15 甲苯-乙腈溶液(99+1):量取 99 mL 甲苯和 1 mL 乙腈,混合均匀。

4.16 甲苯-乙酸溶液(99+1):量取 99 mL 甲苯和 1 mL 乙酸,混合均匀。

4.17 乙腈-水溶液(50+50):量取 50 mL 乙腈和 50 mL 水,混合均匀。

4.18 黄曲霉毒素 B_1 、 B_2 、 G_1 、 G_2 (aflatoxin B_1 、aflatoxin B_2 、aflatoxin G_1 、aflatoxin G_2)、伏马毒素 B_1 (fumonisin B_1)、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deoxynivalenol, DON)、T-2 毒素 (T-2 toxin) 和 HT-2 毒素 (HT-2 toxin) 标准品:标准物质纯度为 $\geq 98\%$,标准品信息见表 A.1。

4.19 黄曲霉毒素 B_1 、 B_2 、 G_1 、 G_2 标准储备液:分别准确称取适量的标准物质,用甲苯-乙腈溶液(99+1)配制成浓度为 1 mg/mL 的标准储备溶液,4℃下避光保存。

4.20 赭曲霉毒素 A 标准储备液:准确称取适量的赭曲霉毒素 A 标准物质,用甲苯-乙酸溶液(99+1)配制成浓度为 1 mg/mL 的标准储备溶液,4℃下避光保存。

4.21 伏马毒素 B_1 标准储备液:准确称取适量的伏马毒素 B_1 标准物质,用乙腈-水溶液(50+50)配制成浓度为 1 mg/mL 的标准储备溶液,4℃下避光保存。

4.22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标准储备液:准确称取适量的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标准物质,用乙腈配制成浓度为 1 mg/mL 的标准储备溶液,4℃下避光保存。

4.23 T-2 毒素标准储备液:准确称取适量的 T-2 毒素标准物质,用乙腈配制成浓度为 1 mg/mL 的标准储备溶液,4℃下避光保存。

4.24 HT-2 毒素标准储备液:准确称取适量的 HT-2 毒素标准物质,用乙腈配制成浓度为 1 mg/mL 的标准储备溶液,4℃下避光保存。

4.25 混合标准工作溶液:分别准确称取一定体积的每种标准储备液,混合后 50℃氮吹至干后用乙腈-水溶液(50+50)重新溶解制成适当浓度的混合标准工作溶液,4℃下避光保存。

4.26 免疫亲和柱:Myco6in1™ LC/MS/MS 专用柱或相当者。

4.27 滤膜:0.22 μm 有机滤膜。

5 仪器和设备

5.1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仪:配有电喷雾离子源(ESI)。

5.2 分析天平:感量分别为 0.000 1 g 和 0.01 g。

5.3 振荡器。

5.4 离心机:转速不低于 4 000 r/min。

5.5 恒温氮吹装置。

5.6 涡旋混合器。

5.7 玻璃微纤维滤纸。

5.8 粉碎机。

5.9 玻璃注射器。



6 分析步骤

6.1 提取

6.1.1 花生、谷物及其制品等固体样品

称取 5 g 试样(精确到 0.01 g)置于 50 mL 具塞塑料离心管中,加入 PBS 溶液 25 mL,超声振荡 15 min 后 4 000 r/min 离心 10 min。取上层 17.5 mL PBS 溶液于干净的容器,通过微纤维滤纸过滤,将滤液收集于干净的容器(提取液 A)。向下层固体样品中加入 17.5 mL 甲醇,超声振荡 15 min 后 4 000 r/min 离心 10 min,取上层溶液 10 mL,用 90 mL PBS 溶液稀释后通过微纤维滤纸过滤,将滤液收集于干净的容器(提取液 B)。

6.1.2 酱油样品

称取两份酱油样品各 5 g(精确至 0.01 g)分别置于 50 mL 具塞塑料离心管中,向其中一份中加入 PBS 溶液 25 mL,超声振荡 15 min 后 4 000 r/min 离心 10 min,取上层 PBS 溶液收集于干净的容器(如没有分离出胶体则指全部溶液),通过微纤维滤纸过滤,将滤液收集于干净的容器(提取液 A)。向另一份样品中加入 17.5 mL 甲醇和 7.5 mL PBS 溶液,取混合液中甲醇的浓度不低于 70%,超声振荡 15 min 后 4 000 r/min 离心 10 min,取上层溶液 10 mL(如没有分离出胶体则指全部溶液)用 90 mL PBS 溶液稀释,通过微纤维滤纸过滤,将滤液收集于干净的容器(提取液 B)。

6.1.3 食醋样品

称取两份食醋样品各 5 g(精确至 0.01 g)分别置于 50 mL 具塞塑料离心管中,分别先用 1 mol/L NaOH 溶液调 pH 值,待 pH 接近 7 时,再用 PBS 溶液微调到 pH 7(中性)。向其中一份中加入 PBS 溶液 25 mL,超声振荡 15 min 后将全部溶液收集于干净的容器,通过微纤维滤纸过滤,将滤液收集于干净的容器(提取液 A)。向另一份样品中加入 17.5 mL 甲醇和 7.5 mL 的 PBS 溶液(要使混合液中甲醇的浓度不低于 70%),超声振荡 15 min 后取溶液 10 mL 用 90 mL PBS 溶液稀释,通过微纤维滤纸过滤,将滤液收集于干净的容器(提取液 B)。

6.2 免疫亲和柱净化

将免疫亲和柱连接于 10 mL 玻璃试管中,加入 5 mL 提取液 A,以每秒 1~2 滴的流速全部通过亲和柱,直至空气流经亲和柱,加入 5 mL PBS 溶液以每秒 1~2 滴的流速通过亲和柱,直至空气流经亲和柱;准确移取 5 mL 提取液 B,以每秒 1~2 滴的流速全部通过亲和柱,直至空气流经亲和柱;将 20 mL 超纯水以每秒 1~2 滴的流速淋洗柱子,直至空气流经亲和柱,弃去全部流出液。将 1.5 mL 甲醇以每秒 1 滴的流速洗脱亲和柱,将洗脱液收集于玻璃试管中,当甲醇大部分过柱后,不要完全过柱,停止加压,静置 5 min,再将 1.5 mL 甲醇以每秒 1 滴的流速洗脱亲和柱,将全部洗脱液收集于同一玻璃试管中。

6.3 定容

将上述收集于玻璃试管中的洗脱液在 50 °C 下氮气吹干,加入 0.5 mL 水-乙腈(1+1)(相当于 1 g 样品),充分涡旋混合后,过 0.22 μm 有机滤膜,用超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质谱联用仪测定。

6.4 测定

6.4.1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条件

6.4.1.1 色谱柱: C₁₈ 柱,长 100 mm,内径 2.1 mm,粒径 1.7 μm。

6.4.1.2 流动相:乙腈和 10 mmol/L 乙酸铵溶液梯度洗脱,梯度见表 1。

6.4.1.3 流速:0.4 mL/min。

6.4.1.4 进样量:5 μ L。

6.4.1.5 柱温:35 $^{\circ}$ C。

表 1 梯度洗脱程序

时间/min	乙腈/%	10 mmol/L 乙酸铵溶液/%
0.00	10	90
1.00	10	90
8.00	65	35
8.10	10	90
10.00	10	90

6.4.2 质谱条件

6.4.2.1 离子化模式:电喷雾电离正离子模式(ESI^{+})和电喷雾电离负离子模式(ESI^{-}),一次进样。

6.4.2.2 质谱扫描方式:多反应监测(MRM)。

6.4.2.3 其他参考质谱条件参见表 B.1。

6.4.3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测定

在上述色谱条件下,真菌毒素参考保留时间分别为黄曲霉毒素 B_1 5.24 min、 B_2 4.91 min、 G_1 4.93 min、 G_2 4.58 min,赭曲霉毒素 A 6.89 min,伏马毒素 B_1 5.21 min,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7.21 min,T-2 毒素 6.80 min,HT-2 毒素 5.68 min。色谱图参见附录 C。

6.4.4 阳性样品的确证

按照上述条件测定样品和标准工作溶液,如果检测的质量色谱峰保留时间与标准工作液一致,允许偏差小于 $\pm 2.5\%$;定性离子对的相对丰度与浓度相当标准工作液的相对丰度一致,相对丰度偏差不得超过表 2 的规定,则可判断样品中存在相应的被测物。

表 2 定性测定时相对离子丰度的最大允许偏差

相对离子丰度	>50%	>20%~50%	>10%~20%	$\leq 10\%$
允许的相对偏差	$\pm 20\%$	$\pm 25\%$	$\pm 30\%$	$\pm 50\%$

6.4.5 空白试验

除不称取试样外,均按上述步骤进行。

7 结果计算和表述

采用外标法定量,按式(1)计算样品中真菌毒素的含量,计算结果需扣除空白值。

$$X_i = \frac{A_i \cdot c_i \cdot V}{A_{si} \cdot m} \quad \dots\dots\dots (1)$$



式中:

 X_i ——试样中各真菌毒素残留含量,单位为毫克每千克(mg/kg); A_i ——样液中各真菌毒素的峰面积; A_s ——标准工作溶液中各真菌毒素的峰面积; c_i ——标准工作溶液中各真菌毒素的浓度,单位为微克每毫升($\mu\text{g/mL}$); V ——样液最终定容体积,单位为毫升(mL); m ——最终样液代表的试样量,单位为克(g)。

8 测定低限和回收率

8.1 测定低限

本方法的测定低限为黄曲霉毒素 B_1 为 $0.5 \mu\text{g/kg}$,黄曲霉毒素 B_2 、黄曲霉毒素 G_1 、黄曲霉毒素 G_2 为 $1 \mu\text{g/kg}$,赭曲霉毒素 A 为 $2 \mu\text{g/kg}$,伏马毒素 B_1 为 $20 \mu\text{g/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为 $50 \mu\text{g/kg}$,T-2 毒素为 $10 \mu\text{g/kg}$,HT-2 毒素为 $10 \mu\text{g/kg}$ 。

8.2 回收率

本标准方法的室内回收实验,以玉米、麦仁、醋、酱油、花生和大米为空白样品基质,进行三个浓度水平的添加回收试验,三个浓度包括了测定低限和各种食品的最低限量水平,每个浓度水平进行 10 次重复实验,测得各种真菌毒素的回收率范围见附录 D。



SN/T 3116—2012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真菌毒素标准品信息

表 A.1 真菌毒素标准品信息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CAS 号	分子式	相对分子质量
黄曲霉毒素 B ₁	Aflatoxin B ₁	1162-65-8	C ₁₇ H ₁₂ O ₆	312
黄曲霉毒素 B ₂	Aflatoxin B ₂	7220-91-7	C ₁₇ H ₁₄ O ₆	314
黄曲霉毒素 G ₁	Aflatoxin G ₁	1163-19-5	C ₁₇ H ₁₂ O ₇	328
黄曲霉毒素 G ₂	Aflatoxin G ₂	7241-26-7	C ₁₇ H ₁₄ O ₇	330
赫曲霉毒素 A	Ochratoxin A	305-47-9	C ₂₀ H ₁₈ ClNO ₅	403.82
伏马毒素 B ₁	Fumonisin B ₁	116353-63-3	C ₃₁ H ₅₉ NO ₁₃	721.8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Deoxynivalenol	51-41-10-8	C ₁₅ H ₂₀ O ₆	296.32
T-2 毒素	T-2 toxin	21252-20-1	C ₂₄ H ₃₄ O ₉	466.52
HT-2 毒素	HT-2 toxin	26942-87-2	C ₂₂ H ₃₂ O ₈	424.48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质谱仪器参考条件¹⁾

B.1 质谱仪器参考条件:

- a) 正离子毛细管电压:3.5 kV;负离子毛细管电压:2.7 kV;
- b) 去溶剂气温度:氮气,380 ℃;
- c) 离子源温度:125 ℃;
- d) 锥孔气流速:氮气,30 L/h;
- e) 去溶剂气流速:氮气,800 L/h;
- f) 碰撞气压力:氦气,0.15 mL/min;
- g) Q_1 、 Q_3 分辨率: Q_1 分辨率 13, Q_3 分辨率 14.

表 B.1 监测离子对、锥孔电压、电喷雾电离模式、碰撞气能量

名称	监测离子对/(m/z)	锥孔电压/V	电喷雾电离模式	碰撞能量/eV
黄曲霉毒素 B ₁	313.0/241.0	55	ESI ⁺	22
	313.0/243.0*	55		35
黄曲霉毒素 B ₂	315.0/269.0	55	ESI ⁺	30
	315.0/287.0*	55		25
黄曲霉毒素 G ₁	329.0/243.0*	50	ESI ⁺	25
	329.0/285.0*	50		25
黄曲霉毒素 G ₂	331.0/255.0*	50	ESI ⁺	30
	331.0/267.0*	50		30
赭曲霉毒素 A	404.0/309.0	44	ESI ⁺	14
	404.0/215.0*	33		22
伏马毒素 B ₁	720.4/139.1*	46	ESI ⁻	-40
	720.4/56.1*	46		-26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319.0/69.0*	24	ESI ⁺	27
	319.0/283.0	24		13
T-2 毒素	484.0/245.0*	25	ESI ⁺	13
	484.0/215.0	25		20
HT-2 毒素	442.0/215.0	20	ESI ⁺	12
	442.0/263.0*	20		12

注:表中带*为定量离子对,对于不同质谱仪器,仪器参数可能存在差异,测定前应将质谱参数优化到最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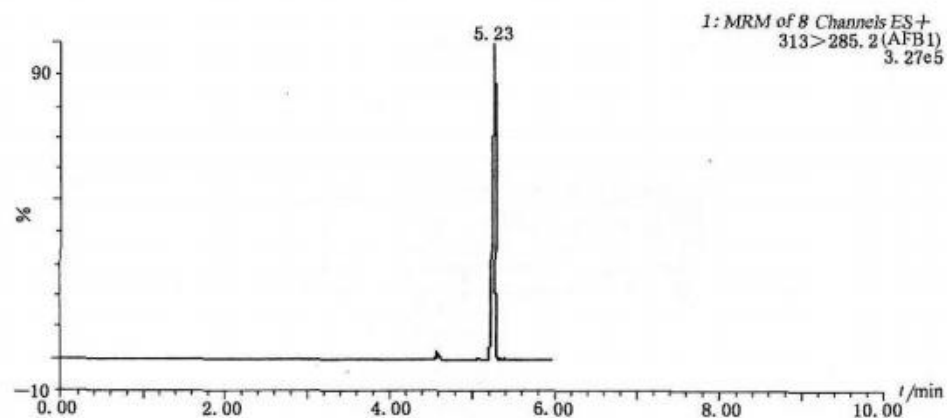
1) 非商业性声明:附录 B 所列参考质谱条件是在 ACQUITY TQ Detector 液质联用仪上完成的,此处列出试验用仪器型号仅为提供参考,并不涉及商业目的,鼓励标准使用者尝试不同厂家或型号的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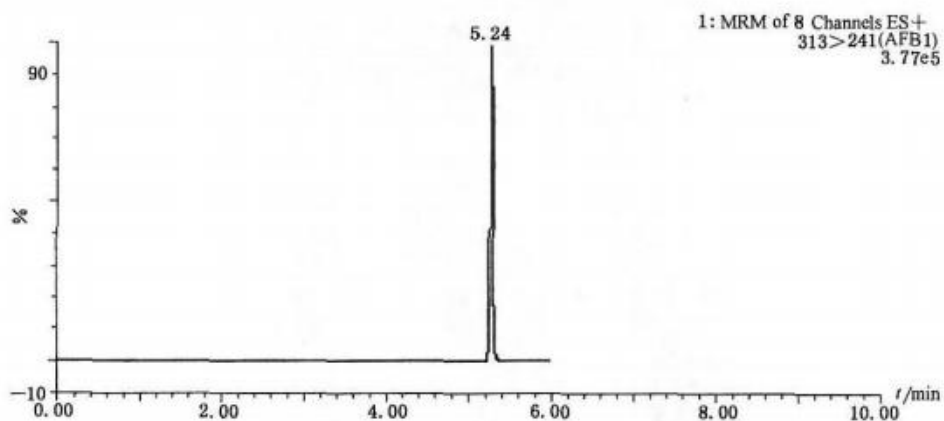
SN/T 136—2012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真菌毒素标准溶液的多反应监测(MRM)色谱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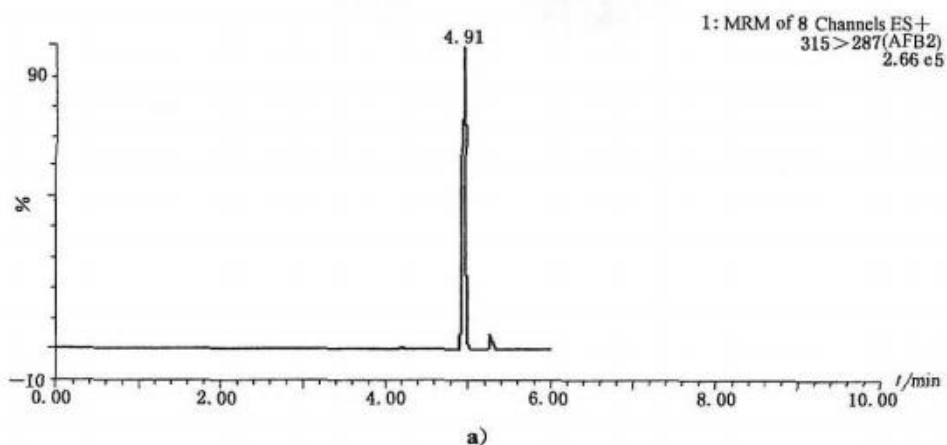


a)



b)

图 C.1 黄曲霉毒素 B₁ 标准溶液多反应监测(MRM)色谱图



a)

图 C.2 黄曲霉毒素 B₂ 标准溶液多反应监测(MRM)色谱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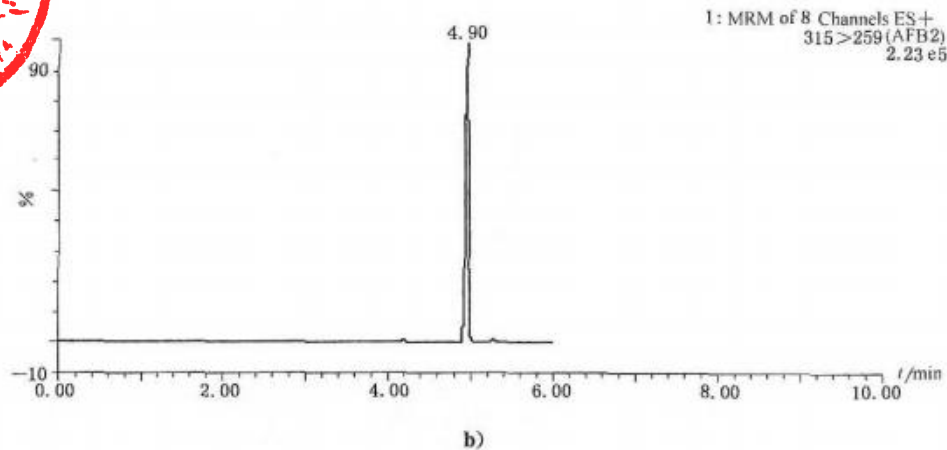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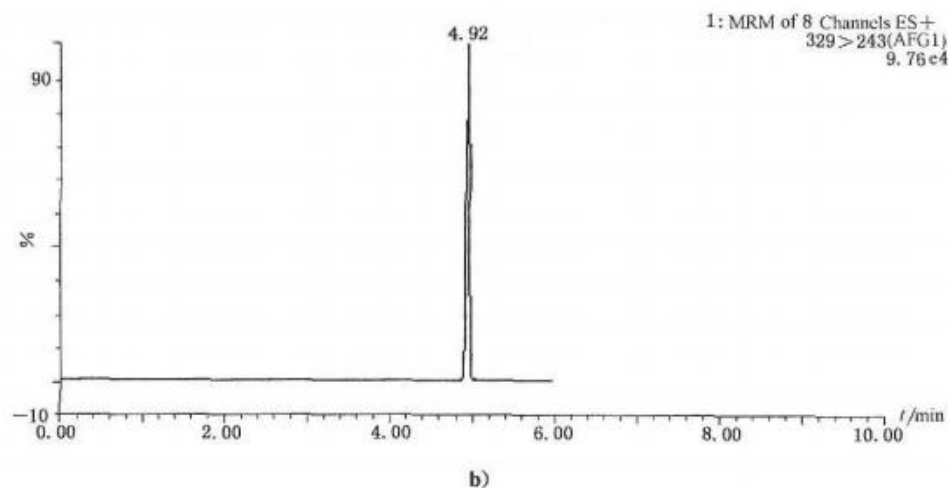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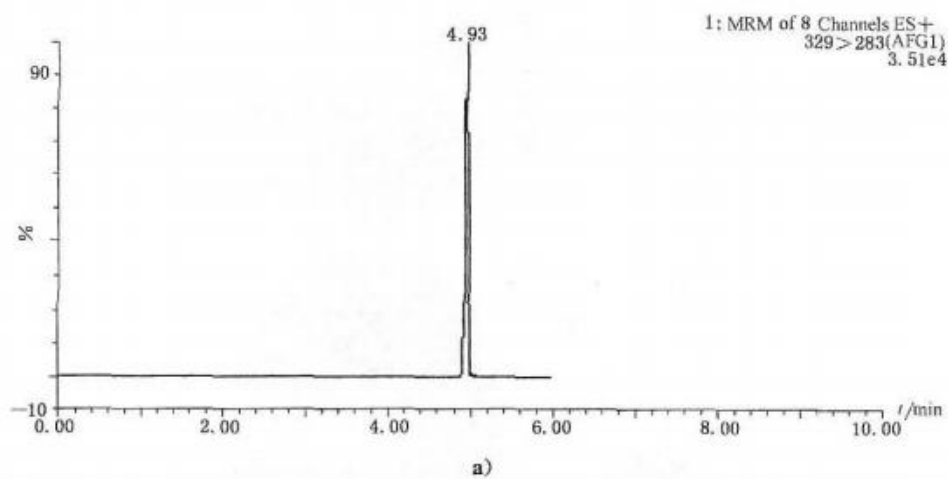


图 C.2 (续)

图 C.3 黄曲霉毒素 G₁ 标准溶液多反应监测(MRM)色谱图



SN/T 3136—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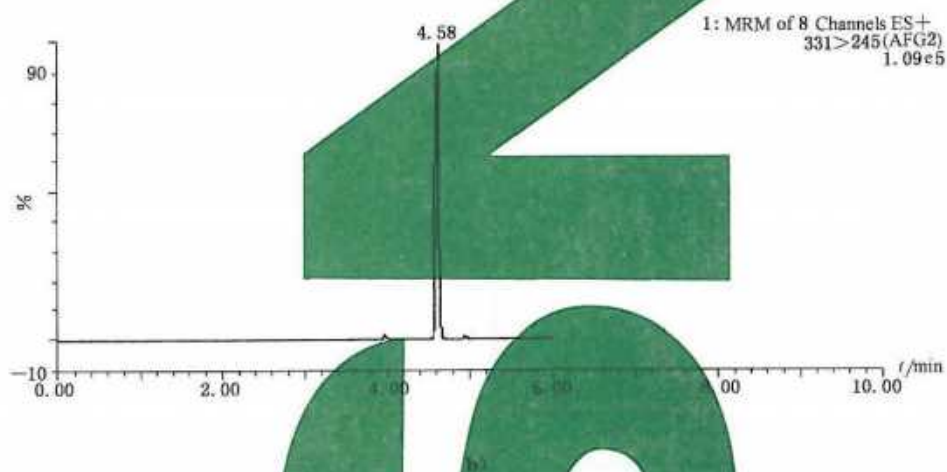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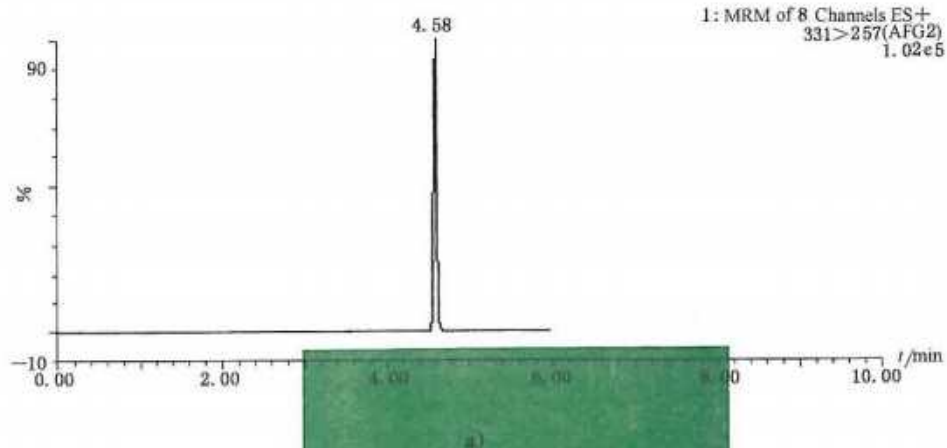


图 C.4 黄曲霉毒素 G₂ 标准溶液多反应监测(MRM)色谱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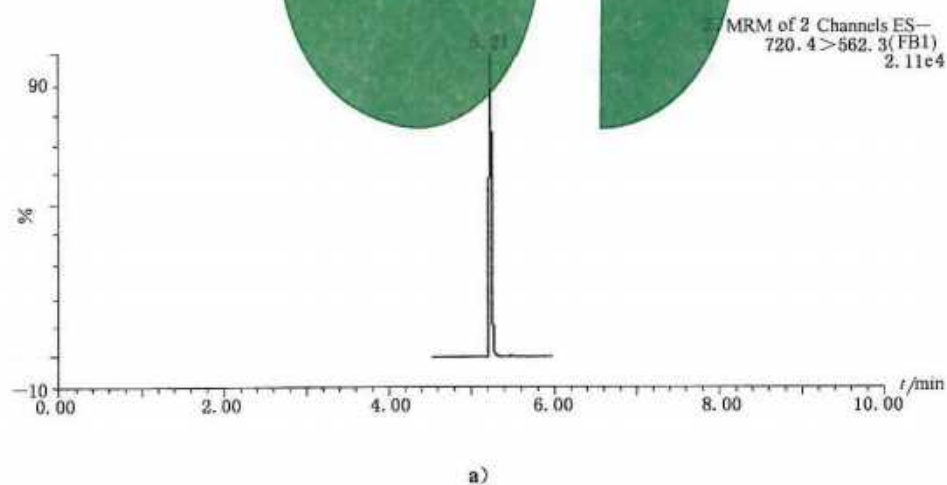


图 C.5 伏马毒素 B₁ 标准溶液多反应监测(MRM)色谱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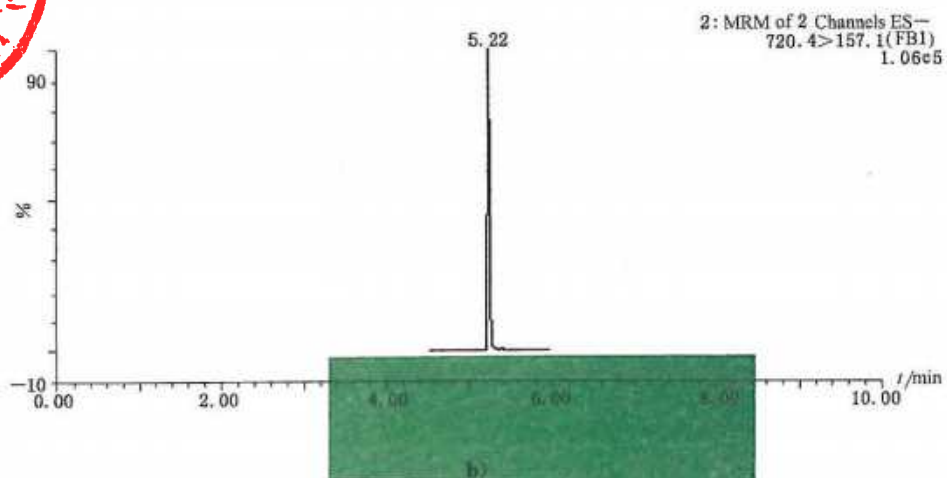


图 C.5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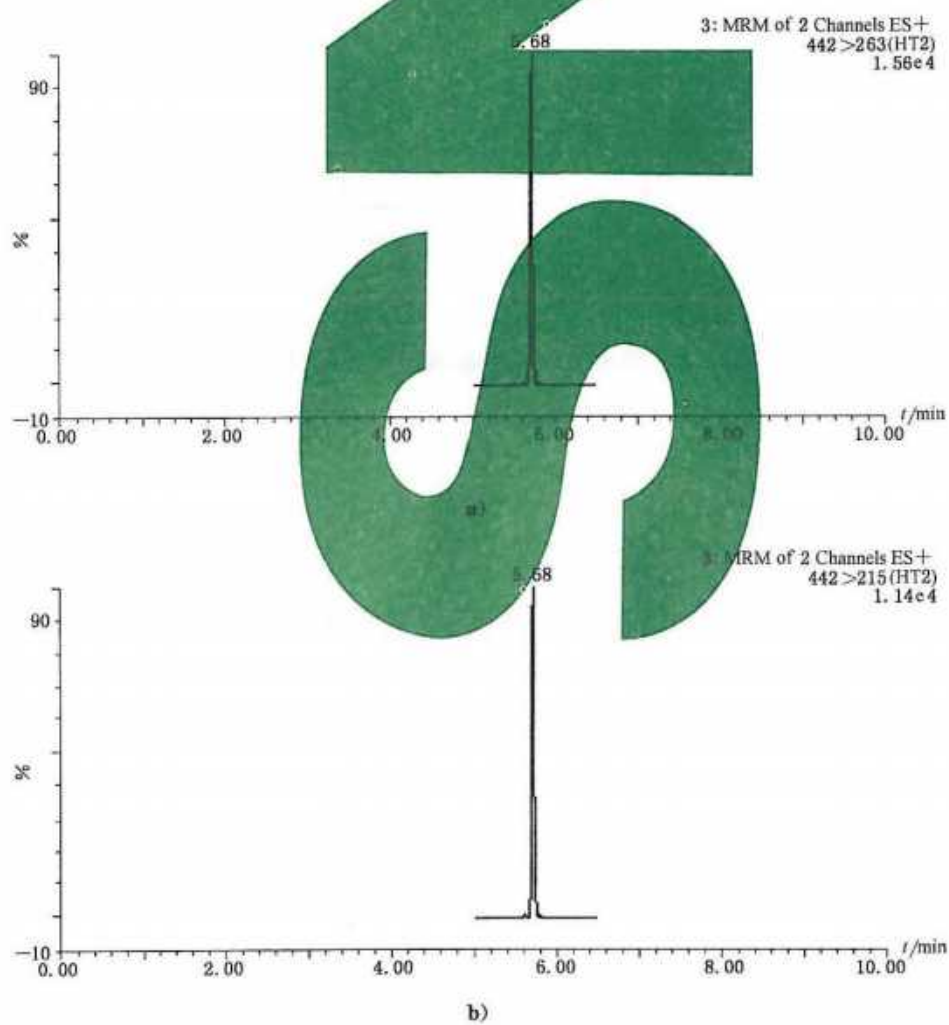


图 C.6 HT-2 毒素标准溶液多反应监测(MRM)色谱图



SN/T 136—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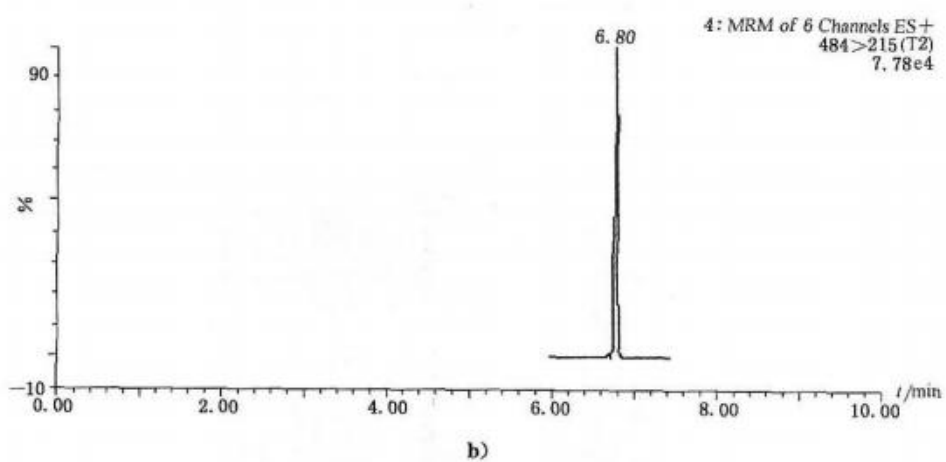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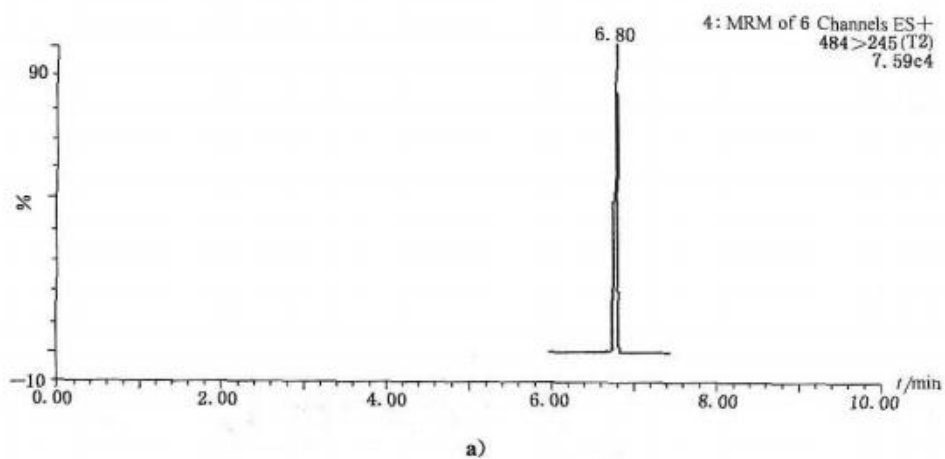


图 C.7 T-2 毒素标准溶液多反应监测(MRM)色谱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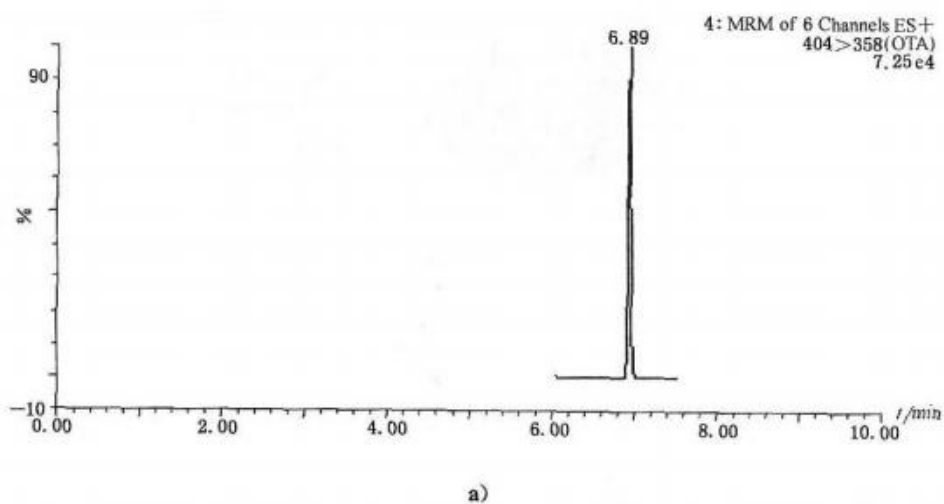


图 C.8 赭曲霉毒素 A 标准溶液多反应监测(MRM)色谱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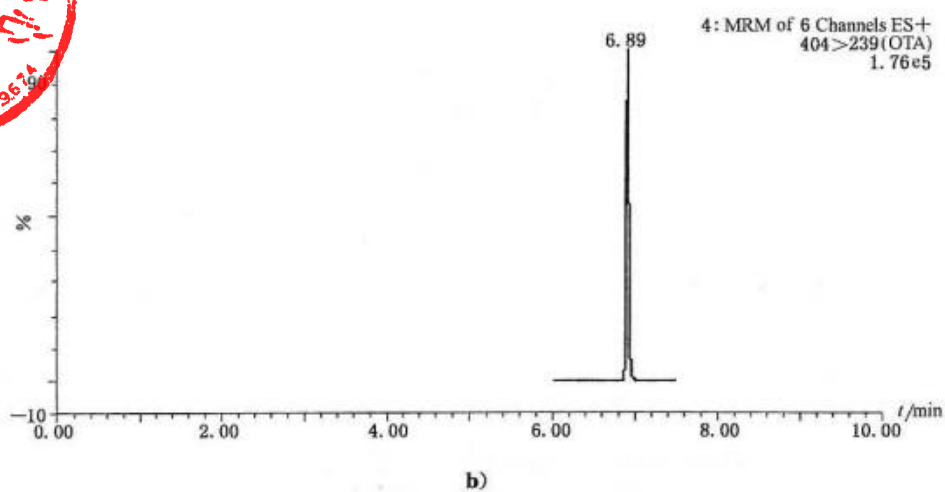


图 C.8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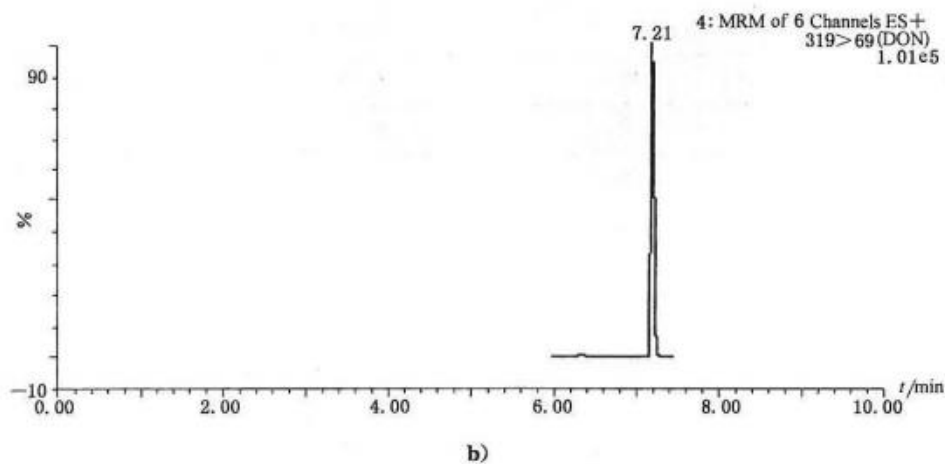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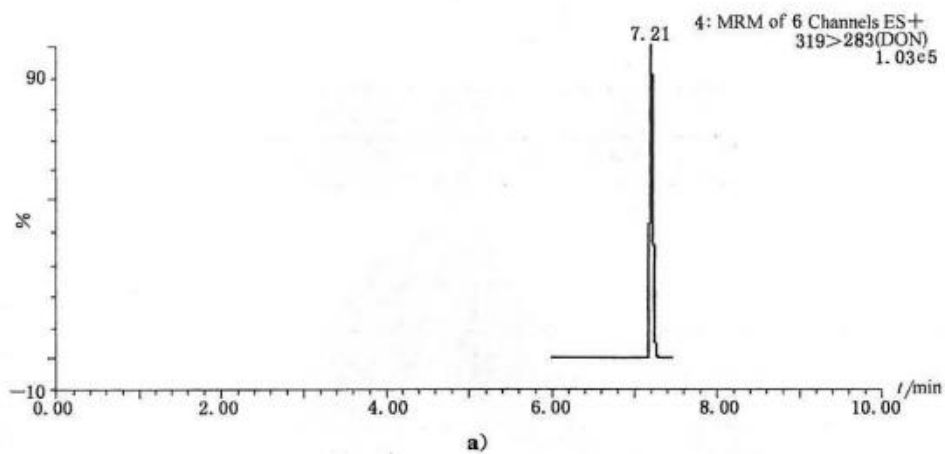


图 C.9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标准溶液多反应监测(MRM)色谱图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实验回收率结果

表 D.1 实验回收率结果

名称	添加浓度 $\mu\text{g/kg}$	回收率范围 %	变异系数范围 %
AFB ₁	0.5	67.50~107.86	7.35~14.34
	1	62.94~116.29	9.59~13.43
	2	85.60~103.35	7.96~12.24
AFB ₂	1	74.73~119.27	5.79~13.86
	2	70.52~107.17	8.10~11.75
	10	78.64~108.71	6.09~9.97
AFG ₁	1	78.64~116.61	7.48~11.82
	2	65.30~117.20	8.29~12.45
	10	71.90~108.06	6.35~14.12
AFG ₂	1	69.10~111.30	8.54~11.26
	2	70.84~119.67	5.92~9.93
	10	74.54~109.34	4.29~11.46
OTA	2	72.54~110.60	6.75~10.23
	4	63.28~114.21	7.22~12.78
	20	71.49~105.63	7.19~12.18
FB ₁	20	78.40~105.34	5.52~8.28
	40	74.12~105.39	8.10~10.91
	200	83.66~109.21	5.20~8.56
DON	50	77.51~109.06	5.97~9.08
	100	78.55~109.09	5.21~9.60
	500	80.14~109.47	5.15~8.20
T-2	10	65.28~110.84	7.24~12.36
	20	70.47~107.52	5.13~9.99
	100	77.49~110.00	4.96~9.13
HT-2	10	77.63~117.28	7.04~11.25
	20	77.60~109.69	5.14~7.72
	100	79.00~109.33	5.35~8.74



Foreword

This standard was drafted on the basis of the requirement of GB/T 1.1—2009.

Please pay attention to some contents for this standard, it may involve patent. The release organization of this standard should not undertake the responsibility of identifying these patents.

This standard was proposed by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rafting Units of this standard: Jiangsu and Shanxi Import and Export Commodity Inspection Bureau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main drafters of this standard are Zhu-zhenyi, Songhuan, Fengmin, Lian-gengyin, Yan-weidong, Huajin, Hejian, Zhao-xiaotian.



Determination of aflatoxins, ochratoxin, fumonisin B₁, deoxynivalenol, T-2 and HT-2 toxins in peanut, grain and their products for export

1 Scope

The standard specifies the methods for determination of aflatoxins B₁, B₂, G₁ and G₂, ochratoxin A, fumonisin B₁, deoxynivalenol, T-2 toxin and HT-2 toxin in peanut, grain and their products for export—LC/MS/MS method.

The standard is applicable to the determination of aflatoxin B₁, B₂, G₁ and G₂, ochratoxin A, fumonisin B₁, deoxynivalenol, T-2 toxin and HT-2 toxin in peanut, grain and their products for export.

2 Sample preparation

2.1 Procedure

Reduce the solid sample to ca 1 kg by quartering, Grind and mill with the grinder to let the granularity less than 2 mm. Mix thoroughly and divide into two equal portions. Place in clean sample containers, seal and label. In the course of sampling preparation, precautions should be taken to avoid contamination or any factors that may cause the change of residue content.

2.2 Storage of test sample

The test sample should be stored below 4 °C and kept away from light.

3 Principle

Samples are prepared by extracting sequentially with PBS and then methanol—water solutions. Extracts are diluted, filtered and then passed through the immunoaffinity column. The immunoaffinity column is washed with PBS and then distilled water to remove any matrix interfering compounds. Toxins are eluted from the column with two applications of methanol. The column elute is dried down, reconstituted in an appropriate buffer prior to LC-MS/MS analysis, and quantified by external standard method.

4 Reagents and materials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all the reagent used should be analytical grade, water is ultrapure water.



4.1 Methanol: HPLC grade.

4.2 Acetonitrile: HPLC grade.

4.3 Toluene.

4.4 Formic acid.

4.5 Ammonium acetate.

4.6 Disodium hydrogen phosphate dodecahydrate ($\text{Na}_2\text{HPO}_4 \cdot 12\text{H}_2\text{O}$).

4.7 Potassium chloride.

4.8 Potassium dihydrogen phosphate.

4.9 Sodium chloride.

4.10 Hydrochloric acid.

4.11 0.1 mol/L hydrochloric acid solution: Devolve 9 mL hydrochloric acid to 1 000 mL capability bottle, diluted with water to the scale.

4.12 1 mol/L sodium hydroxide solution: Weigh 40.0 g sodium hydroxide, dissolved in 1 000 mL water.

4.13 PBS solution ($\text{pH}=7.4$): Weigh 0.20 g potassium chloride, 0.20 g KH_2PO_4 , 2.92 g $\text{Na}_2\text{HPO}_4 \cdot 12\text{H}_2\text{O}$ and 8.00 g sodium chloride, dissolved in 900 mL water, then adjust pH value to 7.4 with 0.1 mol/L hydrochloric acid solution or 1 mol/L sodium hydroxide solution.

4.14 10 mmol/L Ammonium acetate solution: Accurately weigh 0.385 g ammonium acetate dissolved with ultrapure water, then devolved to 500 mL capability bottle, add 2.5 mL formic acid into the bottle and at last diluted with ultrapure water to the scale.

4.15 Toluene-acetonitrile (99+1): Mix 99 mL toluene with 1 mL acetonitrile.

4.16 Toluene-acetic acid (99+1): Mix 99 mL toluene with 1 mL acetic acid.

4.17 Acetonitrile-water (50+50): Mix 50 mL acetonitrile with water.

4.18 Aflatoxins (aflatoxin B_1 , B_2 , G_1 , G_2), ochratoxin A, fumonisin B_1 , deoxynivalenol, T-2 toxin, HT-2 toxin and zearalenone standards: Purity $\geq 98\%$, the informations of the standards refer to table A.1 of annex A.

4.19 Aflatoxin B₁, B₂, G₁, G₂ stock standard solutions: Accurately weigh appropriate standard, dissolved with toluene-acetonitrile (99 + 1), the concentration of solutions is 1 mg/mL, the standard stock solutions should be stored below 4 °C and kept away from light.

4.20 Ochratoxin A stock standard solution: Accurately weigh appropriate standard, dissolved with toluene-acetic acid (99 + 1), the concentration of solution is 1 mg/mL, the standard solution should be stored below 4 °C and kept away from light.

4.21 Fumonisin B₁ stock standard solution: Accurately weigh appropriate standard, dissolved with acetonitrile-water (50 + 50), the concentration of solution is 1 mg/mL, the standard solution should be stored below 4 °C and kept away from light.

4.22 Deoxynivalenol stock standard solution: Accurately weigh appropriate standard, dissolved with acetonitrile, the concentration of solution is 1 mg/mL, the standard solution should be stored below 4 °C and kept away from light.

4.23 T-2 toxin stock standard solution: Accurately weigh appropriate standard, dissolved with acetonitrile, the concentration of solution is 1 mg/mL, the standard solution should be stored below 4 °C and kept away from light.

4.24 HT-2 toxin stock standard solution: Accurately weigh appropriate standard, dissolved with acetonitrile, the concentration of solution is 1 mg/mL, the standard solution should be stored below 4 °C and kept away from light.

4.25 Mixed standard working solution: Be prepared by dividing down appropriate amounts of stock solutions and redissolving them with Acetonitrile-water (50 + 50) solution to obtain appropriate concentration of solution; the standard solution should be stored below 4 °C and kept away from light.

4.26 Immunoaffinity column: MycoGentTM LC/MS/MS column, or the equivalent.

4.27 Membrane: 0.22 μm, organic.

5 Apparatus and equipment

5.1 LC/ESI-MS/MS (Liquid chromatography coupled with electrospray ionization triple quadrupole mass spectrometry).

5.2 Analytical balance (0.000 1 g and 0.01 g).

5.3 Oscillator.

5.4 Centrifuge: Speed of not less than 4 000 r/min.



5.5 No. evaporatou.

5.6 Vortex mixer.

5.7 Glass microfibre filters.

5.8 Ginder.

5.9 Glass injector.

6 Procedure

6.1 Extraction

6.1.1 Peanuts, grains and their products as solid samples

Weigh 5 g (accurate to 0.01 g) sample in a centrifuge tube of 50 mL, add 25 mL PBS solution and shake for 15 minutes on an oscillator. Then centrifuge sample at 4 000 r for 10 minutes. The PBS solution would be collected in a clean up container and reserve the solid material for further extraction. Filter the PBS extract through a glass microfibre filter (extract A). Add 17.5 mL methanol and 7.5 mL PBS solution to the remaining solid material and shake again for 15 minutes on an oscillator. Then centrifuge sample at 4 000 r for 10 minutes. Remove 10 mL of the upper solution to dilute with 90 mL PBS solution. Mix and then filter this through a glass microfibre filter and collected in a clean up container (extract B).

6.1.2 Sauce samples

Weigh two samples of 5 g (accurate to 0.01 g) respectively in two centrifuge tubes of 50 mL. Add 25 mL PBS solution into one centrifuge tube and shake for 15 minutes. Then centrifuge it at 4 000 r for 10 minutes. The solution (if it hasn't isolated collagen, this refers to all the solution,) would be filtered through a glass microfibre filter and then collected in a clean up container (extract A). Add 17.5 mL methanol and 7.5 mL PBS solution (Add sufficient methanol to make a 70 % solution.) into the another centrifuge tube and shake for 15 minutes. Then centrifuge it at 4 000 r for 10 minutes. Remove 10 mL of the solution to dilute with 90 mL PBS solution. Mix and then filter this through a glass microfibre filter and collected in a clean up container (extract B).

6.1.3 Vinegar samples

Weigh two samples of 5 g (accurate to 0.01 g) respectively in two centrifuge tubes of 50 mL. Before extraction, adjust the pH value to about 7 with sodium hydroxide solution. When the pH value was close to 7, adjust it slowly to 7.0 with PBS solution. Add 25 mL PBS solution into one centrifuge tube and shake for 15 minutes. The solution would be filtered through a glass microfibre filter and

then collected in a clean up container(extract A). Add 17.5 mL methanol and 7.5 mL PBS solution (Add sufficient methanol to make a 70% solution.) into the another centrifuge tube and shake for 15 minutes. Remove 10 mL of the solution to dilute with 90 mL PBS solution. Mix and then filter this through a glass microfibre filter and collected in a clean up container(extract B).

6.2 Clean up

Remove large top cap from column and provide a reusable coupling for attaching the column to the syring barrel reservoir on the pumpstand. Pass 50 mL of extract B completely through the Myco6in1™ LC/MS/MS immunoaffinity column at a rate of about 1-2 drops per second until air comes through column. Pass 20 mL PBS solution through the column at a rate of about 1-2 drops per second until air comes through column to wash any remaining methanol from the column. Pass 5 mL extract A completely through the column at a rate of about 1-2 drops per second until air comes through column. Pass 20 mL of purified water through the column at a rate of about 1-2 drops per second until air comes through column to remove any PBS residue and matrix interfering compounds. Throw away all the effluent. Place a glass cuvette under the column. Add 1.5 mL methanol into the column headspace and reattached column to the glass syringe barrel. Elute column at a rate of 1 drop per second by passing the methanol through the column and collecting all of the sample eluate in the glass cuvette. When most of the methanol has passed through the column but the top of the resin bed is not yet dry, stop applying air pressure to the column and allow it to sit undisturbed for 5 minutes. Add an additional 1.5 mL methanol into the column headspace and reattached column to the glass syringe barrel. Continue to elute column at a rate of 1 drop per second and collect all of the sample eluate in the same glass cuvette.

6.3 Determination volum

Dry down eluate under an air stream at 50 °C. Reconstitute with 0.5 mL ultrapure water/acetonitrile (1+1)(equivalent to 1 g sample). Mixed equably and fully, then filtered by 0.22 µm film for UPLC/MS/MS.

6.4 Determin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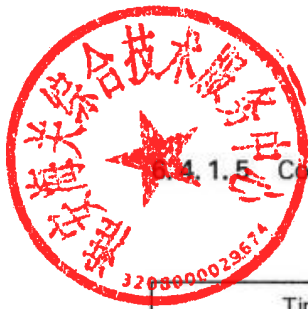
6.4.1 UPLC/MS/MS operating condition

6.4.1.1 Chromatographic column: Reversed-phase C₁₈ column(100 mm × 2.1 mm, 1.7 µm particles), or the equivalent.

6.4.1.2 Mobile phase: Acetonitrile and 10 mmol/L ammonium acetate solution. A gradient elution was performed by changing the mobile phase composition as table 1.

6.4.1.3 Flow rate: 0.4 mL/min.

6.4.1.4 Injection volume: 5 µL.



6.4.1.5 Column temperature: 35 °C.

Table 1—Gradient elution program

Time/min	Acetonitrile/%	10 mmol/L ammonium acetate solution/%
0.00	10	90
1.00	10	90
8.00	65	35
8.10	10	90
10.00	10	90

6.4.2 MS/MS condition

6.4.2.1 Ion model: ESI(+) and ESI(−), injection once.

6.4.2.2 Monitor model: Multiple reaction monitoring (MRM).

6.4.2.3 the other conditions were listed as table B. 1.

6.4.3 LC-ESI-MS/MS determination

According to the above LC-MS/MS operating condition, The retention time of aflatoxin B₁ 5.24 min, B₂ 4.91 min, G₁ 4.93 min and G₂ 4.58 min, ochratoxin A 6.89 min, fumonisin B₁ 5.21 min, deoxynivalenol 7.21 min, T-2 toxin is 6.80 min, HT-2 toxin is 5.68 min. The MRM chromatograms of the standards are listed in annex C.

6.4.4 Confirmation of LC-MS/MS

Determined under the established LC-MS/MS conditions, and calculated the intensity ratio of two selected ion pairs of the sample solution and the standard working solution. If the retention times of sample chromatogram peaks are consistent with that of working solution, and the relative abundance ratio tolerance is same as listed (table 2), it is safe to conclude that this compound do exist in the sample.

Table 2—Maximum permitted tolerances for relative ion intensities while conformation

Relative ion intensities	>50%	>20% to 50%	>10% to 20%	≤10%
Permitted relative tolerances	± 20%	± 25%	± 30%	± 50%

6.4.5 Blank test

The operation of the blank test is the same as the described in the method of determination, but without addition the sample.

7 Calculation and expression of result

Calculation the content of mycotoxins residues in the test sample by LC-MS/MS ChemStations or according to the formula (1). The blank value should be subtracted from the above result of calculation.

$$X_i = \frac{A_i \cdot c_i \cdot V}{A_{si} \cdot m} \quad \dots\dots\dots (1)$$

Where:

X_i ——the each mycotoxins residues content in the test sample,mg/kg;

A_i ——the peak area of each mycotoxins residue in sample solution;

A_{si} ——the peak area of each mycotoxins standard in standard working solution;

c_i ——the concentration of each mycotoxins standard in standard working solution,μg/mL;

V ——the final volume of the sample solution,mL;

m ——mass of test sample of final sample solution,g.

8 Limit of determination and recovery

8.1 Limit of determination

The limit of aflatoxin B₁ is 0.5 μg/kg, B₂, G₁, G₂ is 1 μg/kg, ochratoxin A is 2 μg/kg, fumonisin B₁ is 20 μg/kg, deoxynivalenol is 50 μg/kg, T-2 toxin is 10 μg/kg and HT-2 toxin is 10 μg/kg.

8.2 Recovery

Corn,wheat,vinegar,sauce,peanut and rice are detected black samples for the recovery test of this standard,by adding three concentration clevel which containing limit of determination and lowest limit. Each fortifying concentration test repeatedly 10 times,and the recovery range of each mycotoxins is listed in Annex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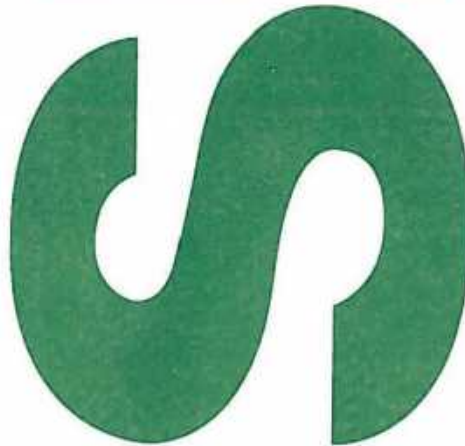


Annex A
(normative annex)

The information of the mycotoxins standard

Table A.1—Information of the mycotoxins standard

Mycotoxins	CAS No	Molecular Formula	Molecular weight
Aflatoxin B ₁	1162-65-8	C ₁₇ H ₁₂ O ₆	312
Aflatoxin B ₂	7220-81-7	C ₁₇ H ₁₂ O ₆	314
Aflatoxin G ₁	1165-39-5	C ₁₇ H ₁₂ O ₇	328
Aflatoxin G ₂	7241-98-7	C ₁₇ H ₁₂ O ₇	330
Ochratoxin A	303-47-9	C ₁₆ H ₁₂ ClNO ₆	403.82
Fumonisin B ₁	116355-83-0	C ₃₄ H ₅₀ NO ₁₅	721.8
Deoxynivalenol	51481-40-8	C ₁₅ H ₂₀ O ₆	296.32
T-2 toxin	21253-20-1	C ₁₄ H ₁₆ O ₇	466.52
HT-2 toxin	26933-87-2	C ₁₃ H ₁₆ O ₆	424.48





SAC 3135-2012

Annex B
(informative annex)
MS/MS condition¹⁾

B.1 MS/MS condition;

- a) Capillary voltage of positive ion:3.5 kV;Capillary voltage of negative ion:2.7 kV;
- b) Desolvation temperature;High-purity nitrogen,380 °C ;
- c) Source temperature;125 °C ;
- d) Gas flow of cone;high-purity nitrogen,30 L/h;
- e) Gas flow of desolvation;high-purity nitrogen,800 L/h;
- f) Collision gas flow:Argon,0.15 mL/min;
- g) Width of Q₁ and Q₃ :13 and 14.

Table B.1—Monitor ion pairs, Cone valtage, Collision energy

Mycotoxins	Monitor ion pairs /(m/z)	Cone(V)	ESI model	Collision(eV)
Aflatoxin B ₁	313.0/285.2	55	ESI ⁺	22
	313.0/241.0 [*]	55		35
Aflatoxin B ₂	315.0/259.0	55	ESI ⁺	30
	315.0/287.0 [*]	55		25
Aflatoxin G ₁	329.0/243.0 [*]	50	ESI ⁺	25
	329.0/283.0	50		25
Aflatoxin G ₂	331.0/245.0 [*]	50	ESI ⁺	30
	331.0/257.0	50		30
Ochratoxin A	404.0/358.0	30	ESI ⁺	14
	404.0/239.0 [*]	30		22
Fumonisin B ₁	720.4/157.1 [*]	46	ESI ⁻	- 40
	720.4/562.3	46		- 26
Deoxynivalenol	319.0/69.0 [*]	24	ESI ⁺	27
	319.0/283.0	24		13

1) Non-commercial statement; The equipments and their types involved in the standard method are not related to commercial aims, and it is encouraged to use equipments of different corporation or different type.



Table B.1 (continued)

Mycotoxins	Monitor ion pairs /(m/z)	Cone(V)	ESI model	Collision(eV)
T-2 toxin	484.0/245.0*	25	ESI ⁺	13
	484.0/215.0	25		20
HT-2 toxin	442.0/215.0	20	ESI ⁺	12
	442.0/263.0*	20		12

Note: The mark * is Quantitative Ion pair. For the different qualities of instrument, the parameters of instrument may exist difference. Before examination, we should optimize the parameters of the mass spectrum to the best.



SN/T 3336—2012

Annex C
(informative annex)

MRM chromatograms of mycotoxins standa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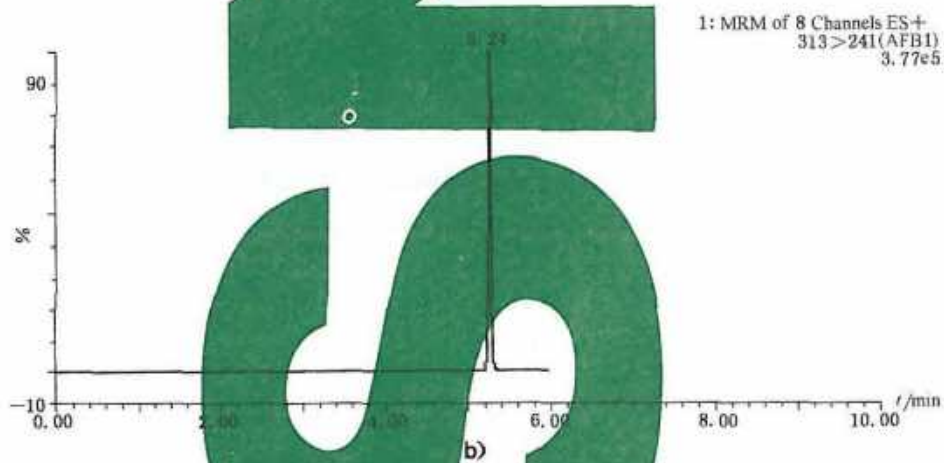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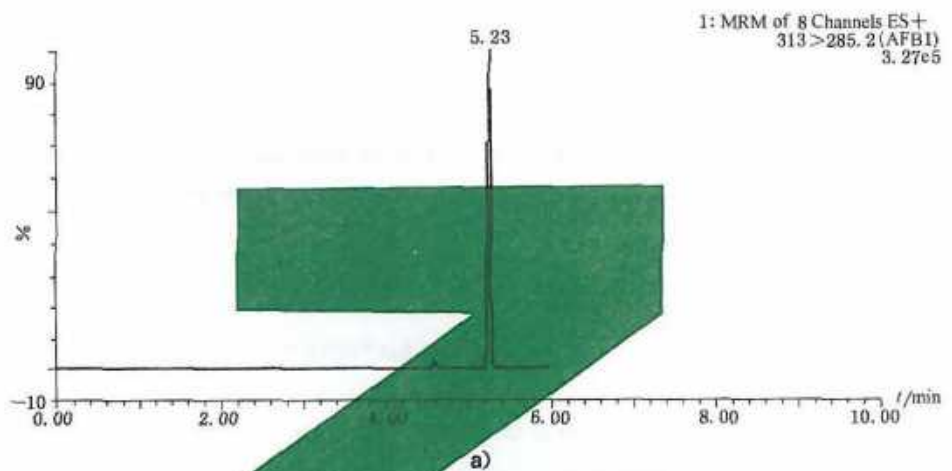


Figure C. 1—MRM chromatograms of Aflatoxin B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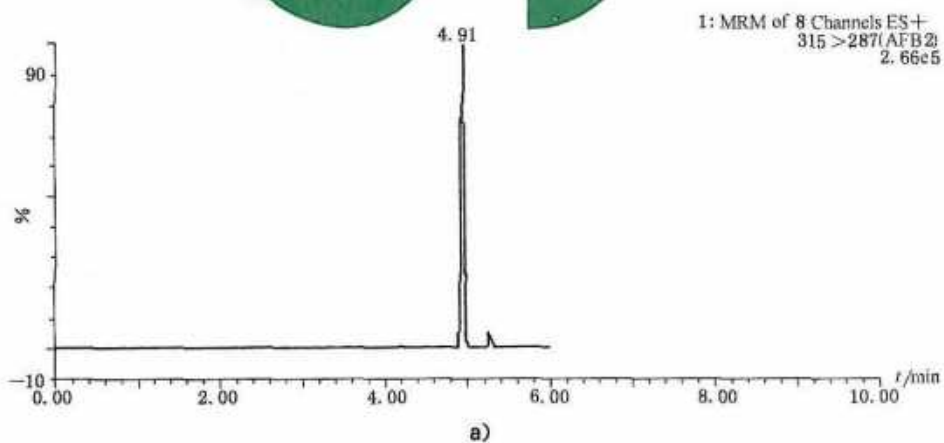


Figure C. 2—MRM chromatograms of Aflatoxin B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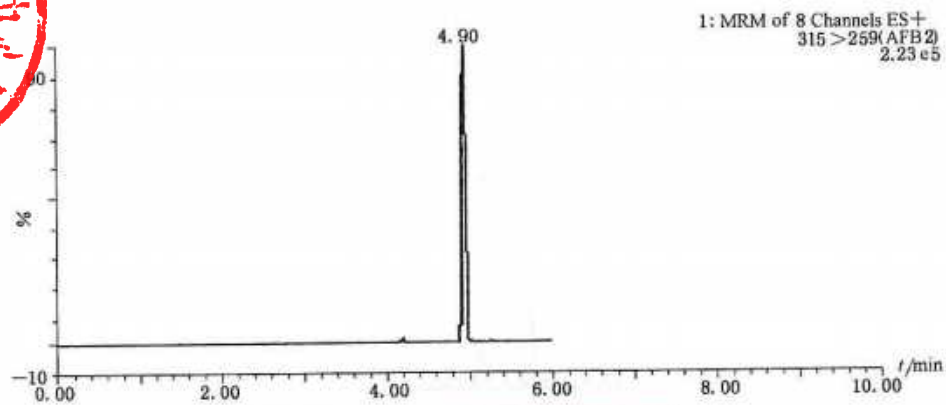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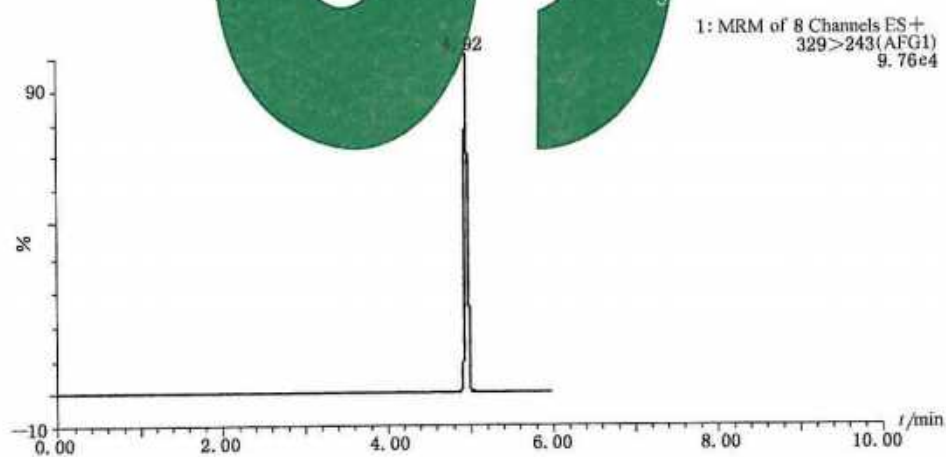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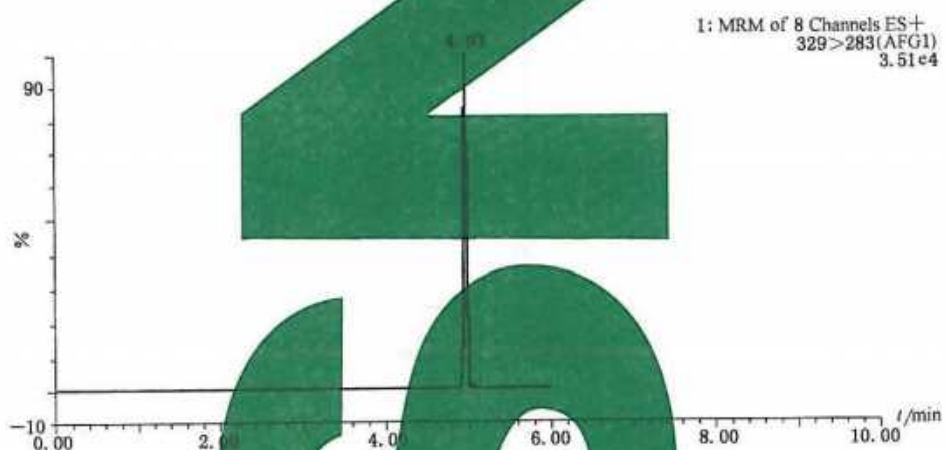


Figure C.2 (continued)



b)

Figure C.3—MRM chromatograms of Aflatoxin G₁



SN/T 3136—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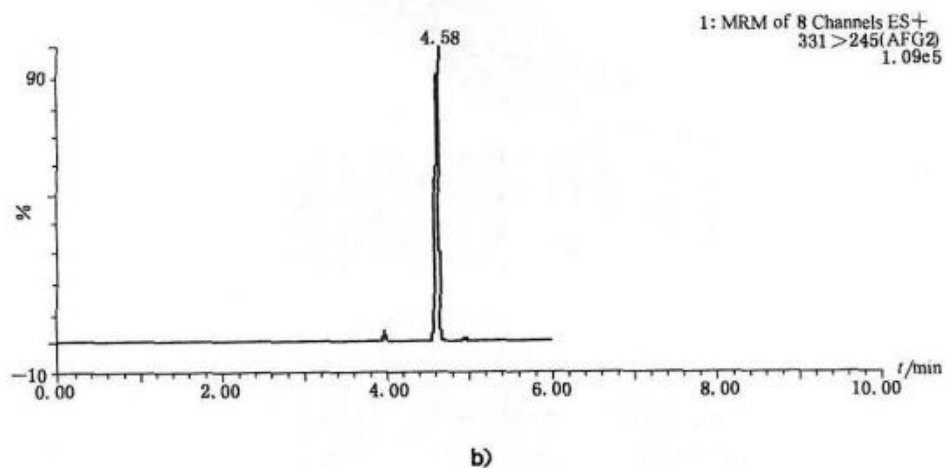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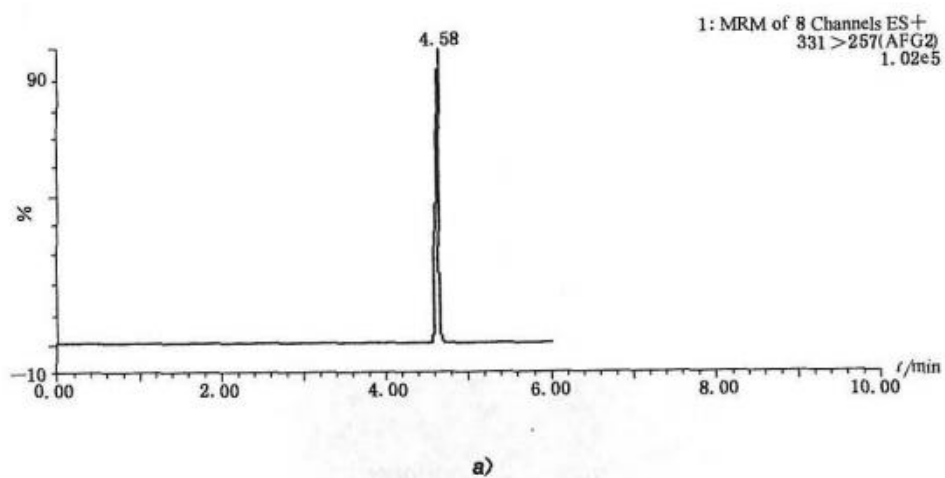


Figure C. 4—MRM chromatograms of Aflatoxin G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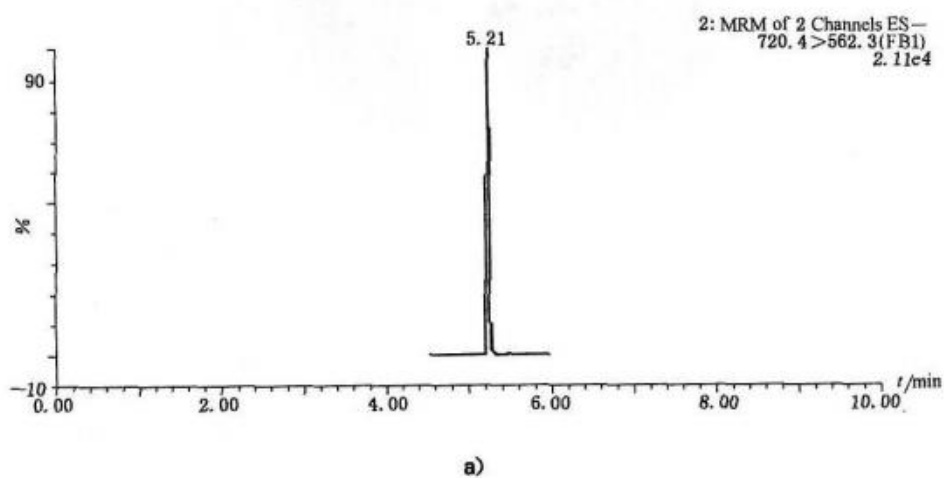


Figure C. 5—MRM chromatograms of Fumonisin B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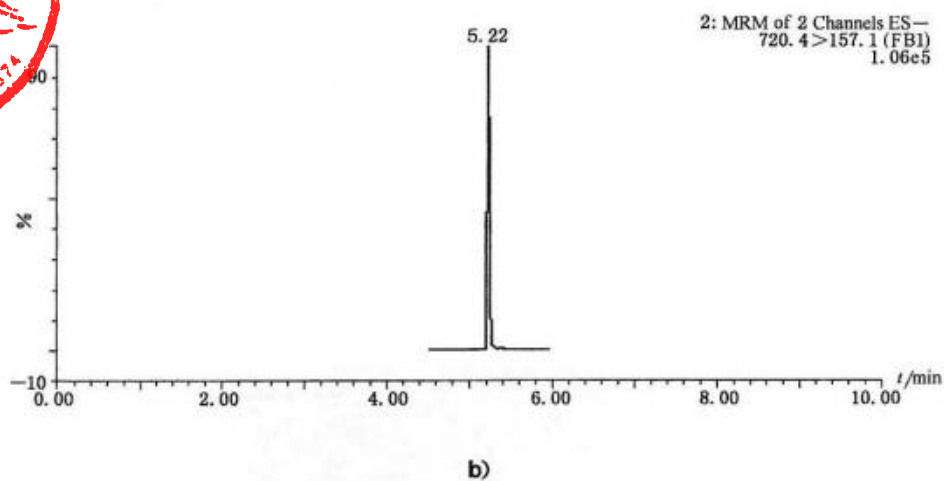


Figure C. 5 (continu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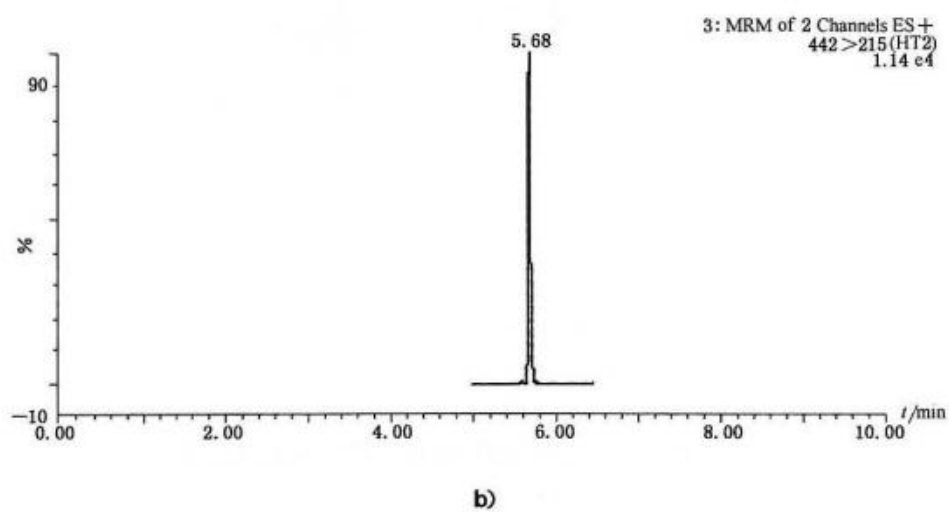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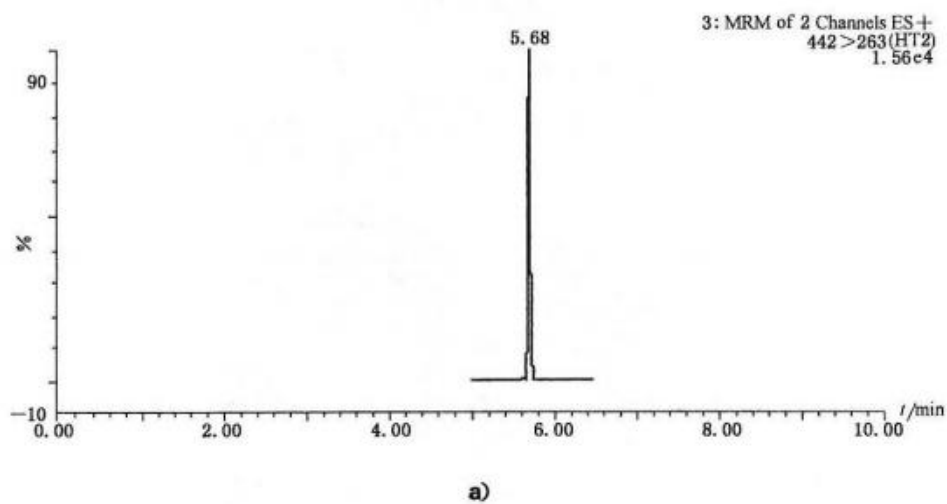


Figure C. 6—MRM chromatograms of HT-2 toxin



GB/T 3336—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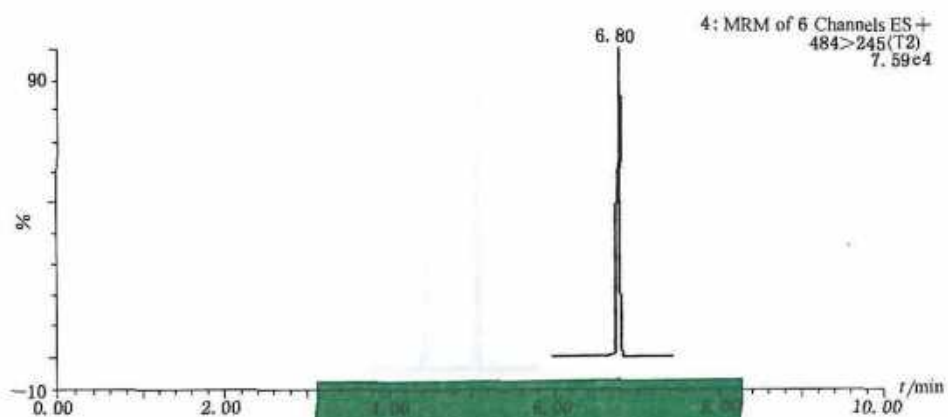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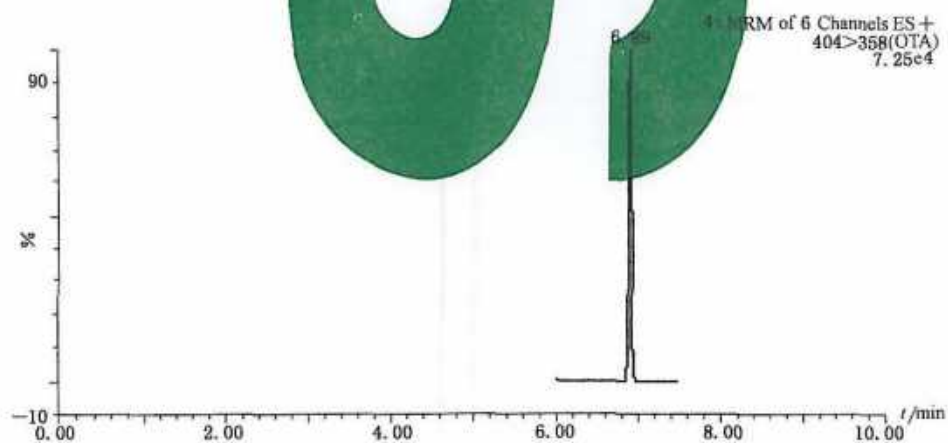


Figure C.7—MRM chromatograms of T-2 toxin



a)

Figure C.8—MRM chromatograms of Ochratoxin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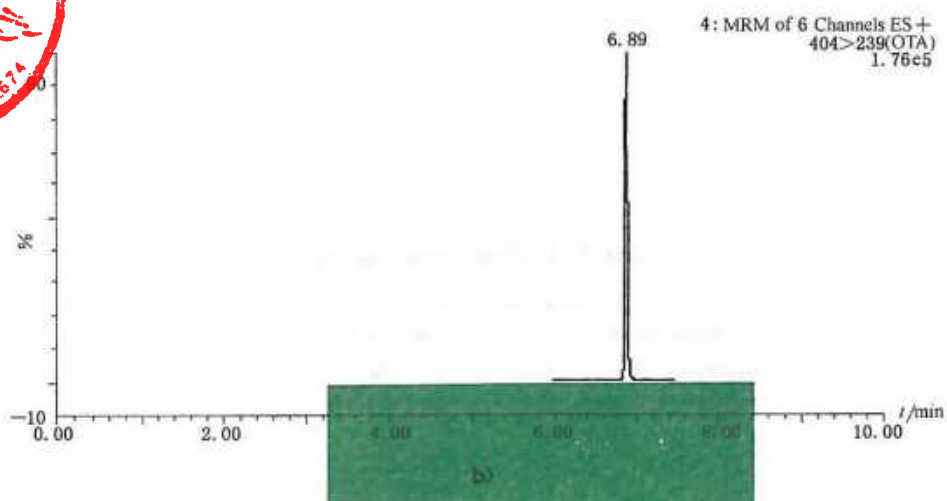


Figure C.8 (continu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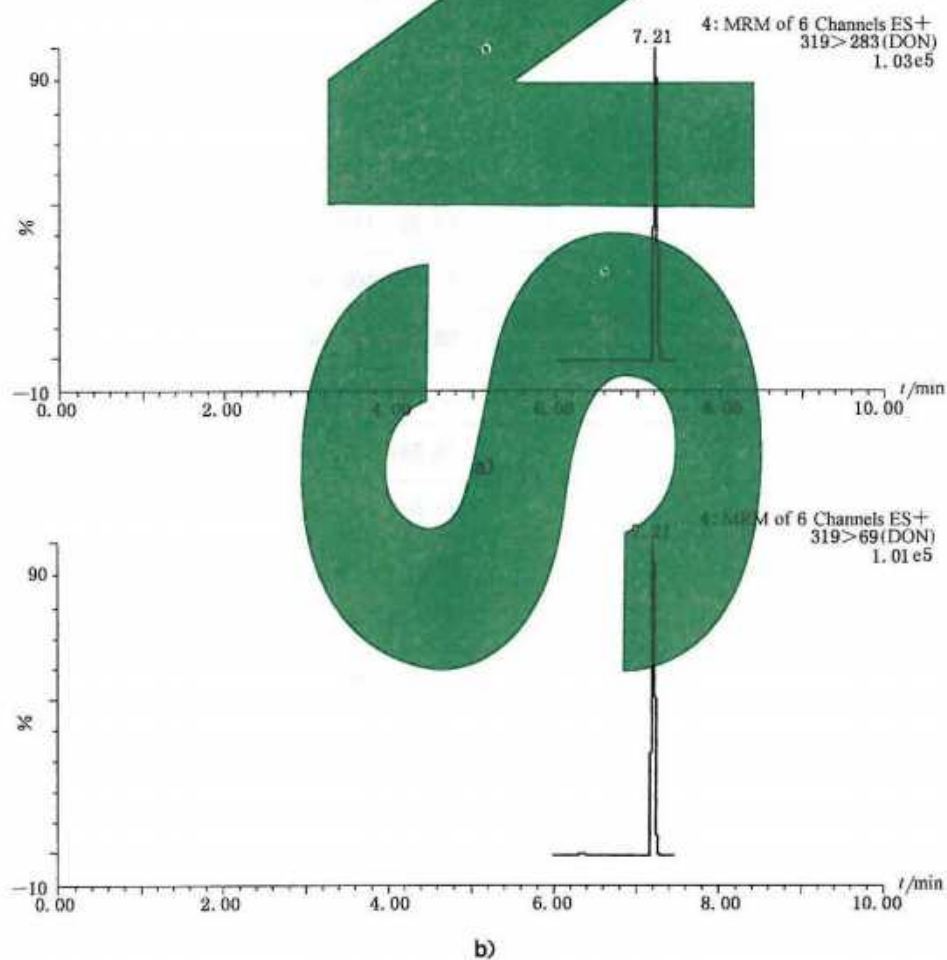


Figure C.9—MRM chromatograms of Deoxynivalenol



Annex D
(informative annex)
Recovery results

Table D. 1—Recovery results

Name	Fortifying concentration μg/kg	Recovery range %	Variation coefficient range %
AFB ₁	0.5	67.50~107.86	7.35~14.34
	1	62.94~116.29	9.59~13.43
	5	65.69~103.35	7.96~12.24
AFB ₂	1	74.33~119.27	5.79~13.86
	2	70.52~107.17	8.10~11.75
	10	78.64~108.71	6.09~9.97
AFG ₁	1	78.64~116.61	7.48~11.82
	2	69.30~117.20	8.29~12.45
	10	71.90~108.06	6.35~14.12
AFG ₂	1	69.10~111.30	8.54~11.26
	2	83.84~119.67	5.92~9.93
	10	74.54~109.34	4.29~11.46
OTA	2	72.54~110.60	6.75~10.23
	4	69.28~114.21	7.22~12.78
	20	71.49~105.63	7.19~12.18
FB ₁	20	78.40~105.34	5.52~8.28
	40	74.12~105.39	8.10~10.91
	200	82.66~109.21	5.20~8.56
DON	50	77.51~109.06	5.97~9.08
	100	78.55~109.09	5.21~9.60
	500	80.14~109.47	5.15~8.20
T-2	10	65.28~110.84	7.24~12.36
	20	70.47~107.52	5.13~9.99
	100	77.49~110.00	4.96~9.13



Table D.1 (continued)

Name	Fortifying concentration μg/kg	Recovery range %	Variation coefficient range %
HT-2	10	77.63~117.28	7.04~11.25
	20	77.60~109.69	5.14~7.72
	100	79.00~109.33	5.35~8.74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4921—2017

进出口食用动物、饲料中黄曲霉毒素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Determination of aflatoxins of live animal and feedstuffs for import and
export—LC-MS/MS method

2017-11-07 发布

2018-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臻怡、魏云计、冯民、何健、王小晋、祝长青、王周平。







进出口食用动物、饲料中黄曲霉毒素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食用动物、饲料中黄曲霉毒素 B₁、B₂、G₁、G₂、M₁、M₂ 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检测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猪、牛、羊和家禽的血清及尿液和玉米、小麦、豆粕、棉粕等饲料原料及配合饲料、浓缩饲料中黄曲霉毒素 B₁、B₂、G₁、G₂、M₁、M₂ 的测定，适用于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3 方法提要

试样中的目标化合物经高有机相比比例的甲醇/水溶液提取，提取液经稀释、过滤后，用免疫亲和柱净化，通过淋洗去除免疫亲和柱上的杂质，随后用洗脱液过柱，将目标物分离下来，氮吹干后用甲醇-水溶液（50+50）定容。以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测定，外标法定量。

4 试剂与材料

除非另有说明，所有试剂均为分析纯，水为 GB/T 6682 规定的一级水。

- 4.1 甲醇：高效液相色谱纯。
- 4.2 甲酸：高效液相色谱纯。
- 4.3 磷酸氢二钠（Na₂HPO₄ · 12H₂O）。
- 4.4 氯化钾（KCl）。
- 4.5 磷酸二氢钾（KH₂PO₄）。
- 4.6 氯化钠（NaCl）。
- 4.7 氢氧化钠（NaOH）。
- 4.8 浓盐酸。
- 4.9 0.1 mol/L HCl 溶液：量取 9 mL 浓盐酸至 1 000 mL 容量瓶中，用水稀释至刻度线。
- 4.10 甲醇-水溶液（50+50）：取 50 mL 甲醇和 50 mL 水混合。
- 4.11 甲醇-水溶液（80+20）：取 80 mL 甲醇和 20 mL 水混合。
- 4.12 1 mol/L NaOH 溶液：称取 40.0 g 固体 NaOH，溶于 1 000 mL 水中。
- 4.13 0.1% 甲酸水溶液：量取甲酸 1 mL 加水稀释至 1 000 mL。
- 4.14 pH7.4 磷酸盐缓冲溶液：称取 0.20 g KCl、0.20 g KH₂PO₄、2.92 g Na₂HPO₄ · 12H₂O 和 8.00 g NaCl 用 900 mL 水溶解，然后用 0.1 mol/L HCl 溶液或 1 mol/L NaOH 溶液调节 pH 值至 7.4，定容至 1 000 mL。

4.15 黄曲霉毒素 B₁、B₂、G₁、G₂、M₁、M₂ (aflatoxin B₁、B₂、G₁、G₂、M₁、M₂) 标准品：标准物质纯度为≥98%。

4.16 黄曲霉毒素 B₁、B₂、G₁、G₂、M₁、M₂ 标准储备液：分别准确称取适量的标准物质，用甲醇配制成浓度为 1 mg/mL 的标准储备溶液。于 4℃ 下避光保存。

4.17 混合标准工作溶液：分别准确移取一定体积的每种标准储备液，混合后 50℃ 氮吹至干后用甲醇-水溶液（50+50）重新溶解制成适当浓度的混合标准工作液。于 4℃ 下避光保存。

4.18 免疫亲和柱：黄曲霉毒素免疫亲和柱。

4.19 滤膜：0.22 μm 有机滤膜。

5 仪器和设备

5.1 液相色谱仪-质谱/质谱仪：配有电喷雾离子源（ESI）。

5.2 分析天平：感量分别为 0.000 1 g 和 0.01 g。

5.3 超声清洗器。

5.4 氮吹仪。

5.5 涡旋混合器。

5.6 恒温振荡器。

5.7 固相萃取装置。

5.8 离心机：转速不低于 4 000 r/min。

5.9 pH 计。

5.10 0.22 μm 有机滤膜。

5.11 粉碎机。

5.12 玻璃注射器。

6 样品制备与保存

6.1 样品制备

6.1.1 血清

采集静脉血 10 mL 置于采血管中，将样品以 3 000 r/min 离心 10 min 后，取上层血清样品装入清洁容器内。

6.1.2 尿液

直接采集食用动物尿液于 50 mL 离心管中。

6.1.3 固体试样

玉米、小麦、豆粕、棉粕等饲料原料及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等固体试样按四分法缩分至 1 kg，全部磨碎并磨细至粒度小于 2 mm，混匀，均分成两份作为试样。

6.2 样品保存

6.2.1 血清、尿液

所采集食用动物的血清、尿液置于 4℃ 下保存备用。



6.2.2 固体试样

混合均匀的样品分装入洁净的容器内，密封，标明标记。

在抽样和制样的操作过程中，应防止样品受到污染或发生残留物含量的变化。

7 测定步骤

7.1 提取

7.1.1 血清

准确称取 5 g 试样（精确到 0.01 g）置于 50 mL 具塞塑料离心管中，加 1.0 g 氯化钠（4.6）及加入甲醇－水溶液（80+20）（4.11）25 mL，超声振荡 15 min 后混匀，定量滤纸过滤，取 10 mL 滤液并加入 90 mL 水稀释，用玻璃微纤维滤纸过滤 1~2 次，至滤液澄清，备用。

7.1.2 尿液

准确称取 5 g 试样（精确到 0.01 g）置于 50 mL 具塞塑料离心管中，若试样呈酸性，用 pH7.4 磷酸盐缓冲溶液（4.14）微调至 pH 为 7（中性）。加 1.0 g 氯化钠（4.6）及加入甲醇－水溶液（80+20）（4.11）并定容至 25 mL，超声振荡 15 min 后混匀，定量滤纸过滤，取 10 mL 滤液并加入 90 mL pH7.4 磷酸盐缓冲溶液（4.14）稀释，用玻璃微纤维滤纸过滤 1~2 次，至滤液澄清，备用。

7.1.3 玉米、小麦、豆粕、棉粕等饲料原料及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等固体试样

准确称取试样 5 g（精确到 0.01 g）置于 50 mL 具塞塑料离心管中，加 1.0 g 氯化钠（4.6）及加入甲醇－水溶液（80+20）（4.11）25 mL，超声振荡 15 min 后混匀，定量滤纸过滤，取 10 mL 滤液并加入 90 mL 水稀释，用玻璃微纤维滤纸过滤 1~2 次，至滤液澄清，备用。

7.2 免疫亲和柱净化

将免疫亲和柱（4.18）连接于 20.0 mL 玻璃注射器（5.12）下，准确移取 50 mL 上述备用滤液注入玻璃注射器中，将空气压力泵与玻璃注射器连接，调节压力使溶液以约 6 mL/min 流速缓慢通过免疫亲和柱，直至 2 mL~3 mL 空气流经亲和柱。用 10 mL pH7.4 磷酸盐缓冲溶液（4.14）清洗，再以 10 mL 水清洗柱子两次，弃去全部流出液，并使 2 mL~3 mL 空气通过柱体。加入 1.0 mL 甲醇（4.1）洗脱，流速为 1 mL/min~2 mL/min，将洗脱液收集于玻璃试管中，当甲醇大部分过柱后，不要完全过柱，停止加压，静置 5 min，再将 1.0 mL 甲醇（4.1）以 1 mL/min~2 mL/min 的流速洗脱亲和柱，将全部洗脱液收集于同一玻璃试管中。

7.3 定容

将上述收集于玻璃试管中的洗脱液在 50 °C 下氮气吹干，准确加入 1.0 mL 甲醇－水溶液（50+50）（4.10）（相当于 1 g 样品），充分涡旋混合后，过 0.22 μm 有机滤膜，用液相色谱－质谱/质谱联用仪测定。

7.4 测定

7.4.1 液相色谱条件

7.4.1.1 色谱柱：C₁₈ 柱，100 mm × 2.1 mm，1.7 μm 或相当者。

7.4.1.2 柱温：35 °C。

7.4.1.3 流动相：甲醇（4.1）和含 0.1% 甲酸水溶液（4.13）梯度洗脱，梯度参见表 A.1。



SN/T 4921—2017

7.4.1.4 流速：0.25 mL/min。

7.4.1.5 进样量：25 μ L。

7.4.2 质谱条件

7.4.2.1 离子化模式：电喷雾电离正离子模式（ESI+）。

7.4.2.2 质谱扫描方式：多反应监测（MRM）。

7.4.2.3 其他参考质谱条件参见表 B.1。

7.4.3 液相色谱 – 质谱 / 质谱测定

在上述色谱条件下，黄曲霉毒素 B₁、B₂、G₁、G₂、M₁、M₂ 参考保留时间分别为 6.02 min、5.98 min、5.86 min、5.77 min、5.79 min、5.70 min。色谱图参见附录 C。

7.4.4 空白试验

除不称取试样外，均按上述步骤进行。

7.4.5 定性确证

按照上述条件测定样品和标准工作溶液，如果检测的质量色谱峰保留时间与标准工作液一致，允许偏差小于 $\pm 2.5\%$ ；定性离子对的相对丰度与浓度相当标准工作液的相对丰度一致，相对丰度偏差不得超过表 1 的规定，则可判断样品中存在相应的被测物。

表 1 定性测定时相对离子丰度的最大允许偏差

相对离子丰度 / %	>50	>20~50	>10~20	≤ 10
允许的相对偏差 / %	± 20	± 25	± 30	± 50

8 结果计算

用数据处理软件中的外标法或绘制标准曲线，按照式（1）计算样品中黄曲霉毒素的含量。

$$X = \frac{(c - c_0) \times V}{m \times 1000} \dots\dots\dots (1)$$

式中：

X ——试样中各黄曲霉毒素残留含量，单位为毫克每千克（mg/kg）；

c ——由标准曲线而得的样液中各黄曲霉毒素的浓度，单位为微克每毫升（ μ g/mL）；

c_0 ——由标准曲线而得的空白试验中各黄曲霉毒素的浓度，单位为微克每毫升（ μ g/mL）；

V ——样液最终定容体积，单位为毫升（mL）；

m ——最终样液代表的试样量，单位为克（g）。

9 测定低限、回收率

9.1 测定低限

本方法的测定低限黄曲霉毒素 B₁、黄曲霉毒素 B₂、黄曲霉毒素 G₁、黄曲霉毒素 G₂、黄曲霉毒素 M₁、黄曲霉毒素 M₂ 均为 0.000 5 mg/kg。



9.2 回收率

本标准方法的室内回收实验，以血清、尿液和玉米、小麦、豆粕、棉粕等饲料原料以及配合饲料、浓缩饲料为空白样品基质，进行 3 个浓度水平的添加回收试验，3 个浓度包括了测定低限和各种食品及饲料的最低限量水平，每个浓度水平进行 10 次重复实验，测得各种黄曲霉毒素的回收率范围参见附录 D。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液相色谱参考条件

液相色谱梯度洗脱程序见表 A.1。

表 A.1 梯度洗脱程序

时间/min	甲醇/%	0.1% 甲酸水溶液 /%
0.00	10	90
2.00	10	90
3.00	70	30
3.50	90	10
7.80	90	10
8.00	10	90
10.50	10	90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质谱仪器参考条件¹⁾

- B.1 喷雾电压: +3000 V。
- B.2 离子传输管温度: 350 ℃。
- B.3 气帘气: 氮气, 45 bar。
- B.4 辅助气: 氮气, 10 bar。
- B.5 碰撞气: 氩气, 1.5 mTor。
- B.6 监测离子对、电喷雾电离模式、碰撞能量见表 B.1。

表 B.1 监测离子对、电喷雾电离模式、碰撞能量

名称	监测离子对 (m/z)	电喷雾电离模式	碰撞能量 /eV
黄曲霉毒素 B ₁	313.1/241.0	ESI (+)	39
	313.1/285.1*		22
黄曲霉毒素 B ₂	315.1/259.0*	ESI (+)	35
	315.1/287.0		28
黄曲霉毒素 G ₁	329.1/199.8	ESI (+)	38
	329.1/243.0*		26
黄曲霉毒素 G ₂	331.0/245.0	ESI (+)	33
	331.0/285.0*		43
黄曲霉毒素 M ₁	329.1/259.0	ESI (+)	24
	329.1/273.1*		24
黄曲霉毒素 M ₂	331.1/259.1	ESI (+)	23
	331.1/273.1*		22

* 为定量离子对, 对于不同质谱仪器, 仪器参数可能存在差异, 测定前应将质谱参数优化到最佳。

1) 非商业性声明: 附录 B 所列参考质谱条件是在 TSQ Quantumn 液质联用仪上完成的, 此处列出试验用仪器型号仅为提供参考, 并不涉及商业目的, 鼓励标准使用者尝试不同厂家或型号的仪器。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黄曲霉毒素标准溶液的多反应监测 (MRM) 色谱图

见图 C.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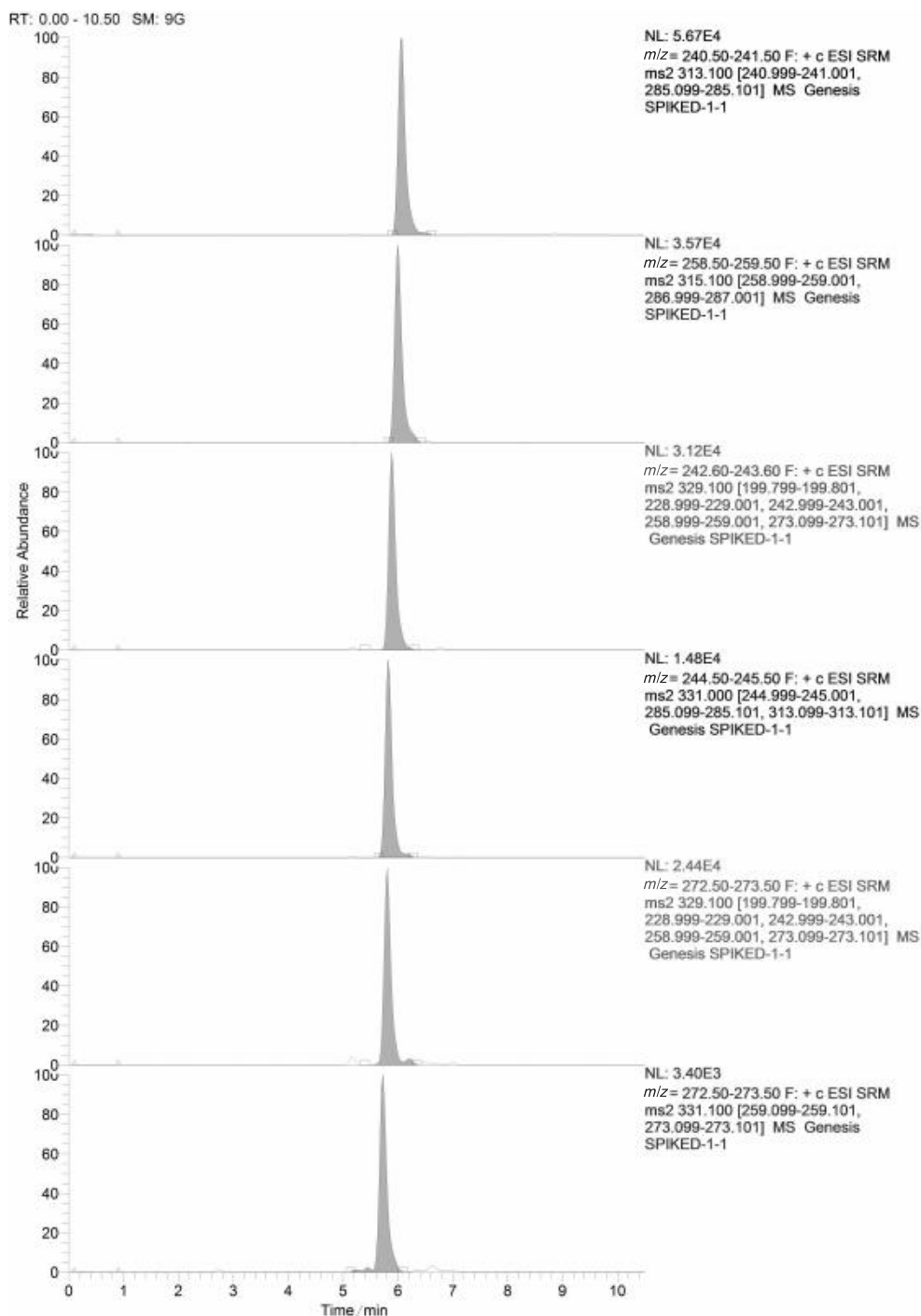


图 C.1 黄曲霉毒素标准溶液 MRM 色谱图



附 录 D
(资料性附录)
实验回收率结果

见表 D.1。

表 D.1 实验回收率结果

名称	添加浓度 / (mg/kg)	回收率范围 / %	变异系数范围 / %
AFB ₁	0.000 5	76.18~112.89	6.12~10.87
	0.001	71.49~114.43	7.81~13.29
	0.005	73.65~114.51	4.38~9.26
AFB ₂	0.000 5	69.23~116.63	5.52~12.39
	0.001	69.57~112.91	7.48~14.32
	0.005	65.69~111.65	6.74~11.05
AFG ₁	0.000 5	65.88~117.45	4.39~10.87
	0.001	64.18~113.48	5.54~9.15
	0.005	70.25~110.83	8.11~12.42
AFG ₂	0.000 5	65.29~112.25	5.59~10.28
	0.001	66.74~114.38	6.75~10.32
	0.005	70.23~115.09	8.29~11.48
AFM ₁	0.000 5	62.32~112.01	9.23~12.19
	0.001	70.11~114.75	8.78~13.26
	0.005	65.68~117.78	5.21~9.35
AFM ₂	0.000 5	65.28~112.52	7.68~10.18
	0.001	63.56~118.27	5.58~9.69
	0.005	70.38~112.38	4.39~8.74







SN/T 4921—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 业 标 准
进出口食用动物、饲料中黄曲霉毒素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4921—2017

*

中国海关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甲1号(100023)

网址 www.customskb.com/book

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印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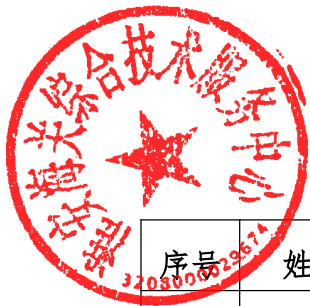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4 千字
2021年3月第一版 2021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

*

书号: 155175·625 定价 18.00 元



SN/T 4921—2017



相关人员所属本单位证明材料汇总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相关证书	工作年限	拟任岗位
1	冯 民	57	学士	副高级职称	高级工程师 (食品)	35	质量监督 高级顾问
2	何正和	37	硕士	副高级职称	高级工程师 (食品)	15	质量部负责人 (质量控制、 管理者代表)
3	魏云计	41	硕士	副高级职称	高级工程师 (化学)	19	研发部负责人 (扩项、设备、 计量管理)
4	王小晋	54	学士	正高级职称	高级工程师 (食品)	32	项目负责人 微生物检测 负责人
4	朱臻怡	48	学士	副高级职称	高级工程师 (食品)	26	技术部负责人 (能力验证、 技术、标准、 培训管理)



社保证明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人员姓名： 冯民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个人编号： 226523

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在职，参保缴费

查询时间段： 2014/9-2025/3

序号	单位全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1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410	201412	2746
2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501	201512	2892
3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601	201612	6505
4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701	201712	8729
5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801	201812	9763
6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901	201903	9763
7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904	201912	10565
8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001	202012	10801
9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101	202112	10801
10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201	202212	14660
11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301	202312	14979
12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401	202412	14979
13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501	202503	15877

基本信息：

2014年10月至查询统计缴费月数126月，其中异地转入企业职工0月，异地转入机关事业单位0月，异地转入军人保险0月，在本地区参保累计缴费126月。

打印时间：2025年04月09日11时43分07秒

经办机构：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人员姓名： 魏云计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个人编号： 226543

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在职，参保缴费

查询时间段： 201310-202503

序号	单位全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1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410	201412	5206
2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501	201512	5339
3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601	201612	6234
4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701	201712	6982
5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801	201812	6913
6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901	201903	6815
7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904	201912	7209
8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001	202012	7352
9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101	202112	7352
10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201	202212	12660
11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301	202312	12738
12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401	202412	12738
13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501	202501	12738
14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502	202503	11688

基本信息：

2014年10月至查询统计缴费月数126月，其中异地转入企业职工0月，异地转入机关事业单位0月，异地转入军人保险0月，在本地区参保累计缴费126月。

打印时间：2025年04月09日11时45分24秒

经办机构：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姓名: 朱建伟

身份证号: [REDACTED]

个人编号: 226525

参保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在职, 参保缴费

查询时间: 201410-202503

序号	单位全称	起始年月	终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1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410	201412	6003
2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501	201512	6158
3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601	201612	6683
4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701	201712	6833
5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801	201812	8645
6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901	201903	8645
7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904	201912	9164
8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001	202012	9359
9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101	202112	9349
10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201	202212	11387
11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301	202312	13477
12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401	202412	13477
13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501	202503	13515

基本信息:

2014年10月至合计缴费月数126月, 其中异地转入企业职工0月, 异地转入机关养老保险0月, 异地转入军人保险0月, 在本统筹区参保累计缴费126月。

打印时间: 2025年04月09日11时43分55秒
经办机构: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姓名: 王小青

身份证号: [REDACTED]

个人编号: 226542

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在职, 参保缴费

查询时间段: 201110-202503

序号	单位名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1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110	201412	7639
2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501	201512	7800
3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601	201612	8113
4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701	201712	8630
5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801	201812	10147
6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901	201903	10147
7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904	201912	11146
8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001	202012	11382
9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101	202112	11382
10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201	202212	16505
11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301	202312	16617
12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401	202412	16617
13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501	202503	16911

基本信息:

2014年10月至今累计缴费月数126月, 其中异地转入企业职工0月, 异地转入机关养老保险0月, 异地转入军人保险0月, 在本统筹区参保累计缴费126月。

打印时间: 2025年04月09日14时41分45秒

经办机构: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姓名: 何正和

身份证号: [REDACTED]

个人编号: 268843

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在职, 参保缴费

查询时间段: 201508-202503

序号	单位名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1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508	201512	4889
2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601	201612	5746
3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701	201712	5818
4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801	201812	6640
5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901	201903	6640
6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904	201912	7020
7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001	202012	7144
8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101	202112	7144
9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201	202212	10749
10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301	202312	10816
11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401	202412	10816
12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501	202503	10816
13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502	202503	10103

基本信息:

2014年10月至今累计缴费月数116月, 其中异地转入企业职工0月, 异地转入机关养老保险0月, 异地转入军人保险0月, 在本统筹区参保累计缴费116月。

打印时间: 2025年04月09日11时46分11秒

经办机构: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人员配置

目 录

1. 专职检验人员及相关证明材料 1
2. 专职抽样人员及相关证明材料 90
3. 高级（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及证明材料 ... 193
4. 中级职称人员及相关证明材料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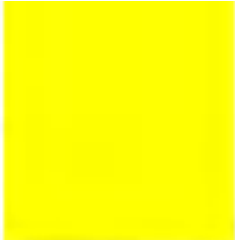
1.专职检验人员及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		职称	相关证书
1	柏莹	检验人员	本科	3	40	中级职称	检验员证
2	韩清	检验人员	本科	3	28	中级职称	检验员证
3	姜颖慧	检验人员	本科	3	28	中级职称	检验员证
4	陆井莲	检验人员	本科	3	2X	中级职称	检验员证
5	赵高利	检验人员	本科	3	48	中级职称	检验员证
6	蔡乐璇	检验人员	本科	3	26	初级职称	检验员证
7	陈凯	检验人员	本科	3	32	初级职称	检验员证
8	李瑞阳	检验人员	本科	3	11	中级职称	检验员证
9	刘红芹	检验人员	本科	3	03	初级职称	检验员证
10	刘训中	检验人员	本科	3	12	初级职称	检验员证
11	孙茜	检验人员	本科	3	27	初级职称	检验员证

12	王莹	检验人员	本科	32		27	初级职称	检验员证
13	周益淳	检验人员	本科	32		10	初级职称	检验员证
14	刘利利	检验人员	研究生	41		41	中级职称	检验员证
15	乐焰珂	检验人员	本科	32		80	中级职称	检验员证
16	皮晓艳	检验人员	本科	32		42	中级职称	检验员证
17	徐小丽	检验人员	本科	320		4	中级职称	检验员证
18	张昆	检验人员	本科	320		8	初级职称	检验员证
19	周菁	检验人员	大专	320		5	初级职称	检验员证
20	诸葛雨辰	检验人员	专科	320		3	初级职称	检验员证

证明材料汇总：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周益淳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性别	男
----	-----	-------------------	--	----	---

共1页，第1页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现参保单位全称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淮安市市本级
出具证明前12个月缴费情况（202401-202412）							
年	月	单位全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备注
2024	01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2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3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4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5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6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7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8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9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0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1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2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 说明：
- 1. 本权益单信息为打印时参保情况，供参考，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3. 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17:10

4G



江苏智慧人社



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

姓名: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

参保状态: 正常

现参保单位全称: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淮安市市本级

共1页 第1页

缴费起止年月	月数	缴费基数 (元)	个人缴费 (元)	单位全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备注
2025年1月-2025年3月	3	4879	1170.96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淮安市市本级	
合计	3	—	1170.96	—	—	—

备注: 1. 本权益记录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仅供参考, 不作为法律依据。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实体印章。
3.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为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乐焰珂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性别	女
----	-----	-------------------	--	----	---

共1页，第1页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现参保单位全称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淮安市市本级		
出具证明前13个月缴费情况（202404-202504）								
年	月	单位全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2024	04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5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6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7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8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9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0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1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2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5	01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5	02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5	03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 说明:
- 1. 本权益单信息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供参考, 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3.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可多次验证)。



11:34



< 个人权益单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姓名	张昆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性别	男
----	----	-------------------	--	----	---

共1页，第1页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现参保单位全称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淮安市本级		
出具证明前13个月缴费情况（202404-202504）								
年	月	单位全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2024	04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90.32	24.40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5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90.32	24.40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6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90.32	24.40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7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90.32	24.40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8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90.32	24.40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9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90.32	24.40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0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90.32	24.40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1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90.32	24.40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2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90.32	24.40	4879.00	24.40	4879.00	
2025	01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90.32	24.40	4879.00	24.40	4879.00	
2025	02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90.32	24.40	4879.00	24.40	4879.00	
2025	03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90.32	24.40	4879.00	24.40	4879.00	

- 说明:
1. 本权益单信息为打印时参保情况,供参考,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3. 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苏服办

本服务由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供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徐小丽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性别	女
----	-----	-------------------	--	----	---

共1页，第1页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现参保单位全称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淮安市市本级		
出具证明前13个月缴费情况（202404-202504）								
年	月	单位全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2024	04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5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6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7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8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9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0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1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2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5	01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5	02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5	03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 说明:
- 1. 本权益单信息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供参考, 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3.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王莹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性别	女
----	----	-------------------	--	----	---

共1页，第1页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现参保单位全称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淮安市市本级		
出具证明前12个月缴费情况（202401-202412）								
年	月	单位全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2024	01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2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3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4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5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6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7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8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9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0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1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2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 说明:
- 1. 本权益单信息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供参考。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3.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皮晓艳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性别	女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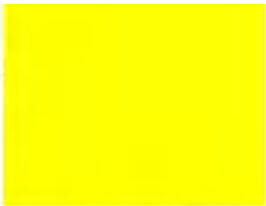
共1页，第1页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现参保单位全称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淮安市市本级	
出具证明前13个月缴费情况（202404-202504）								
年	月	单位全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2024	04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5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6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7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8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9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0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1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2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5	01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5	02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5	03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 说明:
- 1. 本权益单信息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供参考, 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3.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有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王露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性别	女
----	----	-------------------	--	----	---

共1页，第1页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现参保单位全称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淮安市市本级		
出具证明前13个月缴费情况（202403-202503）								
年	月	单位全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2024	03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4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5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6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7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8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9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0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1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2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5	01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5	02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 说明：
- 1. 本权益单信息为打印时参保情况，供参考，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3. 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4:08



4G 4G 74



江苏智慧人社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诸葛南辰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性别	男
----	------	-------------------	--	----	---

共1页,第1页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现参保单位全称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淮安南市本级

出具证明前13个月缴费情况(202404-202504)

年	月	单位全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2024	04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5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6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7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8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9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0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1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2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5	01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5	02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5	03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说明:

1. 本权益单信息为打印时参保情况,供参考,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3. 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 2025-1-14 24:11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赵高利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性别	女
----	-----	-------------------	--	----	---

共1页，第1页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现参保单位全称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淮安市市本级	
出具证明前5个月缴费情况 (202408-202412)								
年	月	单位全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 (元)	个人缴费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缴费 (元)	缴费基数 (元)	
2024	08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9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0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1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2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 说明：
- 1.本权益单信息为打印时参保情况，供参考，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 2.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3.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码验证

姓名	孙茜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性别	女
----	----	-------------------	--	----	---

共1页，第1页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现参保单位全称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淮安市市本级	
出具证明前5个月缴费情况（202408-202412）								
年	月	单位全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2024	08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9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0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1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2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 说明:
- 1. 本权益单信息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请妥善保管。
 -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3.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 2025年3月6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陆井莲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性别	女
----	-----	-------------------	--	----	---

共1页，第1页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现参保单位全称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淮安市市本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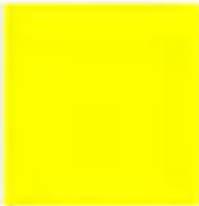
出具证明前5个月缴费情况 (202408-202412)							
年	月	单位全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 (元)	个人缴费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缴费 (元)	
2024	08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9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0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1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2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 说明:
1. 本权益单信息为打印时参保情况，仅供参考，参保人员自行打印。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本单盖鲜章。
 3. 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 2025年3月6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刘训中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性别	男
----	-----	-------------------	--	----	---

共1页，第1页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现参保单位全称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淮安市市本级		
出具证明前5个月缴费情况（202408-202412）								
年	月	单位全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2024	08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9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0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1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2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 说明:
- 1. 本权益单信息为打印时参保情况，供参考，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实体章。
 - 3. 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 2025-1-3 16日

电子专用章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刘红芹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性别	女
----	-----	-------------------	--	----	---

共1页, 第1页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暂停缴费（中断）		暂停缴费（中断）		
现参保单位全称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淮安市市本级
出具证明前5个月缴费情况（202408-202412）								
年	月	单位全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2024	08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9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0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1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2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 说明:
- 本权益单信息为打印时参保信息,仅供参考,参保人员自行保留。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请勿加贴鲜章。
 - 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 2025年3月6日

电子专用章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李瑞阳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性别	男
----	-----	-------------------	--	----	---

共1页，第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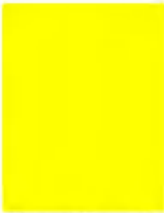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现参保单位全称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淮安市市本级	
出具证明前5个月缴费情况（202408-202412）								
年	月	单位全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2024	08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9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0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1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2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 说明:
1. 本权益单信息为打印时参保情况，供参考，参保人员自行负责。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本印章鲜章。
 3. 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 2025年3月6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姜颖慧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性别	女
----	-----	-------------------	--	----	---

共1页，第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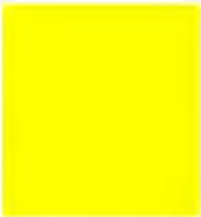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现参保单位全称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淮安市市本级		
出具证明前5个月缴费情况（202408-202412）								
年	月	单位全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2024	08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9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0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1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2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 说明:
1. 本权益单信息为打印时参保情况，供参考，参保人员自行核实。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加盖鲜章。
 3. 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 2025年3月6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韩清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性别	女
----	----	-------------------	--	----	---

共1页，第1页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现参保单位全称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淮安市市本级	
出具证明前5个月缴费情况（202408-202412）								
年	月	单位全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2024	08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9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0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1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2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 说明:
1. 本权益单信息为打印时参保情况，仅供参考，由参保人员自行核对。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得伪造。
 3. 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 2025/3/16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陈凯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性别	男
----	----	-------------------	--	----	---

共1页，第1页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现参保单位全称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淮安市市本级		
出具证明前5个月缴费情况（202408-202412）								
年	月	单位全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2024	08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9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0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1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2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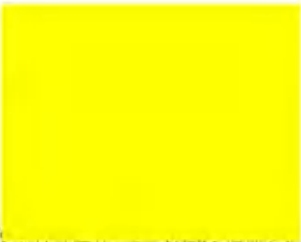
说明:

- 1. 本权益单信息为打印时参保人员参保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参保人员权益证明。
-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请参保人员核对。
- 3. 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 2025年3月6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

姓名	蔡乐璇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性别	女
----	-----	-------------------	--	----	---

共1页，第1页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现参保单位全称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淮安市市本级		
出具证明前5个月缴费情况（202408-202412）								
年	月	单位全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2024	08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3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9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3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0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3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1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3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2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3	4879.00	24.40	4879.00	

- 说明:
- 1. 本权益单信息为打印时参保信息,仅供参考,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得篡改。
 - 3. 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 2025年3月6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码验证

姓名	刘利利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性别	女
----	-----	-------------------	--	----	---

共1页，第1页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		参保缴费		——		
现参保单位全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淮安海关				现参保地	淮安市市本级	
出具证明前5个月缴费情况（202408-202412）								
年	月	单位全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2024	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淮安海关	0.00	0.00	0.00	0.00	6095.00	
2024	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淮安海关	0.00	0.00	0.00	0.00	6095.00	
2024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淮安海关	0.00	0.00	0.00	0.00	6095.00	
2024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淮安海关	0.00	0.00	0.00	0.00	6095.00	
2024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淮安海关	0.00	0.00	0.00	0.00	609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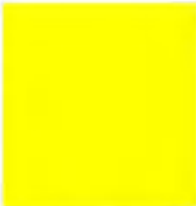
- 说明：
1. 本权益单信息为打印时参保情况，仅供参考，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3. 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5年3月6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柏莹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性别	女
----	----	-------------------	--	----	---

共1页，第1页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现参保单位全称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淮安市市本级		
出具证明前5个月缴费情况（202408-202412）								
年	月	单位全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2024	08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9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0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1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2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 说明:
- 1. 本权益单信息为打印时参保情况，仅供参考，参保人员自行核实。
 -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与鲜章具有同等效力。
 - 3. 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 2025-03-06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刘利利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性别	女
----	-----	-------------------	--	----	---

共1页, 第1页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		参保缴费		——		
现参保单位全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淮安海关				现参保地	淮安市市本级	
出具证明前5个月缴费情况（202408-202412）								
年	月	单位全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2024	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淮安海关	0.00	0.00	0.00	0.00	6095.00	
2024	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淮安海关	0.00	0.00	0.00	0.00	6095.00	
2024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淮安海关	0.00	0.00	0.00	0.00	6095.00	
2024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淮安海关	0.00	0.00	0.00	0.00	6095.00	
2024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淮安海关	0.00	0.00	0.00	0.00	6095.00	

说明:

1. 本权益单信息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供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实体章。
3.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 (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 2025-13-16日

电子专用章

周益淳

NO: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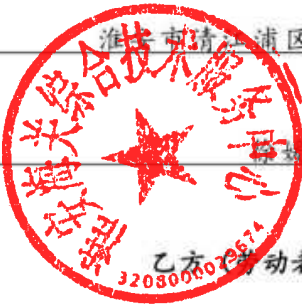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单 位）

用人单位名称_____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_____

用人单位住所_____淮安市清江浦区大治路 20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王媛媛_____



乙方（劳动者）

姓 名 周益淳_____性 别男_____出生年月 1984-02-25_____

[Redacted area]

[Redacted area]

[Redacted area]

[Redacted area]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合法公平的原则，共同约定以下条款：

一、 合同类型及期限

甲乙双方签订本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同期自2024 年03 月01 日至2026 年02 月28 日止。试用期/ 个月。劳动合同期满后，若双方对继续履行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个合同期（视为双方重新订立了一次劳动合同）。

二、 工作岗位及地点

（一）用工单位：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岗位辅助。

（二）工作地点：淮安市范围。

（三）乙方同意甲方或用工单位根据其经营需要或个人能力依法对乙方的用工单位、工作岗位、工作地点进行调配。乙方同意服从甲方和用工单位的管理，按照用工单位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

三、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乙方同意执行用工单位按工作岗位依法制定的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严格遵守关于工作时间的法律规定，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与身心健康。确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三）乙方加班加点须提交书面申请，由用工单位相应管理部门签批有效。加班后原则上应在当月进行补休。

四、 劳动报酬

（一）甲方与实际用工单位协商确定，乙方的工资标准采用下列 B 方式：

A、乙方实行月薪制，每月为 / 元，试用期工资为 / 元。

B、乙方在用工单位从事外派工作期间，遵守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并完成工作任务后，有权按照用工单位制定的薪酬制度获得劳动报酬，超时加班工资按基本工资为基数。

（二）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合理确定乙方的劳动定额。用工单位连续用工的，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对乙方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三）/ 。

五、 社会保险

(一) 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二) 乙方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须在事故发生或病情确诊之日起 25 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所需材料，甲方负责申请工伤认定，并为乙方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如乙方逾期告知，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是否逾期按乙方是否持有甲方加盖公章的《工伤（职业病）申报材料接收清单》为准。

(三) 乙方（乙方配偶）如符合计划生育报销要求的，必须在规定时限内至医保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在产假结束后及时与甲方联系，办理津贴报销手续。

(四)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保证其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和相应的医疗待遇，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按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计算。

(五) 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甲方需及时为其申请办理退休手续，但不承担退休时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性补缴职工医疗保险费、一次性缴纳大病保险费、一次性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如因乙方未按时支付上述涉及款项，甲方有权办理“停保”等手续。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方监督实际用工单位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规程和标准，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有权拒绝实际用工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因此类原因遭受实际用工单位退回的，不视为乙方过失。

七、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 合同期满，或乙方达法定退休年龄（含未能享受退休待遇的情形），或乙方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本合同即行终止。

(三) 若乙方涉及下列行为之一，甲方视为严重违反甲方制度规定，甲方可立即解除劳动合同并无须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1) 一年内因消极怠工、上班干私活、违反操作规程、不能按时完成合理的工作任务等违纪行为被警告（公示）累计达三次的；

(2)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甲方派遣、改派遣、调配或用工单位工作安排的；

(3) 乙方未经领导书面批准（含电子数据），产生任何旷工行为或自然年度内迟到早退累计五次以上的；

(4) 严重违反用工单位规章制度被退回的；

(5) 乙方入职、请假或申请福利时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大疾病的。

(四) 若乙方存在以下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给用工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形的, 甲方可立即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并无须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 (1) 无故未能如期完成任务、失职或玩忽职守, 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
- (2) 发生职务侵占或受贿行为的;
- (3) 发生辱骂斗殴、散布谣言、无理取闹、盗窃或故意损坏公物等行为的;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乙方应严格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乙方如发生违反劳动纪律的情况, 用工单位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 给予纪律或经济处分; 因违反劳动制度和纪律造成的人身伤害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 乙方因出现《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及违反用工单位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被实际用工单位退回的, 甲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与乙方解除本合同, 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七) 乙方离职需提前三十天向用工单位发出书面通知, 如发生无故旷工、不辞而别等情况, 在该情形确立之日起按乙方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处理, 甲方不再承担通知义务; 因此对甲方或用工单位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依法赔偿。

八、 约定:

(一) 劳动合同期内, 乙方户籍所在地、实际居住地、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 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或用工单位, 否则视为未通知。

(二) 甲方及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在仔细阅读并理解之后签订本合同。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签字 (盖章) 后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签名): 周益淳

签订日期: 2024 年 02 月 28 日

蔡乐璇

NO. : _____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 (单 位)

用人单位名称 _____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_____

用人单位住所 _____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富誉路 5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徐媛媛 _____



乙方 (劳 动 者)

姓 名蔡乐璇 性 别女 出生年月 2000-8-10 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合法公平的原则，共同约定以下条款：

一、合同类型及期限

甲乙双方签订本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同期自2024年08月01日起至2026年07月31日止。其中，试用期从用工之日起2个月。

劳动合同期满后，若双方对继续履行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个合同期（视为双方重新订立一次劳动合同），展期不限。

二、工作岗位及地点

（一）用工单位名称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岗位为辅助人员。

（二）乙方工作地点淮安市（含县、区）范围。

（三）乙方同意甲方或用工单位根据其经营需要或个人能力依法对乙方的用工单位、工作岗位、工作地点进行调配。乙方同意服从甲方和用工单位的管理，按照用工单位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乙方同意执行用工单位按工作岗位依法制定的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严格遵守关于工作时间的法律规定，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与身心健康。确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三）乙方加班加点按用工单位相关规定执行。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与实际用工单位协商确定，乙方的工资标准采用下列B方式：

A、乙方实行月薪制，每月为 / 元，试用期工资为 / 元。

B、乙方在用工单位从事外派工作期间，遵守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并完成工作任务后，工资报酬按基本工资+绩效的形式发放（用工单位另行约定的除外），其中基本工资为最低工资标准，超时加班工资按最低工资标准为基数。

乙方在收到工资（包括但不限于加班工资）三个月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无异议。

（二）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合理确定乙方的劳动定额。用工单位连续用工的，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对乙方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五、社会保险

(一) 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二) 乙方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须在事故发生或病情确诊之日起25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所需材料，甲方负责申请工伤认定，并为乙方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如乙方逾期告知，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是否逾期按乙方是否持有甲方加盖公章的《工伤（职业病）申报材料接收清单》为准。

(三) 乙方（乙方配偶）如符合计划生育报销要求的，必须在规定时限内至医保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在产假结束后及时与甲方联系，办理津贴报销手续。

(四)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保证其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和相应的医疗待遇，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按最低工资标准的80%计算。

(五) 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甲方需及时为其申请办理退休手续，但不承担退休时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性补缴职工医疗保险费，一次性缴纳大病保险费、一次性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如因乙方未按时支付上述涉及款项，甲方有权办理“停保”等手续。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方监督实际用工单位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规程和标准，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有权拒绝实际用工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因此类原因遭受实际用工单位退回的，视为乙方解除劳动合同。

七、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 合同期满，或乙方达法定退休年龄（含未能享受退休待遇的情形），或乙方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本合同即行终止。

(三) 若乙方涉及下列行为之一，甲方视为严重违反甲方制度规定，甲方可立即解除劳动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1) 一年内因消极怠工、上班干私活、违反操作规程、不能按时完成合理的工作任务等违纪行为被警告（公示）累计达三次的；

(2)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甲方派遣、改派遣、调配或用工单位工作安排的；

(3) 乙方未经领导书面批准（含电子数据），产生任何旷工行为或自然年度内迟到早退累计五次以上的；

(4) 严重违反用工单位规章制度被退回的；

(5) 乙方入职、请假或申请福利时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大疾病的。

(四) 若乙方存在以下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工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形的，甲方可立即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并无须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1) 无故未能如期完成任务、失职或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

(2) 发生职务侵占或受贿行为的；

(3) 发生辱骂斗殴、散布谣言、无理取闹、盗窃或故意损坏公物等行为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乙方应严格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乙方如发生违反劳动纪律的情况，用工单位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给予纪律或经济处分；因违反劳动制度和纪律造成的人身伤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 乙方因出现《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及违反用工单位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被实际用工单位退回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七) 乙方离职需提前三十天向用工单位发出书面通知，如发生无故旷工、不辞而别等情况，在该情形确立之日起按乙方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处理，甲方不再承担通知义务；因此对甲方用工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依法赔偿。

八、 约定：

(一) 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户籍所在地、实际居住地、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或用工单位，否则视为未通知。

(二) 甲方及用工单位的员工手册、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在签约前阅读并理解后签订本合同。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蔡乐璇

签订日期：2024 年 08 月 01 日

陈凯

(1) 无故未能如期完成任务、失职或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
(2) 发生职务侵占或受贿行为的；
(3) 发生辱骂、殴打、侮辱、诽谤、造谣、诬告、捏造或故意损坏公物等行为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乙方应严格遵守用人单位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乙方如发生违反劳动纪律的情况，用人单位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给予纪律或经济处分；因违反劳动制度和纪律造成的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 乙方因违反《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及违反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被用人单位退回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七) 乙方离职需提前三十天向用人单位书面通知，如发生无薪旷工、不按时到岗等情况，在满期前乙方单方面解除劳动关系，甲方不再承担通知义务；因此对甲方或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依法赔偿。
八、 约定：
(一) 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户籍所在地、实际居住地、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或用人单位，否则视为未通知。
(二) 甲方与用人单位的员工手册、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在仔细阅读并理解后签订本合同。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乙方（签名）：陈凯

签订日期：2022年10月10日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合法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 合同类型及期限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期限为劳动合同，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07 日止。劳动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可协商续签或不再续签，但不得续签一个合同期（本合同重新订立了一次劳动合同）。
二、 工作岗位及地点
(一) 职位名称： 安徽海通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岗位： 综合技术。
(二) 工作地点： 淮安平安路。
(三) 乙方同意甲方或用人单位根据业务需要调整乙方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乙方同意甲方或用人单位根据业务需要调整乙方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三、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乙方同意甲方或用人单位根据业务需要调整乙方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二) 乙方同意甲方或用人单位根据业务需要调整乙方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三) 乙方同意甲方或用人单位根据业务需要调整乙方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四、 薪酬福利
(一)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乙方工资标准按照下列第 1 项执行：
A、 乙方实行月薪制，每月为 4000 元，试用期工资为 3500 元。
B、 乙方实行计件工资制，乙方同意甲方或用人单位根据业务需要调整乙方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二) 甲方应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同意甲方或用人单位根据业务需要调整乙方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五、 社会保险
(一) 乙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NO: _____

劳动合同书

甲方（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住所 淮安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 徐斌

乙方（劳动者）

姓名 陈凯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6.05



(二) 乙方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经在事故现场或医疗机构之日起 24 小时内由甲方或乙方提供相关材料，甲方应及时安排乙方就医，乙方应承担医疗费用。乙方因工受伤或患职业病，甲方应承担医疗费用。乙方因工受伤或患职业病，甲方应承担医疗费用。
(三) 乙方（乙方）如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要求的，甲方应依法给予产假。乙方因生育享受产假期间，甲方应依法给予产假。乙方因生育享受产假期间，甲方应依法给予产假。
(四) 乙方因工受伤或患职业病，甲方应承担医疗费用。乙方因工受伤或患职业病，甲方应承担医疗费用。乙方因工受伤或患职业病，甲方应承担医疗费用。
(五) 乙方因工受伤或患职业病，甲方应承担医疗费用。乙方因工受伤或患职业病，甲方应承担医疗费用。乙方因工受伤或患职业病，甲方应承担医疗费用。
六、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的规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的规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七、 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合同期满，或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含依法享受提前退休待遇的情形），或乙方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本合同即行终止。
(三) 乙方因工受伤或患职业病，甲方应承担医疗费用。乙方因工受伤或患职业病，甲方应承担医疗费用。乙方因工受伤或患职业病，甲方应承担医疗费用。
(1) 一年内因工伤停工、病休累计达 30 天以上，或因工伤停工、病休累计达 30 天以上，或因工伤停工、病休累计达 30 天以上。
(2) 乙方因工受伤或患职业病，甲方应承担医疗费用。乙方因工受伤或患职业病，甲方应承担医疗费用。乙方因工受伤或患职业病，甲方应承担医疗费用。
(3) 乙方因工受伤或患职业病，甲方应承担医疗费用。乙方因工受伤或患职业病，甲方应承担医疗费用。乙方因工受伤或患职业病，甲方应承担医疗费用。
(4) 乙方因工受伤或患职业病，甲方应承担医疗费用。乙方因工受伤或患职业病，甲方应承担医疗费用。乙方因工受伤或患职业病，甲方应承担医疗费用。
(5) 乙方因工受伤或患职业病，甲方应承担医疗费用。乙方因工受伤或患职业病，甲方应承担医疗费用。乙方因工受伤或患职业病，甲方应承担医疗费用。
(6) 乙方因工受伤或患职业病，甲方应承担医疗费用。乙方因工受伤或患职业病，甲方应承担医疗费用。乙方因工受伤或患职业病，甲方应承担医疗费用。

孙茜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单 位）

用人单位名称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住所 淮安市人力资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



乙方（劳动者）

姓 名 孙茜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8.10

文化程度

身份证地址

实际居住地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合法公平的原则，共同约定以下条款：

一、 合同类型及期限

甲乙双方签订本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同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试用期两个月。劳动合同期满后，若双方对继续履行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个合同期（视为双方重新订立了一次劳动合同）。

二、 工作岗位及地点

（一）用工单位：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岗位辅助。

（二）工作地点：淮安市范围（含县区）。

（三）乙方同意甲方或用工单位根据其经营需要或其工作能力依法对乙方的用工单位、工作岗位、工作地点进行调整。乙方同意服从甲方和用工单位的管理，按照用工单位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

三、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乙方同意执行用工单位依法制定的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严格遵守关于工作时间的法律规定，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与身心健康。确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三）乙方加班加点须提交书面申请，由用工单位相应管理部门签批有效。加班后原则上应在当月进行补休。

四、 劳动报酬

（一）甲方与实际用工单位协商确定，乙方的工资标准采用下列 B 方式：

A、乙方实行月薪制，每月为 / 元，试用期工资为 / 元。

B、乙方在用工单位从事外派工作期间，遵守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并完成工作任务后，有权按照用工单位制定的薪酬制度获得劳动报酬。

（二）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合理确定乙方的劳动定额。用工单位连续用工的，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对乙方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五、 社会保险

（一）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二）乙方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须在事故发生或病情确诊之日起25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所需材料，甲方负责申请工伤认定，并为乙

方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如乙方逾期告知，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是否逾期按乙方是否持有甲方加盖公章的《工伤（职业病）申报材料接收清单》为准。

（三）乙方（乙方配偶）如符合计划生育报销要求的，必须在规定时限内至医保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在产假结束后及时与甲方联系，办理津贴报销手续。

（四）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保证其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和相应的医疗待遇，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按最低工资标准的80%计算。

（五）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甲方需及时为其申请办理退休手续，但不承担退休时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性补缴职工医疗保险费、一次性缴纳大病保险费、一次性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如因乙方未按时支付上述涉及款项，甲方有权办理“停保”等手续。

六、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方监督实际用工单位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规程和标准，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有权拒绝实际用工单位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因此类原因遭受实际用工单位退回的，应视为乙方违约。

七、 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合同期满，或乙方达法定退休年龄（含未能享受退休待遇的情形），或乙方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宣告失踪，本合同即行终止。

（三）若乙方涉及下列行为之一，甲方视为严重违反甲方制度规定，甲方可立即解除劳动合同并无须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1）一年内因消极怠工、上班干私活、违反操作规程、不能按时完成合理的工作任务等违纪行为被警告（公示）累计达三次的；

（2）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甲方派遣、改派遣、调配或用工单位工作安排的；

（3）乙方未经领导书面批准（含电子文本、数据），产生任何旷工行为或自然年度内迟到早退累计五次以上的；

（4）严重违反用工单位规章制度被退回的；

（5）乙方入职、请假或申请福利时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大疾病的。

（四）若乙方存在以下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工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形的，甲方可立即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并无须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 (1) 无故未能如期完成任务、失职或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
- (2) 发生职务侵占或受贿行为的；
- (3) 发生辱骂斗殴、散布谣言、无理取闹、盗窃或故意损坏公物等行为的；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乙方应严格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乙方如发生违反劳动纪律的情况，用工单位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给予纪律或经济处分；因违反劳动制度和纪律造成的人身伤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 乙方因出现《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及违反用工单位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被实际用工单位退回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七) 乙方离职需提前三十天向用工单位发出书面通知，如发生无故旷工、不辞而别等情况，在该情形确立之日起按乙方自动离职处理，甲方不再承担通知义务；因此对甲方或用工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依法赔偿。

八、 约定：

(一) 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户籍所在地、实际居住地、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或用工单位，否则视为未通知。

(二) 甲方及用工单位的员工手册、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在仔细阅读并理解之后签订本合同。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刘梅

签订日期： 2023-01-01

柏莹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单 位）

用人单位名称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住所 淮安市人力资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



乙方（劳动者）

姓 名 柏莹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5-06-24

文化程度

身份证地址

实际居住地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合法公平的原则，共同约定以下条款：

一、 合同类型及期限

甲乙双方签订本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同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试用期两个月。劳动合同期满后，若双方对继续履行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个合同期（视为双方重新订立了一次劳动合同）。

二、 工作岗位及地点

（一）用工单位：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岗位辅助。

（二）工作地点：淮安市范围（含县区）。

（三）乙方同意甲方或用工单位根据其经营需要或其工作能力依法对乙方的用工单位、工作岗位、工作地点进行调整。乙方同意服从甲方和用工单位的管理，按照用工单位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

三、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乙方同意执行用工单位依法制定的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严格遵守关于工作时间的法律规定，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与身心健康。如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三）乙方加班如须提交书面申请，由用工单位相应管理部门签批有效。加班后原则上应在当日进行补休。

四、 劳动报酬

（一）甲方与实际用工单位协商确定，乙方的工资标准采用下列 B 方式：

A、乙方实行月薪制，每月为 / 元，试用期工资为 / 元。

B、乙方在用工单位从事外派工作期间，遵守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并完成工作任务后，有权按照用工单位制定的薪酬制度获得劳动报酬。

（二）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合理确定乙方的劳动定额。用工单位连续用工的，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对乙方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五、 社会保险

（一）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二）乙方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须在事故发生或病情确诊之日起25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所需材料，甲方负责申请工伤认定，并为乙

方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如乙方逾期告知，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是否逾期按乙方是否持有甲方加盖公章的《工伤（职业病）申报材料接收清单》为准。

（三）乙方（乙方配偶）如符合计划生育报销要求的，必须在规定时限内至医保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在产假结束后及时与甲方联系，办理津贴报销手续。

（四）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保证其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和相应的医疗待遇，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按最低工资标准的80%计算。

（五）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甲方需及时为其申请办理退休手续，但不承担退休时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性补缴职工医疗保险费、一次性缴纳大病保险费、一次性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如因乙方未按时支付上述涉及款项，甲方有权办理“停保”等手续。

六、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方监督实际用工单位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规程和标准，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有权拒绝实际用工单位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因此类原因遭受实际用工单位退回的，应视为乙方违约。

七、 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合同期满，或乙方达法定退休年龄（含未能享受退休待遇的情形），或乙方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宣告失踪，本合同即行终止。

（三）若乙方涉及下列行为之一，甲方视为严重违反甲方制度规定，甲方可立即解除劳动合同并无须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1）一年内因消极怠工、上班干私活、违反操作规程、不能按时完成合理的工作任务等违纪行为被警告（公示）累计达三次的；

（2）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甲方派遣、改派遣、调配或用工单位工作安排的；

（3）乙方未经领导书面批准（含电子文本、数据），产生任何旷工行为或自然年度内迟到早退累计五次以上的；

（4）严重违反用工单位规章制度被退回的；

（5）乙方入职、请假或申请福利时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大疾病的。

（四）若乙方存在以下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工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形的，甲方可立即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并无须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 (1) 无故未能如期完成任务、失职或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
- (2) 发生职务侵占或受贿行为的；
- (3) 发生辱骂斗殴、散布谣言、无理取闹、盗窃或故意损坏公物等行为的；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乙方应严格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乙方如发生违反劳动纪律的情况，用工单位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给予纪律或经济处分；因违反劳动制度和纪律造成的人身伤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 乙方因出现《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及违反用工单位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被实际用工单位退回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七) 乙方离职需提前三十天向用工单位发出书面通知，如发生无故旷工、不辞而别等情况，在该情形确立之日起按乙方自动离职处理，甲方不再承担通知义务；因此对甲方或用工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依法赔偿。

八、 约定：

(一) 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户籍所在地、实际居住地、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或用工单位，否则视为未通知。

(二) 甲方及用工单位的员工手册、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在仔细阅读并理解之后签订本合同。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柏莹

签订日期： 2023-01-01

韩清

NO: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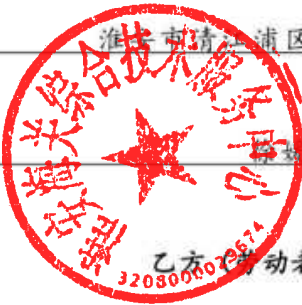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单 位）

用人单位名称 _____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_____

用人单位住所 _____ 淮安市清江浦区大治路 20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王媛媛 _____



乙方（劳动者）

姓 名 韩清 _____ 性 别 女 _____ 出生年月 1992-8-12 _____

文化程度 _____

身份证 _____

实际居住 _____

身份证 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合法公平的原则，共同约定以下条款：

一、 合同类型及期限

甲乙双方签订本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同期自 2024 年 04 月 01 日 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止，试用期自用工之日起两 月。劳动合同期满后，若双方对继续履行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个合同期（视为双方重新订立了一次劳动合同）。

二、 工作岗位及地点

（一）用工单位：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岗位辅助。

（二）工作地点：淮安市全市范围。

（三）乙方同意甲方或用工单位根据其经营需要或个人能力依法对乙方的用工单位、工作岗位、工作地点进行调配。乙方同意服从甲方和用工单位的管理，按照用工单位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

三、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乙方同意按用工单位依法制定的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严格遵守关于工作时间的法律规定，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与身心健康。确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三）乙方加班加点按用工单位相关规定执行。

四、 劳动报酬

（一）甲方与实际用工单位协商确定，乙方的工资标准采用下列 B 方式：

A、乙方实行月薪制，每月为 / 元，试用期工资为 / 元。

B、乙方在用工单位从事外派工作期间，遵守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并完成工作任务后，有权按照用工单位制定的薪酬制度获得劳动报酬，超时加班工资按淮安市最低工资标准为基数。乙方在收到工资（包括但不限于加班工资）三个月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无异议。

（二）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合理确定乙方的劳动定额。用工单位连续用工的，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对乙方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五、 社会保险

(一) 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二) 乙方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须在事故发生或病情确诊之日起 25 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所需材料，甲方负责申请工伤认定，并为乙方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如乙方逾期告知，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是否逾期按乙方是否持有甲方加盖公章的《工伤（职业病）申报材料接收清单》为准。

(三) 乙方（乙方配偶）如符合计划生育报销要求的，必须在规定时限内至医保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在产假结束后及时与甲方联系，办理津贴报销手续。

(四)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保证其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和相应的医疗待遇，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按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计算。

(五) 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甲方需及时为其申请办理退休手续，但不承担退休时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性补缴职工医疗保险费、一次性缴纳大病保险费、一次性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如因乙方未按时支付上述涉及款项，甲方有权办理“停保”等手续。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方监督实际用工单位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规程和标准，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有权拒绝实际用工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因此类原因遭受实际用工单位退回的，不视为乙方过失。

七、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 合同期满，或乙方达法定退休年龄（含未能享受退休待遇的情形），或乙方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本合同即行终止。

(三) 若乙方涉及下列行为之一，甲方视为严重违反甲方制度规定，甲方可立即解除劳动合同并无须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1) 一年内因消极怠工、上班干私活、违反操作规程、不能按时完成合理的工作任务等违纪行为被警告（公示）累计达三次的；

(2)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甲方派遣、改派遣、调配或用工单位工作安排的；

(3) 乙方未经领导书面批准（含电子数据），产生任何旷工行为或自然年度内迟到早退累计五次以上的；

(4) 严重违反用工单位规章制度被退回的；

(5) 乙方入职、请假或申请福利时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大疾病的。

(四) 若乙方存在以下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给用工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形的, 甲方可立即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并无须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 (1) 无故未能如期完成任务、失职或玩忽职守, 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
- (2) 发生职务侵占或受贿行为的;
- (3) 发生辱骂斗殴、散布谣言、无理取闹、盗窃或故意损坏公物等行为的;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乙方应严格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乙方如发生违反劳动纪律的情况, 用工单位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 给予纪律或经济处分; 因违反劳动制度和纪律造成的人身伤害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 乙方因出现《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及违反用工单位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被实际用工单位退回的, 甲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与乙方解除本合同, 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七) 乙方离职需提前三十天向用工单位发出书面通知, 如发生无故旷工、不辞而别等情况, 在该情形确立之日起按乙方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处理, 甲方不再承担通知义务; 因此对甲方或用工单位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依法赔偿。

八、 约定:

(一) 劳动合同期内, 乙方户籍所在地、实际居住地、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 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或用工单位, 否则视为未通知。

(二) 甲方及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在仔细阅读并理解之后签订本合同。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签字 (盖章) 后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签名):

韩清

签订日期: 2024 年 04 月 15 日

李瑞阳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单 位）

用人单位名称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住所 淮安市人力资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



乙方（劳动者）

姓 名 李瑞阳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09-29

文化程度

身份证地

实际居住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合法公平的原则，共同约定以下条款：

一、 合同类型及期限

甲乙双方签订本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同期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试用期两个月。劳动合同期满后，若双方对继续履行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个合同期（视为双方重新订立了一次劳动合同）。

二、 工作岗位及地点

（一）用工单位：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岗位辅助。

（二）工作地点：淮安市范围（含县区）。

（三）乙方同意甲方或用工单位根据其经营需要或其工作能力依法对乙方的用工单位、工作岗位、工作地点进行调整。乙方同意服从甲方和用工单位的管理，按照用工单位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

三、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乙方同意执行用工单位依法制定的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应当依法遵守关于工作时间的法律规定，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与身心健康。确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三）乙方加班应须提交书面申请，由用工单位相应管理部门签批有效。加班后原则上应在当月进行补休。

四、 劳动报酬

（一）甲方与实际用工单位协商确定，乙方的工资标准采用下列 B 方式：

A、乙方实行月薪制，每月为 / 元，试用期工资为 / 元。

B、乙方在用工单位从事外派工作期间，遵守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并完成工作任务后，有权按照用工单位制定的薪酬制度获得劳动报酬。

（二）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合理确定乙方的劳动定额。用工单位连续用工的，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对乙方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五、 社会保险

（一）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二）乙方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须在事故发生或病情确诊之日起25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所需材料，甲方负责申请工伤认定，并为乙

方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如乙方逾期告知，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是否逾期按乙方是否持有甲方加盖公章的《工伤（职业病）申报材料接收清单》为准。

（三）乙方（乙方配偶）如符合计划生育报销要求的，必须在规定时限内至医保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在产假结束后及时与甲方联系，办理津贴报销手续。

（四）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保证其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和相应的医疗待遇，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按最低工资标准的80%计算。

（五）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甲方需及时为其申请办理退休手续，但不承担退休时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性补缴职工医疗保险费、一次性缴纳大病保险费、一次性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如因乙方未按时支付上述涉及款项，甲方有权办理“停保”等手续。

六、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方监督实际用工单位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规程和标准，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有权拒绝实际用工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因此类原因遭受实际用工单位退回的，应视为乙方违约。

七、 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合同期满，或乙方达法定退休年龄（含未能享受退休待遇的情形），或乙方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宣告失踪，本合同即行终止。

（三）若乙方涉及下列行为之一，甲方视为严重违反甲方制度规定，甲方可立即解除劳动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1）一年内因消极怠工、上班干私活、违反操作规程、不能按时完成合理的工作任务等违纪行为被警告（公示）累计达三次的；

（2）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甲方派遣、改派遣、调配或用工单位工作安排的；

（3）乙方未经领导书面批准（含电子文本、数据），产生任何旷工行为或自然年度内迟到早退累计五次以上的；

（4）严重违反用工单位规章制度被退回的；

（5）乙方入职、请假或申请福利时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大疾病的。

（四）若乙方存在以下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工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形的，甲方可立即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 (1) 无故未能如期完成任务、失职或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
- (2) 发生职务侵占或受贿行为的；
- (3) 发生辱骂斗殴、散布谣言、无理取闹、盗窃或故意损坏公物等行为的；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乙方应严格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乙方如发生违反劳动纪律的情况，用工单位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给予纪律或经济处分；因违反劳动制度和纪律造成的人身伤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 乙方因出现《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及违反用工单位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被实际用工单位退回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七) 乙方离职需提前三十天向用工单位发出书面通知，如发生无故旷工、不辞而别等情况，在该情形确立之日起按乙方自动离职处理，甲方不再承担通知义务；因此对甲方或用工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依法赔偿。

八、 约定：

(一) 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户籍所在地、实际居住地、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或用工单位，否则视为未通知。

(二) 甲方及用工单位的员工手册、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在仔细阅读并理解之后签订本合同。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李瑞阳

签订日期：2023-06-01

刘红芹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单 位）

用人单位名称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住所 淮安市人力资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



乙方（劳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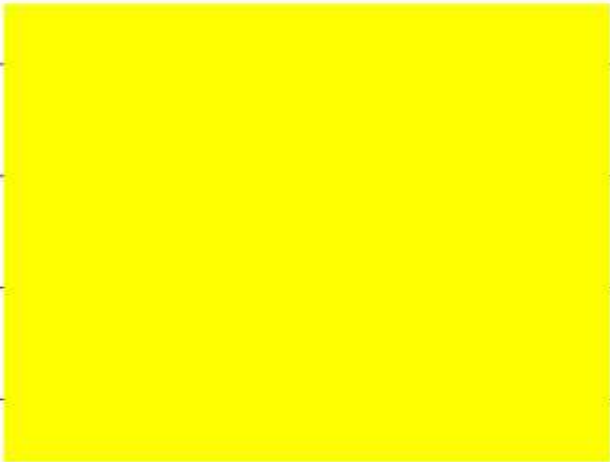
姓 名 刘红芹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74-06-22

文化程度

身份证地址

实际居住地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合法公平的原则，共同约定以下条款：

一、 合同类型及期限

甲乙双方签订本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同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试用期两个月。劳动合同期满后，若双方对继续履行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个合同期（视为双方重新订立了一次劳动合同）。

二、 工作岗位及地点

(一) 用工单位：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岗位辅助。

(二) 工作地点：淮安市范围（含县区）。

(三) 乙方同意甲方或用工单位根据其经营需要或其工作能力依法对乙方的用工单位、工作岗位、工作地点进行调整。乙方同意服从甲方和用工单位的管理，按照用工单位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

三、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乙方同意执行用工单位依法制定的工时工作制。

(二)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严格遵守关于工作时间的法律规定，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与身心健康。确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三) 乙方加班如须提交书面申请，由用工单位相应管理部门签批有效。加班后原则上应在当日进行补休。

四、 劳动报酬

(一) 甲方与实际用工单位协商确定，乙方的工资标准采用下列 B 方式：

A、乙方实行月薪制，每月为 / 元，试用期工资为 / 元。

B、乙方在用工单位从事外派工作期间，遵守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并完成工作任务后，有权按照用工单位制定的薪酬制度获得劳动报酬。

(二)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合理确定乙方的劳动定额。用工单位连续用工的，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对乙方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五、 社会保险

(一) 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二) 乙方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须在事故发生或病情确诊之日起25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所需材料，甲方负责申请工伤认定，并为乙

方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如乙方逾期告知，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是否逾期按乙方是否持有甲方加盖公章的《工伤（职业病）申报材料接收清单》为准。

（三）乙方（乙方配偶）如符合计划生育报销要求的，必须在规定时限内至医保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在产假结束后及时与甲方联系，办理津贴报销手续。

（四）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保证其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和相应的医疗待遇，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按最低工资标准的80%计算。

（五）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甲方需及时为其申请办理退休手续，但不承担退休时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性补缴职工医疗保险费、一次性缴纳大病保险费、一次性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如因乙方未按时支付上述涉及款项，甲方有权办理“停保”等手续。

六、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方监督实际用工单位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规程和标准，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有权拒绝实际用工单位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因此类原因遭受实际用工单位退回的，应视为乙方违约。

七、 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合同期满，或乙方达法定退休年龄（含未能享受退休待遇的情形），或乙方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宣告失踪，本合同即行终止。

（三）若乙方涉及下列行为之一，甲方视为严重违反甲方制度规定，甲方可立即解除劳动合同并无须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1）一年内因消极怠工、上班干私活、违反操作规程、不能按时完成合理的工作任务等违纪行为被警告（公示）累计达三次的；

（2）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甲方派遣、改派遣、调配或用工单位工作安排的；

（3）乙方未经领导书面批准（含电子文本、数据），产生任何旷工行为或自然年度内迟到早退累计五次以上的；

（4）严重违反用工单位规章制度被退回的；

（5）乙方入职、请假或申请福利时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大疾病的。

（四）若乙方存在以下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工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形的，甲方可立即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并无须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 (1) 无故未能如期完成任务、失职或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
- (2) 发生职务侵占或受贿行为的；
- (3) 发生辱骂斗殴、散布谣言、无理取闹、盗窃或故意损坏公物等行为的；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乙方应严格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乙方如发生违反劳动纪律的情况，用工单位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给予纪律或经济处分；因违反劳动制度和纪律造成的人身伤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 乙方因出现《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及违反用工单位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被实际用工单位退回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七) 乙方离职需提前三十天向用工单位发出书面通知，如发生无故旷工、不辞而别等情况，在该情形确立之日起按乙方自动离职处理，甲方不再承担通知义务；因此对甲方或用工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依法赔偿。

八、 约定：

(一) 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户籍所在地、实际居住地、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或用工单位，否则视为未通知。

(二) 甲方及用工单位的员工手册、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在仔细阅读并理解之后签订本合同。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刘红芹

签订日期：2024-01-01

刘训中

- (4)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被退回的；
- (5) 乙方入职，请病假申请福利时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大疾病的。
- (四) 若乙方存在以下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甲方可以立即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 (1) 失职或玩忽职守，造成重大损失或损失的；
- (2) 发生职务侵占或受贿行为的；
- (3) 发生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或故意损坏办公或公共设备的；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 乙方应严格遵守用人单位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乙方如发生违反劳动纪律的情况，用人单位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给予纪律或经济处分；因违反劳动制度和纪律造成的人身伤害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六) 乙方因出现《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及违反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被退回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劳动合同与乙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 (七) 乙方离职前须提前三十天向用人单位发出书面通知，如发生无故旷工，不按时到岗情况，在谈情面确立之日起按乙方自动离职处理，甲方不再承担通知义务；因此对甲方或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依法赔偿。

八、 约定：

- (一) 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户籍所在地、实际居住地、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或用人单位，否则视为未通知。
- (二) 甲方及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在仔细阅读并理解后签订本合同。
-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乙方（签名）：刘训中
签订日期：2023年09月30日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合法公平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 合同类型及期限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期限为劳动合同，合同期限：2023年09月30日起至2025年09月30日止，其中：试用期从用工之日起 2个月。

二、 工作地点及岗位

- (一) 用人单位：安徽兴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作地址：蚌埠市。
- (二) 乙方工作地点：蚌埠市（含市区、县、区、镇）。
- (三) 乙方工作岗位：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及乙方能力，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乙方应接受甲方及用人单位的管理，按照用人单位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工作职责。

三、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一) 乙方同意执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工时工作制度。
- (二) 甲方应当遵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工作时间的规定，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与身心健康，确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的，应当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 (三) 乙方如加班应事先书面申请，由用人单位审批管理部门审批有效，加班应在当月进行补休，如因工作需要不能补休者可折算为加班工资。

四、 劳动报酬

- (一) 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工资标准按照下列 1 方式：
- A. 乙方实行月薪制，每月工资 1500 元。
- B. 乙方在用人单位从事非管理类工作期间，遵守用人单位的薪酬制度并造成工作失误后，有权按照用人单位制定的薪酬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加班工资计算基数、加班费标准等）进行追偿。
- (二) 乙方试用期工资为 1500 元。
- (三)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乙方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甲方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

五、 社会保险

- (一) 乙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甲方依法应当为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劳动合同书

甲方（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住所：淮安市大治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徐继强

乙方（劳动者）

姓名：刘训中

文化程度：高中

身份证：3208000029674

实际住址：淮安市大治路 20 号

联系电话：13805200000

乙方（劳动者）

乙方（劳动者）

乙方（劳动者）

- (二) 乙方如发生工伤事故或患职业病，应当在 30 天内将工伤（职业病）申请材料提交甲方，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工伤（职业病）申请材料后应在 5 天内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并负责乙方工伤待遇的落实。乙方如发生工伤事故或患职业病，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调查，乙方应提供真实、准确的证明材料，乙方应提供真实、准确的证明材料，乙方应提供真实、准确的证明材料。
- (三) 乙方（乙方）如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要求，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供计划生育证明材料，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乙方相应的待遇。乙方如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 乙方如发生工伤事故或患职业病，甲方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为乙方提供相应的医疗救治，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调查，乙方应提供真实、准确的证明材料，乙方应提供真实、准确的证明材料。
- (五) 乙方如发生工伤事故或患职业病，甲方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为乙方提供相应的医疗救治，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调查，乙方应提供真实、准确的证明材料，乙方应提供真实、准确的证明材料。

- (六) 乙方如发生工伤事故或患职业病，甲方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为乙方提供相应的医疗救治，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调查，乙方应提供真实、准确的证明材料，乙方应提供真实、准确的证明材料。
- (七) 乙方如发生工伤事故或患职业病，甲方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为乙方提供相应的医疗救治，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调查，乙方应提供真实、准确的证明材料，乙方应提供真实、准确的证明材料。
- (八) 乙方如发生工伤事故或患职业病，甲方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为乙方提供相应的医疗救治，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调查，乙方应提供真实、准确的证明材料，乙方应提供真实、准确的证明材料。

六、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甲方应当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标准，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应当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标准，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 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二) 合同期满，或乙方法定退休年龄（含提前退休或因病提前退休）或乙方死亡，或乙方依法被宣告死亡或宣告失踪，本合同即行终止。
- (三)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 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乙方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3) 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 (5) 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 (6)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7)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8)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9) 乙方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 (10) 乙方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 (11) 乙方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陆井莲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单 位）

用人单位名称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住所 淮安市人力资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



乙方（劳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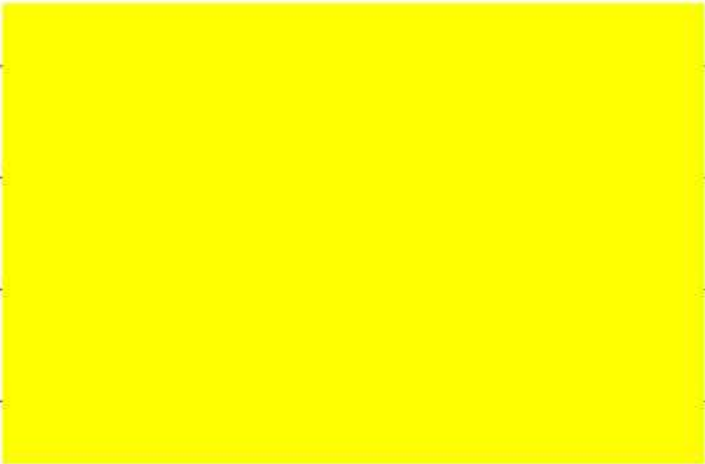
姓 名 陆井莲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3-04-22

文化程度

身份证地址

实际居住地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合法公平的原则，共同约定以下条款：

一、 合同类型及期限

甲乙双方签订本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同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试用期两个月。劳动合同期满后，若双方对继续履行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个合同期（视为双方重新订立了一次劳动合同）。

二、 工作岗位及地点

（一）用工单位：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岗位辅助。

（二）工作地点：淮安市范围（含县区）。

（三）乙方同意甲方或用工单位根据其经营需要或其工作能力依法对乙方的用工单位、工作岗位、工作地点进行调整。乙方同意服从甲方和用工单位的管理，按照用工单位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

三、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乙方同意执行用工单位依法制定的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严格遵守关于工作时间的法律规定，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与身心健康。确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三）乙方加班加点须提交书面申请，由用工单位相应管理部门签批有效。加班后原则上应在当日进行补休。

四、 劳动报酬

（一）甲方与实际用工单位协商确定，乙方的工资标准采用下列 B 方式：

A、乙方实行月薪制，每月为 / 元，试用期工资为 / 元。

B、乙方在用工单位从事外派工作期间，遵守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并完成工作任务后，有权按照用工单位制定的薪酬制度获得劳动报酬。

（二）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合理确定乙方的劳动定额。用工单位连续用工的，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对乙方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五、 社会保险

（一）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二）乙方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须在事故发生或病情确诊之日起25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所需材料，甲方负责申请工伤认定，并为乙

方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如乙方逾期告知，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是否逾期按乙方是否持有甲方加盖公章的《工伤（职业病）申报材料接收清单》为准。

（三）乙方（乙方配偶）如符合计划生育报销要求的，必须在规定时限内至医保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在产假结束后及时与甲方联系，办理津贴报销手续。

（四）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保证其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和相应的医疗待遇，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按最低工资标准的80%计算。

（五）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甲方需及时为其申请办理退休手续，但不承担退休时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性补缴职工医疗保险费、一次性缴纳大病保险费、一次性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如因乙方未按时支付上述涉及款项，甲方有权办理“停保”等手续。

六、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方监督实际用工单位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规程和标准，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有权拒绝实际用工单位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因此类原因遭受实际用工单位退回的，应视为乙方违约。

七、 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合同期满，或乙方达法定退休年龄（含未能享受退休待遇的情形），或乙方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宣告失踪，本合同即行终止。

（三）若乙方涉及下列行为之一，甲方视为严重违反甲方制度规定，甲方可立即解除劳动合同并无须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1）一年内因消极怠工、上班干私活、违反操作规程、不能按时完成合理的工作任务等违纪行为被警告（公示）累计达三次的；

（2）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甲方派遣、改派遣、调配或用工单位工作安排的；

（3）乙方未经领导书面批准（含电子文本、数据），产生任何旷工行为或自然年度内迟到早退累计五次以上的；

（4）严重违反用工单位规章制度被退回的；

（5）乙方入职、请假或申请福利时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大疾病的。

（四）若乙方存在以下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工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形的，甲方可立即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并无须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 (1) 无故未能如期完成任务、失职或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
- (2) 发生职务侵占或受贿行为的；
- (3) 发生辱骂斗殴、散布谣言、无理取闹、盗窃或故意损坏公物等行为的；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乙方应严格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乙方如发生违反劳动纪律的情况，用工单位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给予纪律或经济处分；因违反劳动制度和纪律造成的人身伤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 乙方因出现《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及违反用工单位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被实际用工单位退回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七) 乙方离职需提前三十天向用工单位发出书面通知，如发生无故旷工、不辞而别等情况，在该情形确立之日起按乙方自动离职处理，甲方不再承担通知义务；因此对甲方或用工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依法赔偿。

八、 约定：

(一) 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户籍所在地、实际居住地、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或用工单位，否则视为未通知。

(二) 甲方及用工单位的员工手册、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在仔细阅读并理解之后签订本合同。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陆井莲

签订日期：2023-01-01

赵高利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单 位）

用人单位名称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住所 淮安市人力资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



乙方（劳动者）

姓 名 赵高利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7-12

文化程度

身份证地址

实际居住地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合法公平的原则，共同约定以下条款：

一、 合同类型及期限

甲乙双方签订本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同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试用期两个月。劳动合同期满后，若双方对继续履行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个合同期（视为双方重新订立了一次劳动合同）。

二、 工作岗位及地点

（一）用工单位：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岗位辅助。

（二）工作地点：淮安市范围（含县区）。

（三）乙方同意甲方或用工单位根据其经营需要或其工作能力依法对乙方的用工单位、工作岗位、工作地点进行调整。乙方同意服从甲方和用工单位的管理，按照用工单位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

三、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乙方同意执行用工单位按工作岗位依法制定的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严格遵守关于工作时间的法律规定，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与身心健康。确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三）乙方加班加点须提交书面申请，由用工单位相应管理部门签批有效。加班后原则上应在当月进行补休。

四、 劳动报酬

（一）甲方与实际用工单位协商确定，乙方的工资标准采用下列 B 方式：

A、乙方实行月薪制，每月为 / 元，试用期工资为 / 元。

B、乙方在用工单位从事外派工作期间，遵守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并完成工作任务后，有权按照用工单位制定的薪酬制度获得劳动报酬。

（二）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合理确定乙方的劳动定额。用工单位连续用工的，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对乙方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五、 社会保险

（一）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二）乙方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须在事故发生或病情确诊之日起25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所需材料，甲方负责申请工伤认定，并为乙

方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如乙方逾期告知，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是否逾期按乙方是否持有甲方加盖公章的《工伤（职业病）申报材料接收清单》为准。

（三）乙方（乙方配偶）如符合计划生育报销要求的，必须在规定时限内至医保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在产假结束后及时与甲方联系，办理津贴报销手续。

（四）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保证其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和相应的医疗待遇，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按最低工资标准的80%计算。

（五）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甲方需及时为其申请办理退休手续，但不承担退休时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性补缴职工医疗保险费、一次性缴纳大病保险费、一次性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如因乙方未按时支付上述涉及款项，甲方有权办理“停保”等手续。

六、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方监督实际用工单位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规程和标准，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有权拒绝实际用工单位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因此类原因遭受实际用工单位退回的，应视为乙方违约。

七、 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合同期满，或乙方达法定退休年龄（含未能享受退休待遇的情形），或乙方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宣告失踪，本合同即行终止。

（三）若乙方涉及下列行为之一，甲方视为严重违反甲方制度规定，甲方可立即解除劳动合同并无须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1）一年内因消极怠工、上班干私活、违反操作规程、不能按时完成合理的工作任务等违纪行为被警告（公示）累计达三次的；

（2）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甲方派遣、改派遣、调配或用工单位工作安排的；

（3）乙方未经领导书面批准（含电子文本、数据），产生任何旷工行为或自然年度内迟到早退累计五次以上的；

（4）严重违反用工单位规章制度被退回的；

（5）乙方入职、请假或申请福利时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大疾病的。

（四）若乙方存在以下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工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形的，甲方可立即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并无须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 (1) 无故未能如期完成任务、失职或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
- (2) 发生职务侵占或受贿行为的；
- (3) 发生辱骂斗殴、散布谣言、无理取闹、盗窃或故意损坏公物等行为的；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乙方应严格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乙方如发生违反劳动纪律的情况，用工单位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给予纪律或经济处分；因违反劳动制度和纪律造成的人身伤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 乙方因出现《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及违反用工单位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被实际用工单位退回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七) 乙方离职需提前三十天向用工单位发出书面通知，如发生无故旷工、不辞而别等情况，在该情形确立之日起按乙方自动离职处理，甲方不再承担通知义务；因此对甲方或用工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依法赔偿。

八、 约定：

(一) 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户籍所在地、实际居住地、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或用工单位，否则视为未通知。

(二) 甲方及用工单位的员工手册、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在仔细阅读并理解之后签订本合同。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赵高利

签订日期：2023-01-01

王莹

NO: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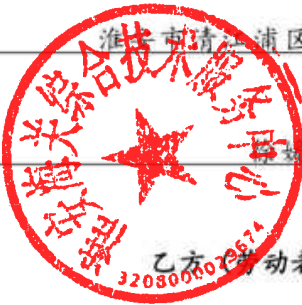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单 位）

用人单位名称 _____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_____

用人单位住所 _____ 淮安市清江浦区大治路 20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王莹 _____



乙方（劳动者）

姓 名 王莹 _____ 性 别 女 _____ 出生年月 1993-11-08 _____

文		_____
身		_____
实		_____
身		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合法公平的原则，共同约定以下条款：

一、 合同类型及期限

甲乙双方签订本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同期自2024 年07 月01 日至2026年06 月30 日止。劳动合同期满后，若双方对继续履行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个合同期（视为双方重新订立了一次劳动合同）。

二、 工作岗位及地点

（一）用工单位：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岗位辅助。

（二）工作地点：淮安市范围。

（三）乙方同意甲方或用工单位根据其经营需要或个人能力依法对乙方的用工单位、工作岗位、工作地点进行调配。乙方同意服从甲方和用工单位的管理，按照用工单位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

三、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乙方同意执行用工单位按工作岗位依法制定的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严格遵守关于工作时间的法律规定，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与身心健康。确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三）乙方加班加点须提交书面申请，由用工单位相应管理部门签批有效。加班后原则上应在当月进行补休。

四、 劳动报酬

（一）甲方与实际用工单位协商确定，乙方的工资标准采用下列 B 方式：

A、乙方实行月薪制，每月为 / 元，试用期工资为 / 元。

B、乙方在用工单位从事外派工作期间，遵守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并完成工作任务后，有权按照用工单位制定的薪酬制度获得劳动报酬，超时加班工资按基本工资为基数。

（二）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合理确定乙方的劳动定额。用工单位连续用工的，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对乙方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三） / 。

五、 社会保险

(一) 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二) 乙方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须在事故发生或病情确诊之日起 25 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所需材料，甲方负责申请工伤认定，并为乙方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如乙方逾期告知，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是否逾期按乙方是否持有甲方加盖公章的《工伤（职业病）申报材料接收清单》为准。

(三) 乙方（乙方配偶）如符合计划生育报销要求的，必须在规定时限内至医保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在产假结束后及时与甲方联系，办理津贴报销手续。

(四)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保证其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和相应的医疗待遇，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按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计算。

(五) 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甲方需及时为其申请办理退休手续，但不承担退休时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性补缴职工医疗保险费、一次性缴纳大病保险费、一次性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如因乙方未按时支付上述涉及款项，甲方有权办理“停保”等手续。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方监督实际用工单位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规程和标准，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有权拒绝实际用工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因此类原因遭受实际用工单位退回的，不视为乙方过失。

七、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 合同期满，或乙方达法定退休年龄（含未能享受退休待遇的情形），或乙方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本合同即行终止。

(三) 若乙方涉及下列行为之一，甲方视为严重违反甲方制度规定，甲方可立即解除劳动合同并无须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1) 一年内因消极怠工、上班干私活、违反操作规程、不能按时完成合理的工作任务等违纪行为被警告（公示）累计达三次的；

(2)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甲方派遣、改派遣、调配或用工单位工作安排的；

(3) 乙方未经领导书面批准（含电子数据），产生任何旷工行为或自然年度内迟到早退累计五次以上的；

(4) 严重违反用工单位规章制度被退回的；

(5) 乙方入职、请假或申请福利时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大疾病的。

(四) 若乙方存在以下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给用工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形的, 甲方可立即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并无须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 (1) 无故未能如期完成任务、失职或玩忽职守, 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
- (2) 发生职务侵占或受贿行为的;
- (3) 发生辱骂斗殴、散布谣言、无理取闹、盗窃或故意损坏公物等行为的;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乙方应严格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乙方如发生违反劳动纪律的情况, 用工单位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 给予纪律或经济处分; 因违反劳动制度和纪律造成的人身伤害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 乙方因出现《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及违反用工单位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被实际用工单位退回的, 甲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与乙方解除本合同, 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七) 乙方离职需提前三十天向用工单位发出书面通知, 如发生无故旷工、不辞而别等情况, 在该情形确立之日起按乙方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处理, 甲方不再承担通知义务; 因此对甲方或用工单位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依法赔偿。

八、 约定:

(一) 劳动合同期内, 乙方户籍所在地、实际居住地、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 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或用工单位, 否则视为未通知。

(二) 甲方及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在仔细阅读并理解之后签订本合同。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签字 (盖章) 后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签名):

王莹

签订日期: 2024 年 07 月 01 日

姜颖慧

NO.: _____

劳动合同书

甲方(劳务派遣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_____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_____

用人单位住所 _____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路5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徐媛媛 _____



乙方(劳动者)

姓 名 姜颖慧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6.22

文化程度 _____

身份证地址 _____

实际居住地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合法公平的原则，共同约定以下条款：

一、合同类型及期限

甲乙双方签订本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同期自2023年07月0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其中，试用期从用工之日起2个月。劳动合同期满后，若双方对继续履行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个合同期（视为双方重新订立一次劳动合同），展期不限。

二、工作岗位及地点

(一)用工单位名称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工作岗位为辅助性岗位。

(二)乙方工作地点淮安市（含县、区）范围

(三)乙方同意用工单位根据其经营需要或其工作能力依法对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地点进行调整。乙方同意服从甲方和用工单位的管理，按照用工单位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乙方同意执行用工单位按工作岗位依法制定的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严格遵守关于工作时间的法律规定，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与身心健康。如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三)乙方加班加点应提交书面申请，由用工单位相应管理部门签批有效。加班后应在当月进行补休，如因工作原因未能休假者可折算为加班工资。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与实际用工单位协商确定，乙方的工资标准采用下列B方式：

A、乙方实行月薪制，每月为_____元。

B、乙方在用工单位从事劳务派遣工作期间，遵守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并完成工作任务后，有权按照用工单位制定的薪酬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加班工资计算基数、假期计薪标准）获得劳动报酬。

(二)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合理确定乙方的劳动定额。用工单位连续用工的，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对乙方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五、社会保险

(一)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二)乙方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须在事故发生或病情确诊之日起25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所需材料,甲方负责申请工伤认定,并为乙方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如乙方逾期告知,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是否逾期按乙方是否持有甲方加盖公章的《工伤(职业病)申报材料接收清单》为准。

(三)乙方(乙方配偶)如符合计划生育报销要求的,必须在规定时限内至医保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在产假结束后及时与甲方联系,办理津贴报销手续。

(四)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保证其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和相应的医疗待遇,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按最低工资标准的80%计算。

(五)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甲方需及时为其申请办理退休手续,但不承担退休时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性补缴职工医疗保险费,一次性缴纳大病保险费,一次性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如因乙方未按时支付上述涉及款项,甲方有权办理“停保”等手续。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方监督实际用人单位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规程和标准,为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有权拒绝实际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因此类原因遭受实际用人单位退回的,不视为乙方过失。

七、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合同期满,或乙方达法定退休年龄(含未开始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情形),或乙方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本合同即行终止。

(三)若乙方涉及下列行为之一,甲方视为严重违反甲方制度规定,甲方可立即解除劳动合同并无须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1)一年内因消极怠工、上班干私活,违反操作规程、不能按时完成合理的工作任务等违纪行为被警告(公示)累计达三次的;

(2)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甲方派遣、改派遣、调配或用人单位工作安排的;

(3)乙方未经领导书面批准(含电子数据),产生任何旷工行为或自然年度内迟到早退累计五次以上的;

(4)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被退回的;

(5)乙方入职、请假或申请福利时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大疾病的。

(四)若乙方存在以下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工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形的，甲方可立即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并无须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1)无故未能如期完成任务、失职或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

(2)发生职务侵占或受贿行为的；

(3)发生辱骂他人、打架斗殴、散布谣言、无理取闹、盗窃或故意损坏公物等行为的；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乙方应严格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乙方如发生违反劳动纪律的情况，用工单位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给予纪律或经济处分；因违反劳动制度和纪律造成的人身伤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乙方因出现《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及违反用工单位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被实际用工单位退回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七)乙方离职需提前三十天向用工单位发出书面通知，如发生无故旷工、不辞而别等情况，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按乙方自动离职处理，甲方不再承担通知义务；因此对甲方或用工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依法赔偿。

八、 约定：

(一)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户籍所在地、实际居住地、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或用工单位，否则视为未通知。

(二)甲方及用工单位的员工手册、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在仔细阅读并理解之后签订本合同。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乙方(签名): 姜银慧

签订日期 2023 年 07 月 01 日

刘利利

淮安海关事业单位 聘用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地 址: 淮安市北京北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受聘人员(乙方): 刘利利

身份证号码:



填写说明

1. 填写聘用合同书一律用蓝、黑墨水书写，字迹清晰、工整，涂改处必须加盖校对章，否则无效。合同的空白处如无约定事项，应填写“无”字。

2. 本聘用合同书须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具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与受聘人员双方亲自签订。乙方因故确需代签的，须经本人书面委托，否则代签无效。代签合同委托函由甲方收执。

3. 本聘用合同书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填写，工资报酬等金额一律使用大写。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和国家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第一条 聘用期限

本聘用合同期限按下列第1项确定：

1. 聘用期限为五年，自2015年1月2日起，至2020年1月1日止。其中试用期为0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 聘用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乙方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之日终止。

3. 甲方聘用乙方完成 工作任务，聘用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该项工作完成。

第二条 聘用岗位

1. 甲方聘用乙方在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中心部门工作。本岗位名称为检测岗，类别和等级为工勤第(1)项；

- (1) 专业技术11级岗位；
- (2) 管理(职员) 级岗位；
- (3) 工勤技能 级技术工岗位；
- (4) 普通工岗位；

2.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所具备的工作能力、岗位任职条件，聘用乙方在本岗位工作。

3.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等情况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但应征得乙方的同意并签订聘用合同变更书。

第三条 岗位纪律

1. 甲方应当制定具体、明确的单位内部岗位职责，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做到职权清楚、责任明确、考核公正、奖惩分明。

2. 甲方有权在不违反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人事管理政策的前提下，制定本单位具体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乙方若有违反，甲方

可以按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3. 甲方依法制定的内部规章制度须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通过，并向乙方履行告知义务。

4.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岗位职责要求的工作规范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管理，诚信守职，努力完成本职工作。

5. 乙方对工作中涉及到甲方的商业秘密或岗位秘密的，应履行保密义务。乙方若有泄密行为，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按双方的约定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赔偿损失。

6. 甲方为完成国家或当地政府交办的处置突发性公共事件或重大社会公益性任务，而对乙方实施的指挥、管理及岗位调整安排，乙方有服从的义务。

第四条 岗位工作条件

1. 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履行职责所需的物质技术条件和有效的劳动安全卫生防护措施。

2. 甲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职工工作时间和工休假日等规定，对乙方实行符合职业特点的工作日制。

3. 甲方应当根据工作需要为乙方提供职业道德、专业技术、业务知识、安全生产和规章制度等方面的培训。

第五条 工资福利保险

1. 甲方根据有关规定和乙方的工作表现，以货币形式按时支付乙方工资。乙方享受规定的各项福利和社会保险待遇。

第六条 聘用合同的变更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的；

(2)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已经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3) 由于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

2. 本合同确需变更的，由甲乙双方按照规定程序签订《聘用合同变更书》，以书面形式确定合同变更的内容。

3. 乙方年度考核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甲方可以及时单方面调整乙方的岗位或安排乙方离岗接受必要的培训后调整其岗位。调整岗位的同时，向乙方出具《岗位调整通知书》，对本合同作出相应的变更。

第七条 聘用合同的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

(1) 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岗位要求的；

(2) 连续旷工超过 15 个工作日或者 1 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

(3) 违反工作纪律或者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或者因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4)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致使甲方或其它有关单位工作不能正常进行，受到甲方或有关单位处分的；

(5) 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

(6)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出国或者出国逾期不归的；

(7) 未经甲方同意，同时与其他单位建立人事和劳动关系，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但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既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的；

(2) 年度考核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又不同意甲方调整其工作岗位，或者虽同意调整工作岗位，但到新岗位后考核仍不合格的；

(3) 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

(4) 聘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聘用合同无法履行，经协商不能就变更聘用合同达成协议的。

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

- (1) 在试用期内的；
- (2) 考入普通高等院校的；
- (3) 被录用或者选调到国家机关工作的；
- (4) 依法服兵役的。

5. 乙方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可以解除聘用合同。但是双方对解除聘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聘用合同：

- (1) 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2)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的；
- (3) 因工负伤，治疗终结后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为 1 至 6 级丧失劳动能力，且丧失劳动能力等级确属本条第(3)项情形的；
- (4) 患职业病以及现有医疗条件下难以治愈的严重疾病或者精神病的；
- (5) 正在接受纪律监察部门审查尚未做出结论的；
- (6) 属于国家规定的不得解除聘用合同的其它情形的。

7. 有下列解除聘用合同情形之一的，聘用单位应当根据被解聘人员在本单位的实际工作年限向其支付经济补偿：

- (1) 聘用单位提出解除聘用合同，受聘人员同意解除的；
- (2) 受聘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聘用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聘用单位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的；
- (3) 受聘人员因考核不合格而被聘用单位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的；
- (4) 聘用单位分立、合并、撤销，受聘人员不能安置到相应单位

就业而解除聘用合同的。

经济补偿以乙方在甲方每工作1年，支付其本人1个月的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为标准（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乙方月平均工资高于当地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3倍以上的，按当地上年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计算。

8. 聘用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具《解除聘用合同证明书》，并办理相关手续。甲、乙双方应当在30日内办理人事档案转移、社会保险关系调转等手续。

9. 乙方在涉密岗位工作的，解除本合同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涉密人员管理的规定。

第八条 聘用合同的终止和续订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聘用合同即行终止：

- (1) 聘用合同期满；
- (2) 双方约定的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条件出现；
- (3)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休或退职的；
- (4) 乙方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
- (5) 甲方依法注销、撤销或者解散的。

2. 聘用合同终止后，甲方应当为乙方出具《终止聘用合同证明书》，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3. 本合同期满前，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出，经与对方协商一致，可以按照规定程序续订聘用合同或签订变更聘期协议。续订聘用合同或签订变更聘期协议应当在聘用合同期满前30日内办理。聘用合同期满，没有办理终止聘用合同手续也没有续签聘用合同或签订变更聘期协议而存在事实聘用工作关系的，视为当事人同意以原聘用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聘用合同，其间，乙方可以随时终止聘用关系，甲方提出终止聘用关系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

第九条 违反聘用合同的责任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如有违约，过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聘用合同争议的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当事人可以根据人事争议调解和仲裁的有关规定向事业单位人事争议调解组织提出调解。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在15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

1. 甲方依法制定的工作纪律和各项管理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知悉并遵守。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推行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和人员聘用制度的规定执行。国家和当地政府没有明确规定的，由甲乙双方依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

2. 甲方因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和调整乙方工作岗位、派乙方参加培训或学习考察等，乙方协商一致并签订所签订的岗位协议书、专项协议书、变更合同书等，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存入乙方档案。

5. 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有关新的规定不符的，从其规定。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刘利利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2015年1月2日

2015年1月2日

乐焰珂

NO. : _____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 (单 位)

用人单位名称 _____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_____

用人单位住所 _____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富誉路 5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徐媛媛 _____



乙方 (劳 动 者)

姓 名乐焰珂 性 别女 出生年月 1995-02-23 _____

文化程度 _____

身份证地 _____ 1号 _____

实际居住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合法公平的原则，共同约定以下条款：

一、合同类型及期限

甲乙双方签订本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同期自2025年01月0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其中，试用期从用工之日起/个月。

劳动合同期满后，若双方对继续履行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个合同期（视为双方重新订立一次劳动合同），展期不限。

二、工作岗位及地点

（一）用工单位名称淮安海关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岗位为辅助人员。

（二）乙方工作地点淮安市（含县、区）范围。

（三）乙方同意甲方或用工单位根据其经营需要或个人能力依法对乙方的用工单位、工作岗位、工作地点进行调配。乙方同意服从甲方和用工单位的管理，按照用工单位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乙方同意执行用工单位按工作岗位依法制定的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严格遵守关于工作时间的法律规定，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与身心健康。确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三）乙方加班加点按用工单位相关规定执行。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与实际用工单位协商确定，乙方的工资标准采用下列B方式：

A、乙方实行月薪制，每月为 / 元，试用期工资为 / 元。

B、乙方在用工单位从事外派工作期间，遵守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并完成工作任务后，工资报酬按基本工资+绩效的形式发放（用工单位另行约定的除外），其中基本工资为最低工资标准，超时加班工资按最低工资标准为基数。

乙方在收到工资（包括但不限于加班工资）三个月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无异议。

（二）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合理确定乙方的劳动定额。用工单位连续用工的，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对乙方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皮晓艳

NO. : _____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 (单 位)

用人单位名称 _____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住所 _____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富誉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徐媛媛



乙方 (劳 动 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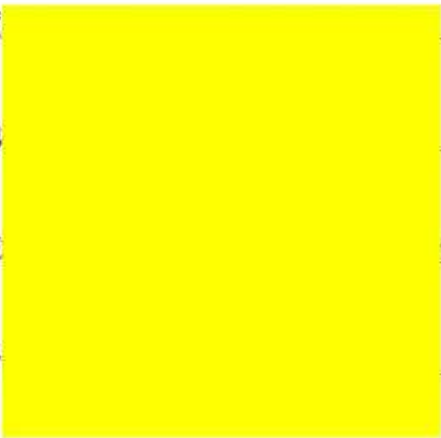
姓 名皮晓艳 性 别女 出生年月 1988-10-05

文化程度 _____

身份证地 _____

实际居住 _____ 村6组

身份证号 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合法公平的原则，共同约定以下条款：

一、合同类型及期限

甲乙双方签订本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同期自2025年01月0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其中，试用期从用工之日起/个月。

劳动合同期满后，若双方对继续履行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个合同期（视为双方重新订立一次劳动合同），展期不限。

二、工作岗位及地点

（一）用工单位名称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岗位为辅助人员。

（二）乙方工作地点淮安市（含县、区）范围。

（三）乙方同意甲方或用工单位根据其经营需要或个人能力依法对乙方的用工单位、工作岗位、工作地点进行调配。乙方同意服从甲方和用工单位的管理，按照用工单位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乙方同意执行用工单位按工作岗位依法制定的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严格遵守关于工作时间的法律规定，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与身心健康。确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三）乙方加班加点按用工单位相关规定执行。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与实际用工单位协商确定，乙方的工资标准采用下列B方式：

A、乙方实行月薪制，每月为 元，试用期工资为 元。

B、乙方在用工单位从事外派工作期间，遵守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并完成工作任务后，工资报酬按基本工资+绩效的形式发放（用工单位另行约定的除外），其中基本工资为最低工资标准，超时加班工资按最低工资标准为基数。

乙方在收到工资（包括但不限于加班工资）三个月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无异议。

（二）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合理确定乙方的劳动定额。用工单位连续用工的，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对乙方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徐小丽

NO: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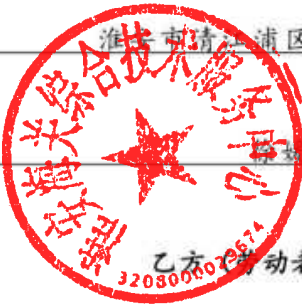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单 位）

用人单位名称_____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_____

用人单位住所_____ 淮安市清江浦区大治路 20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王媛媛 _____



乙方（劳动者）

姓 名 徐小丽 _____ 性 别 女 _____ 出生年月 1982-05-18 _____

文化程度 _____

身份证地 _____ 楼401室 _____

实际居住 _____ 楼401室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合法公平的原则，共同约定以下条款：

一、 合同类型及期限

甲乙双方签订本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同期自2024 年03 月01 日至2026 年2 月28 日止。试用期/ 个月。劳动合同期满后，若双方对继续履行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个合同期（视为双方重新订立了一次劳动合同）。

二、 工作岗位及地点

（一）用工单位：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岗位辅助。

（二）工作地点：淮安市范围。

（三）乙方同意甲方或用工单位根据其经营需要或个人能力依法对乙方的用工单位、工作岗位、工作地点进行调配。乙方同意服从甲方和用工单位的管理，按照用工单位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

三、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乙方同意执行用工单位按工作岗位依法制定的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严格遵守关于工作时间的法律规定，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与身心健康，确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三）乙方加班加点须提交书面申请，由用工单位相应管理部门签批有效。加班后原则上应在当月进行补休。

四、 劳动报酬

（一）甲方与实际用工单位协商确定，乙方的工资标准采用下列 B 方式：

A、乙方实行月薪制，每月为 / 元，试用期工资为 / 元。

B、乙方在用工单位从事外派工作期间，遵守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并完成工作任务后，有权按照用工单位制定的薪酬制度获得劳动报酬，超时加班工资按基本工资为基数。

（二）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合理确定乙方的劳动定额。用工单位连续用工的，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对乙方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三）/ 。

五、 社会保险

张昆

NO: _____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单 位）

用人单位名称_____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_____

用人单位住所_____淮安市清江浦区大治路 20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王媛媛_____



乙方（劳动者）

姓 名 张昆_____性 别男_____出生年月 1996-10-02_____

文化程度_____

身份证地_____

实际居住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合法公平的原则，共同约定以下条款：

一、 合同类型及期限

甲乙双方签订本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同期自2024 年3 月01 日 至 2026 年2 月28 日止。试用期 / 个月。劳动合同期满后，若双方对继续履行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个合同期（视为双方重新订立了一次劳动合同）。

二、 工作岗位及地点

(一) 用工单位：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岗位辅助。

(二) 工作地点： 淮安市范围。

(三) 乙方同意甲方或用工单位根据其经营需要或个人能力依法对乙方的用工单位、工作岗位、工作地点进行调配。乙方同意服从甲方和用工单位的管理，按照用工单位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

三、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乙方同意执行用工单位按工作岗位依法制定的工时工作制。

(二)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严格遵守关于工作时间的法律规定，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与身心健康，确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三) 乙方加班加点须提交书面申请，由用工单位相应管理部门签批有效。加班后原则上应在当月进行补休。

四、 劳动报酬

(一) 甲方与实际用工单位协商确定，乙方的工资标准采用下列 B 方式：

A、乙方实行月薪制，每月为 / 元，试用期工资为 / 元。

B、乙方在用工单位从事外派工作期间，遵守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并完成工作任务后，有权按照用工单位制定的薪酬制度获得劳动报酬，超时加班工资按基本工资为基数。

(二)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合理确定乙方的劳动定额。用工单位连续用工的，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对乙方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三) /。

五、 社会保险

周菁

NO: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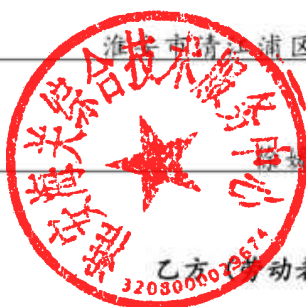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单 位）

用人单位名称 _____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_____

用人单位住所 _____ 淮安市清江浦区大治路 20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周媛媛 _____



姓 名 周菁 _____ 性 别 男 _____ 出生年月 1981-03-02 _____

文化程度 _____

身份证 _____

实际居住 _____

身份证 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合法公平的原则，共同约定以下条款：

一、 合同类型及期限

甲乙双方签订本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同期自2024 年03 月01 日 至 2026 年02 月28 日止。试用期/ 个月。劳动合同期满后，若双方对继续履行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个合同期（视为双方重新订立了一次劳动合同）。

二、 工作岗位及地点

（一）用工单位：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岗位辅助。

（二）工作地点：淮安市范围。

（三）乙方同意甲方或用工单位根据其经营需要或个人能力依法对乙方的用工单位、工作岗位、工作地点进行调配。乙方同意服从甲方和用工单位的管理，按照用工单位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

三、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乙方同意执行用工单位按工作岗位依法制定的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严格遵守关于工作时间的法律规定，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与身心健康，确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三）乙方加班加点须提交书面申请，由用工单位相应管理部门签批有效。加班后原则上应在当月进行补休。

四、 劳动报酬

（一）甲方与实际用工单位协商确定，乙方的工资标准采用下列 B 方式：

A、乙方实行月薪制，每月为 / 元，试用期工资为 / 元。

B、乙方在用工单位从事外派工作期间，遵守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并完成工作任务后，有权按照用工单位制定的薪酬制度获得劳动报酬，超时加班工资按基本工资为基数。

（二）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合理确定乙方的劳动定额。用工单位连续用工的，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对乙方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三）。

五、 社会保险

诸葛雨辰

NO: _____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单 位）

用人单位名称 _____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_____

用人单位住所 _____ 淮安市清江浦区大治路 20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王媛媛 _____



乙方（劳动者）

姓 名 诸葛雨辰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2001-12

文化程度 _____

身份证地 _____

实际居住 _____ 苑1-104室

身份证号 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合法公平的原则，共同约定以下条款：

一、 合同类型及期限

甲乙双方签订本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同期自2024 年03 月01 日至2026 年02 月28 日止。试用期0 个月。劳动合同期满后，若双方对继续履行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个合同期（视为双方重新订立了一次劳动合同）。

二、 工作岗位及地点

（一）用工单位：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岗位辅助。

（二）工作地点：淮安市范围。

（三）乙方同意甲方或用工单位根据其经营需要或个人能力依法对乙方的用工单位、工作岗位、工作地点进行调配。乙方同意服从甲方和用工单位的管理，按照用工单位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

三、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乙方同意执行用工单位按工作岗位依法制定的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严格遵守关于工作时间的法律规定，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与身心健康，确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三）乙方加班加点须提交书面申请，由用工单位相应管理部门签批有效。加班后原则上应在当月进行补休。

四、 劳动报酬

（一）甲方与实际用工单位协商确定，乙方的工资标准采用下列 B 方式：

A、乙方实行月薪制，每月为 / 元，试用期工资为 / 元。

B、乙方在用工单位从事外派工作期间，遵守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并完成工作任务后，有权按照用工单位制定的薪酬制度获得劳动报酬，超时加班工资按基本工资为基数。

（二）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合理确定乙方的劳动定额。用工单位连续用工的，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对乙方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三）无。

五、 社会保险

2.专职抽样人员及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	职称	相关证书
1	沈琰昊	抽样员	本科	3	中级职称	抽样员证
2	甘红枫	抽样员	本科	3	初级职称	抽样员证
3	路 畅	抽样员	本科	2	初级职称	抽样员证
4	王海燕	抽样员	本科	3	中级职称	抽样员证
5	袁梦颖	抽样员	本科	3	初级职称	抽样员证
6	戴娜	抽样员	本科	3	中级职称	抽样员证
7	葛明飞	抽样员	本科	3	初级职称	抽样员证
8	衡燕	抽样员	本科	3	中级职称	抽样员证
9	胡康飞	抽样员	本科	3	初级职称	抽样员证
10	胡勇	抽样员	本科	3	初级职称	抽样员证
11	罗蓓蕾	抽样员	本科	3	初级职称	抽样员证
12	孟凡凡	抽样员	本科	3	中级职称	抽样员证
13	宋玉鑫	抽样员	本科	3	初级职称	抽样员证
14	张凡凡	抽样员	本科	'3	初级职称	抽样员证

15	周 洁	抽样员	本科	3		初级职称	抽样员证
16	朱梓嘉	抽样员	本科	3		初级职称	抽样员证
17	孙宇阳	抽样员	本科	3		初级职称	抽样员证
18	王宝倩	抽样员	本科	3		初级职称	抽样员证
19	王寒娇	抽样员	本科	3		初级职称	抽样员证
20	王露	抽样员	本科	3		初级职称	抽样员证

证明材料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王海燕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性别	女
----	-----	-------------------	--	----	---

共1页, 第1页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现参保单位全称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淮安市直本级	
出具证明前13个月缴费情况（202403-202503）								
年	月	单位全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2024	03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4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5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6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7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8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9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0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1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2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5	01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5	02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 说明:
- 1. 本权益单信息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供参考, 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3.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可多次验证)。



打印 (时间: 2025年03月10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叶红枫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性别	男
----	-----	-------------------	--	----	---

共1页，第1页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现参保单位全称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淮安市市本级		
出具证明前12个月缴费情况（202401-202412）								
年	月	单位全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2024	01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2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3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4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5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6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7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8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9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0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1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2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 说明:
- 1. 本权益单信息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供参考, 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 2. 本权益单已鉴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3.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路畅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性别	女
----	----	-------------------	--	----	---

共1页，第1页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现参保单位全称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淮安市市本级		
出具证明前5个月缴费情况（202408-202412）								
年	月	单位全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2024	08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9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0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1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2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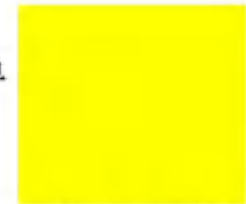
1. 本权益单信息为打印时参保情况，仅供参考，参保人员自行核实。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加盖鲜章。
3. 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 2025年3月6日

电子专用章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沈瑛吴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性别	女
----	-----	-------------------	--	----	---

共1页，第1页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现参保单位全称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淮安市市本级	
出具证明前5个月缴费情况（202408-202412）								
年	月	单位全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2024	08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9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0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1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2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 说明:
1. 本权益单信息为打印时参保情况，仅供参考，参保人员自行打印。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加盖鲜章。
 3. 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 2025年3月6日

电子专用章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袁梦颖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性别	女
----	-----	-------------------	--	----	---

共1页，第1页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现参保单位全称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淮安市市本级		
出具证明前5个月缴费情况（202408-202412）								
年	月	单位全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2024	08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9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0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1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2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说明:

1. 本权益单信息为打印时参保情况,仅供参考,应以参保人员自行查询为准。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得加盖鲜章。
3. 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 2025年3月6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张凡凡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性别	男
----	-----	-------------------	--	----	---

共1页，第1页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现参保单位全称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淮安市市本级		
出具证明前5个月缴费情况（202408-202412）								
年	月	单位全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2024	08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9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0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1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2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 说明:
1. 本权益单信息为打印时参保情况，仅供参考，参保人员自行负责。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加盖鲜章。
 3. 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 2025年3月6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周洁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性别	女
----	----	-------------------	--	----	---

共1页，第1页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现参保单位全称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淮安市市本级		
出具证明前5个月缴费情况（202408-202412）								
年	月	单位全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2024	08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9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0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1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2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说明:

- 1. 本权益单信息为打印时参保情况,仅供参考,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得加盖私章。
- 3. 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 2025年3月6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手机APP验证

姓名	朱梓嘉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性别	女
----	-----	-------------------	--	----	---

共1页，第1页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现参保单位全称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淮安市市本级	
出具证明前5个月缴费情况（202408-202412）								
年	月	单位全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2024	08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9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0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1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2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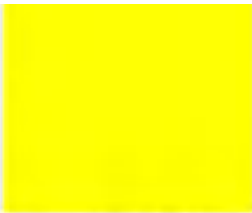
说明:

1. 本权益单信息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供参考, 以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2. 本权益单已验具电子印章, 不重复盖章。
3.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 2025年3月6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王露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性别	女
----	----	-------------------	--	----	---

共1页，第1页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现参保单位全称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淮安市市本级		
出具证明前13个月缴费情况（202403-202503）								
年	月	单位全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2024	03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4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5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6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7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8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9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0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1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2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5	01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5	02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 说明：
- 1. 本权益单信息为打印时参保情况，供参考，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3. 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5年3月10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王寒娇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性别	女
----	-----	-------------------	--	----	---

共1页，第1页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现参保单位全称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淮安市市本级	
出具证明前12个月缴费情况（202401-202412）								
年	月	单位全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2024	01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2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3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4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5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6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7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8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9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0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1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2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说明:

- 1. 本权益单信息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供参考, 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3.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 2025-12-17 11:11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通过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王家倩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性别	女
----	-----	-------------------	--	----	---

共1页，第1页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现参保单位全称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淮安市市本级	
出具证明前12个月缴费情况（202401-202412）								
年	月	单位全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2024	01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2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3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4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5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6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7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8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9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0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1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2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 说明:
- 1. 本权益单信息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供参考, 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3.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孙宇刚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性别	男
----	-----	-------------------	--	----	---

共1页，第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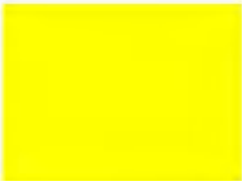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现参保单位全称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淮安市市本级		
出具证明前12个月缴费情况（202401-202412）								
年	月	单位全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2024	01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2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3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4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5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6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7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8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9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0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1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2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 说明:
- 1. 本权益单信息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供参考, 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3.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 2025-1-3 17:17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宋玉露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性别	女
----	-----	-------------------	--	----	---

共1页，第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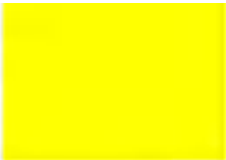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现参保单位全称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淮安市市本级		
出具证明前12个月缴费情况（202401-202412）								
年	月	单位全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2024	01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2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3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4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5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6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7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8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9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0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1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2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 说明:
- 1. 本权益单信息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供参考, 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3.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 2025-1-3 10:10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孟凡凡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性别	女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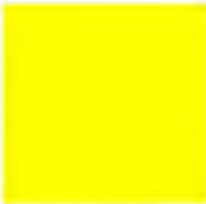
共1页，第1页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现参保单位全称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淮安市市本级		
出具证明前12个月缴费情况（202401-202412）								
年	月	单位全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2024	01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2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3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4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5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6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7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8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9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0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1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2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 说明:
1. 本权益单信息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如有变动, 由参保人自行保管。
 2. 本权益单已盖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红章。
 3.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罗倩蕾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性别	女
----	-----	-------------------	--	----	---

共1页，第1页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现参保单位全称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淮安市市本级		
出具证明前13个月缴费情况（202403-202503）								
年	月	单位全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2024	03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4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5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6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7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8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9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0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1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2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5	01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5	02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 说明:
1. 本权益单信息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供参考, 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3.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 2025年3月10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胡勇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性别	男
----	----	-------------------	--	----	---

共1页，第1页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现参保单位全称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淮安市市本级		
出具证明前12个月缴费情况（202401-202412）								
年	月	单位全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2024	01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2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3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4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5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6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7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8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9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0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1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2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 说明:
- 1. 本权益单信息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供参考, 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3.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扫描下方二维码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胡康飞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性别	男
----	-----	-------------------	--	----	---

共1页,第1页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现参保单位全称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淮安市市本级		
出具证明前13个月缴费情况（202403-202503）								
年	月	单位全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2024	03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4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5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6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7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8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9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0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1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2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5	01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5	02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 说明:
- 1.本权益单信息为打印时参保情况,供参考,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 2.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3.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单
(参保人员)

扫描验证

姓名	衡燕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女
----	----	-------------------	---

第1页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现参保单位全称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淮安市市本级		
出具证明前12个月缴费情况（202401-202412）								
年	月	单位全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2024	01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2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3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4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5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6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7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8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9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0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1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2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 说明:
- 1. 本权益单信息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供参考, 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3.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单
(参保人员)

姓名	高明飞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性别	男
----	-----	-------------------	--	----	---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现参保单位全称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淮安市市本级

出具证明前12个月缴费情况 (202401-202412)								
年	月	单位全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 (元)	个人缴费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缴费 (元)	缴费基数 (元)	
2024	01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2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3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4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5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6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7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8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9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0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1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2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 说明:
- 1. 本权益单信息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供参考, 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3.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 2025/3/17 11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单
(参保人员)

APP扫描验证

姓名	戴娜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女
----	----	-------------------	--	---

共1页，第1页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现参保单位全称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淮安市市本级	
出具证明前13个月缴费情况（202403-202503）								
年	月	单位全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2024	03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4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5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6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7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8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9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0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1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2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5	01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5	02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 说明:
- 1. 本权益单信息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供参考, 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 2. 本权益单已经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3.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可多次验证)。



NO: _____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单 位）

用人单位名称 _____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_____

用人单位住所 _____ 淮安市清江浦区大治路 20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徐媛媛 _____



姓 名 甘红枫 _____ 性 别 男 _____ 出生年月 1990-10-15 _____

文化程度 _____

身份证 _____

实际居住 _____

身份证 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合法公平的原则，共同约定以下条款：

一、 合同类型及期限

甲乙双方签订本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同期自2024 年3 月1 日至2026 年2 月28 日止。试用期/ 个月。劳动合同期满后，若双方对继续履行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个合同期（视为双方重新订立了一次劳动合同）。

二、 工作岗位及地点

（一）用工单位：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岗位辅助。

（二）工作地点：淮安市范围。

（三）乙方同意甲方或用工单位根据其经营需要或个人能力依法对乙方的用工单位、工作岗位、工作地点进行调配。乙方同意服从甲方和用工单位的管理，按照用工单位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

三、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乙方同意执行用工单位按工作岗位依法制定的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严格遵守关于工作时间的法律规定，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与身心健康，确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三）乙方加班加点须提交书面申请，由用工单位相应管理部门签批有效。加班后原则上应在当月进行补休。

四、 劳动报酬

（一）甲方与实际用工单位协商确定，乙方的工资标准采用下列 B 方式：

A、乙方实行月薪制，每月为 / 元，试用期工资为 / 元。

B、乙方在用工单位从事外派工作期间，遵守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并完成工作任务后，有权按照用工单位制定的薪酬制度获得劳动报酬，超时加班工资按基本工资为基数。

（二）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合理确定乙方的劳动定额。用工单位连续用工的，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对乙方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三）/ 。

五、 社会保险

(一) 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二) 乙方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须在事故发生或病情确诊之日起 25 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所需材料，甲方负责申请工伤认定，并为乙方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如乙方逾期告知，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是否逾期按乙方是否持有甲方加盖公章的《工伤（职业病）申报材料接收清单》为准。

(三) 乙方（乙方配偶）如符合计划生育报销要求的，必须在规定时限内至医保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在产假结束后及时与甲方联系，办理津贴报销手续。

(四)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保证其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和相应的医疗待遇，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按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计算。

(五) 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甲方需及时为其申请办理退休手续，但不承担退休时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性补缴职工医疗保险费、一次性缴纳大病保险费、一次性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如因乙方未按时支付上述涉及款项，甲方有权办理“停保”等手续。

六、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方监督实际用工单位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规程和标准，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有权拒绝实际用工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因此类原因遭受实际用工单位退回的，不视为乙方过失。

七、 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 合同期满，或乙方达法定退休年龄（含未能享受退休待遇的情形），或乙方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本合同即行终止。

(三) 若乙方涉及下列行为之一，甲方视为严重违反甲方制度规定，甲方可立即解除劳动合同并无须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1) 一年内因消极怠工、上班干私活、违反操作规程、不能按时完成合理的工作任务等违纪行为被警告（公示）累计达三次的；

(2)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甲方派遣、改派遣、调配或用工单位工作安排的；

(3) 乙方未经领导书面批准（含电子数据），产生任何旷工行为或自然年度内迟到早退累计五次以上的；

(4) 严重违反用工单位规章制度被退回的；

(5) 乙方入职、请假或申请福利时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大疾病的。

(四) 若乙方存在以下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给用工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形的, 甲方可立即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并无须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 (1) 无故未能如期完成任务、失职或玩忽职守, 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
- (2) 发生职务侵占或受贿行为的;
- (3) 发生辱骂斗殴、散布谣言、无理取闹、盗窃或故意损坏公物等行为的;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乙方应严格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乙方如发生违反劳动纪律的情况, 用工单位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 给予纪律或经济处分; 因违反劳动制度和纪律造成的人身伤害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 乙方因出现《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及违反用工单位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被实际用工单位退回的, 甲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与乙方解除本合同, 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七) 乙方离职需提前三十天向用工单位发出书面通知, 如发生无故旷工、不辞而别等情况, 在该情形确立之日起按乙方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处理, 甲方不再承担通知义务; 因此对甲方或用工单位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依法赔偿。

八、 约定:

(一) 劳动合同期内, 乙方户籍所在地、实际居住地、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 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或用工单位, 否则视为未通知。

(二) 甲方及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在仔细阅读并理解之后签订本合同。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签字 (盖章) 后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签名): 甘红枫

签订日期: 2024 年 02 月 28 日

路畅

NO: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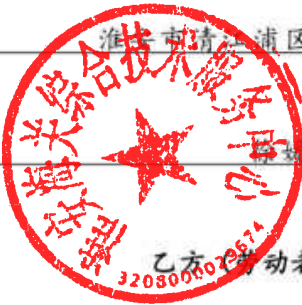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单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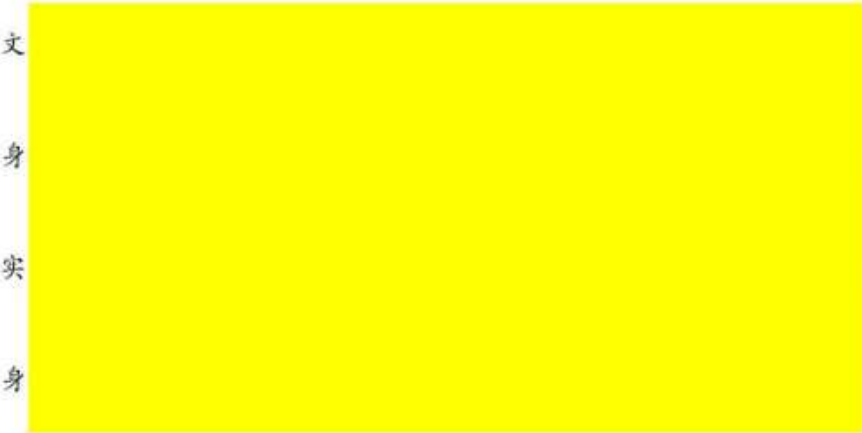
用人单位名称 _____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_____

用人单位住所 _____ 淮安市清江浦区大治路 20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王媛媛 _____



姓 名 路畅 _____ 性 别 女 _____ 出生年月 1999-7-6 _____



文
身
实
身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合法公平的原则，共同约定以下条款：

一、 合同类型及期限

甲乙双方签订本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同期自2024年04月01日至2026年03月31日止，试用期自用工之日起两月。劳动合同期满后，若双方对继续履行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个合同期（视为双方重新订立了一次劳动合同）。

二、 工作岗位及地点

（一）用工单位：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岗位辅助。

（二）工作地点：淮安市全市范围。

（三）乙方同意甲方或用工单位根据其经营需要或个人能力依法对乙方的用工单位、工作岗位、工作地点进行调配。乙方同意服从甲方和用工单位的管理，按照用工单位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

三、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乙方同意按用工单位依法制定的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严格遵守关于工作时间的法律规定，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与身心健康。确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三）乙方加班加点按用工单位相关规定执行。

四、 劳动报酬

（一）甲方与实际用工单位协商确定，乙方的工资标准采用下列B方式：

A、乙方实行月薪制，每月为 / 元，试用期工资为 / 元。

B、乙方在用工单位从事外派工作期间，遵守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并完成工作任务后，有权按照用工单位制定的薪酬制度获得劳动报酬，超时加班工资按淮安市最低工资标准为基数。乙方在收到工资（包括但不限于加班工资）三个月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无异议。

（二）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合理确定乙方的劳动定额。用工单位连续用工的，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对乙方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五、 社会保险

(一) 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二) 乙方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须在事故发生或病情确诊之日起 25 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所需材料，甲方负责申请工伤认定，并为乙方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如乙方逾期告知，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是否逾期按乙方是否持有甲方加盖公章的《工伤（职业病）申报材料接收清单》为准。

(三) 乙方（乙方配偶）如符合计划生育报销要求的，必须在规定时限内至医保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在产假结束后及时与甲方联系，办理津贴报销手续。

(四)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保证其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和相应的医疗待遇，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按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计算。

(五) 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甲方需及时为其申请办理退休手续，但不承担退休时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性补缴职工医疗保险费、一次性缴纳大病保险费、一次性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如因乙方未按时支付上述涉及款项，甲方有权办理“停保”等手续。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方监督实际用工单位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规程和标准，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有权拒绝实际用工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因此类原因遭受实际用工单位退回的，不视为乙方过失。

七、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 合同期满，或乙方达法定退休年龄（含未能享受退休待遇的情形），或乙方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本合同即行终止。

(三) 若乙方涉及下列行为之一，甲方视为严重违反甲方制度规定，甲方可立即解除劳动合同并无须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1) 一年内因消极怠工、上班干私活、违反操作规程、不能按时完成合理的工作任务等违纪行为被警告（公示）累计达三次的；

(2)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甲方派遣、改派遣、调配或用工单位工作安排的；

(3) 乙方未经领导书面批准（含电子数据），产生任何旷工行为或自然年度内迟到早退累计五次以上的；

(4) 严重违反用工单位规章制度被退回的；

(5) 乙方入职、请假或申请福利时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大疾病的。

(四) 若乙方存在以下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给用工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形的, 甲方可立即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并无须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 (1) 无故未能如期完成任务、失职或玩忽职守, 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
- (2) 发生职务侵占或受贿行为的;
- (3) 发生辱骂斗殴、散布谣言、无理取闹、盗窃或故意损坏公物等行为的;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乙方应严格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乙方如发生违反劳动纪律的情况, 用工单位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 给予纪律或经济处分; 因违反劳动制度和纪律造成的人身伤害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 乙方因出现《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及违反用工单位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被实际用工单位退回的, 甲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与乙方解除本合同, 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七) 乙方离职需提前三十天向用工单位发出书面通知, 如发生无故旷工、不辞而别等情况, 在该情形确立之日起按乙方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处理, 甲方不再承担通知义务; 因此对甲方或用工单位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依法赔偿。

八、 约定:

(一) 劳动合同期内, 乙方户籍所在地、实际居住地、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 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或用工单位, 否则视为未通知。

(二) 甲方及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在仔细阅读并理解之后签订本合同。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签字 (盖章) 后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 2024 年 04 月 15 日

沈琰昊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单 位）

用人单位名称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住所 淮安市人力资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



乙方（劳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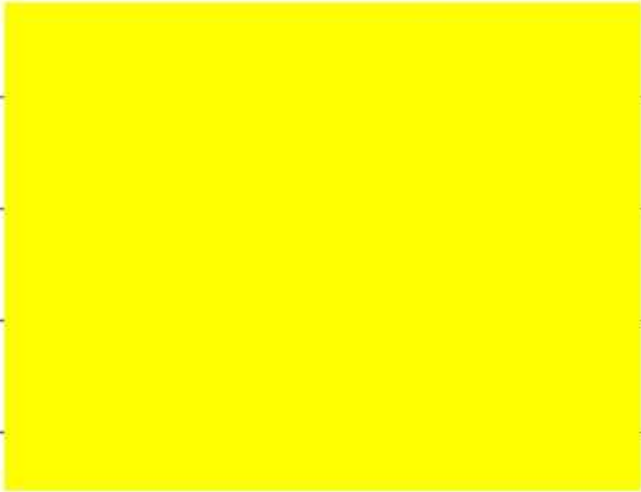
姓 名 沈琰昊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8-11-20

文化程度

身份证地址

实际居住地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合法公平的原则，共同约定以下条款：

一、 合同类型及期限

甲乙双方签订本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同期自 2024年 1 月 1 日至 2025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试用期两个月。劳动合同期满后，若双方对继续履行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个合同期（视为双方重新订立了一次劳动合同）。

二、 工作岗位及地点

（一）用工单位：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岗位辅助。

（二）工作地点：淮安市范围（含县区）。

（三）乙方同意甲方或用工单位根据其经营需要或其工作能力依法对乙方的用工单位、工作岗位、工作地点进行调整。乙方同意服从甲方和用工单位的管理，按照用工单位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

三、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乙方同意执行用工单位依法制定的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严格遵守关于工作时间的法律规定，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与身心健康。确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三）乙方加班加点须提交书面申请，由用工单位相应管理部门签批有效。加班后原则上应在当日进行补休。

四、 劳动报酬

（一）甲方与实际用工单位协商确定，乙方的工资标准采用下列 B 方式：

A、乙方实行月薪制，每月为 / 元，试用期工资为 / 元。

B、乙方在用工单位从事外派工作期间，遵守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并完成工作任务后，有权按照用工单位制定的薪酬制度获得劳动报酬。

（二）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合理确定乙方的劳动定额。用工单位连续用工的，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对乙方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五、 社会保险

（一）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二）乙方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须在事故发生或病情确诊之日起25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所需材料，甲方负责申请工伤认定，并为乙

方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如乙方逾期告知，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是否逾期按乙方是否持有甲方加盖公章的《工伤（职业病）申报材料接收清单》为准。

（三）乙方（乙方配偶）如符合计划生育报销要求的，必须在规定时限内至医保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在产假结束后及时与甲方联系，办理津贴报销手续。

（四）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保证其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和相应的医疗待遇，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按最低工资标准的80%计算。

（五）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甲方需及时为其申请办理退休手续，但不承担退休时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性补缴职工医疗保险费、一次性缴纳大病保险费、一次性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如因乙方未按时支付上述涉及款项，甲方有权办理“停保”等手续。

六、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方监督实际用工单位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规程和标准，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有权拒绝实际用工单位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因此类原因遭受实际用工单位退回的，应视为乙方违约。

七、 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合同期满，或乙方达法定退休年龄（含未能享受退休待遇的情形），或乙方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宣告失踪，本合同即行终止。

（三）若乙方涉及下列行为之一，甲方视为严重违反甲方制度规定，甲方可立即解除劳动合同并无须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1）一年内因消极怠工、上班干私活、违反操作规程、不能按时完成合理的工作任务等违纪行为被警告（公示）累计达三次的；

（2）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甲方派遣、改派遣、调配或用工单位工作安排的；

（3）乙方未经领导书面批准（含电子文本、数据），产生任何旷工行为或自然年度内迟到早退累计五次以上的；

（4）严重违反用工单位规章制度被退回的；

（5）乙方入职、请假或申请福利时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大疾病的。

（四）若乙方存在以下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工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形，甲方可立即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并无须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 (1) 无故未能如期完成任务、失职或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
- (2) 发生职务侵占或受贿行为的；
- (3) 发生辱骂斗殴、散布谣言、无理取闹、盗窃或故意损坏公物等行为的；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乙方应严格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乙方如发生违反劳动纪律的情况，用工单位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给予纪律或经济处分；因违反劳动制度和纪律造成的人身伤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 乙方因出现《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及违反用工单位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被实际用工单位退回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七) 乙方离职需提前三十天向用工单位发出书面通知，如发生无故旷工、不辞而别等情况，在该情形确立之日起按乙方自动离职处理，甲方不再承担通知义务；因此对甲方或用工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依法赔偿。

八、 约定：

(一) 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户籍所在地、实际居住地、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或用工单位，否则视为未通知。

(二) 甲方及用工单位的员工手册、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在仔细阅读并理解之后签订本合同。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沈臻昊

签订日期： 2024-01-01

王海燕

NO: _____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单 位）

用人单位名称_____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_____

用人单位住所_____淮安市清江浦区大治路 20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王媛媛_____



乙方（劳动者）

姓 名 王海燕_____性 别女_____出生年月 1979-01-13_____

文化程度

身份证

实际居

身份证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合法公平的原则，共同约定以下条款：

一、 合同类型及期限

甲乙双方签订本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同期自2024 年3 月01 日至2026 年2 月28 日止。试用期/ 个月。劳动合同期满后，若双方对继续履行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个合同期（视为双方重新订立了一次劳动合同）。

二、 工作岗位及地点

（一）用工单位：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岗位辅助。

（二）工作地点：淮安市范围。

（三）乙方同意甲方或用工单位根据其经营需要或个人能力依法对乙方的用工单位、工作岗位、工作地点进行调配。乙方同意服从甲方和用工单位的管理，按照用工单位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

三、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乙方同意执行用工单位按工作岗位依法制定的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严格遵守关于工作时间的法律规定，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与身心健康。确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三）乙方加班加点须提交书面申请，由用工单位相应管理部门签批有效。加班后原则上应在当月进行补休。

四、 劳动报酬

（一）甲方与实际用工单位协商确定，乙方的工资标准采用下列 B 方式：

A、乙方实行月薪制，每月为 / 元，试用期工资为 / 元。

B、乙方在用工单位从事外派工作期间，遵守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并完成工作任务后，有权按照用工单位制定的薪酬制度获得劳动报酬，超时加班工资按基本工资为基数。

（二）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合理确定乙方的劳动定额。用工单位连续用工的，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对乙方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三）/ 。

五、 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合法公平的原则，共同约定以下条款：

一、 合同类型及期限

甲乙双方签订本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同期自2024 年3 月01 日至2026 年2 月28 日止。试用期/ 个月。劳动合同期满后，若双方对继续履行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个合同期（视为双方重新订立了一次劳动合同）。

二、 工作岗位及地点

（一）用工单位：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岗位辅助。

（二）工作地点：淮安市范围。

（三）乙方同意甲方或用工单位根据其经营需要或个人能力依法对乙方的用工单位、工作岗位、工作地点进行调配。乙方同意服从甲方和用工单位的管理，按照用工单位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

三、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乙方同意执行用工单位按工作岗位依法制定的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严格遵守关于工作时间的法律规定，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与身心健康。确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三）乙方加班加点须提交书面申请，由用工单位相应管理部门签批有效。加班后原则上应在当月进行补休。

四、 劳动报酬

（一）甲方与实际用工单位协商确定，乙方的工资标准采用下列 B 方式：

A、乙方实行月薪制，每月为 / 元，试用期工资为 / 元。

B、乙方在用工单位从事外派工作期间，遵守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并完成工作任务后，有权按照用工单位制定的薪酬制度获得劳动报酬，超时加班工资按基本工资为基数。

（二）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合理确定乙方的劳动定额。用工单位连续用工的，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对乙方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三）/ 。

五、 社会保险

(四) 若乙方存在以下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给用工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形的, 甲方可立即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并无须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 (1) 无故未能如期完成任务、失职或玩忽职守, 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
- (2) 发生职务侵占或受贿行为的;
- (3) 发生辱骂斗殴、散布谣言、无理取闹、盗窃或故意损坏公物等行为的;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乙方应严格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乙方如发生违反劳动纪律的情况, 用工单位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 给予纪律或经济处分; 因违反劳动制度和纪律造成的人身伤害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 乙方因出现《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及违反用工单位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被实际用工单位退回的, 甲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与乙方解除本合同, 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七) 乙方离职需提前三十天向用工单位发出书面通知, 如发生无故旷工、不辞而别等情况, 在该情形确立之日起按乙方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处理, 甲方不再承担通知义务; 因此对甲方或用工单位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依法赔偿。

八、 约定:

(一) 劳动合同期内, 乙方户籍所在地、实际居住地、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 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或用工单位, 否则视为未通知。

(二) 甲方及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在仔细阅读并理解之后签订本合同。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签字 (盖章) 后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签名): 王海燕

签订日期: 2024 年 2 月 29 日

袁梦颖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单 位）

用人单位名称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住所 淮安市人力资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



乙方（劳动者）

姓 名 袁梦颖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2000-10

文化程度

身份证地址

实际居住地址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合法公平的原则，共同约定以下条款：

一、 合同类型及期限

甲乙双方签订本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同期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试用期两个月。劳动合同期满后，若双方对继续履行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个合同期（视为双方重新订立了一次劳动合同）。

二、 工作岗位及地点

（一）用工单位：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岗位辅助。

（二）工作地点：淮安市范围（含县区）。

（三）乙方同意甲方或用工单位根据其经营需要或其工作能力依法对乙方的用工单位、工作岗位、工作地点进行调整。乙方同意服从甲方和用工单位的管理，按照用工单位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

三、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乙方同意执行用工单位依法制定的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严格遵守关于工作时间的法律规定，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与身心健康。确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三）乙方加班加点须提交书面申请，由用工单位相应管理部门签批有效。加班后原则上应在当月进行补休。

四、 劳动报酬

（一）甲方与实际用工单位协商确定，乙方的工资标准采用下列 B 方式：

A、乙方实行月薪制，每月为 / 元，试用期工资为 / 元。

B、乙方在用工单位从事外派工作期间，遵守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并完成工作任务后，有权按照用工单位制定的薪酬制度获得劳动报酬。

（二）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合理确定乙方的劳动定额。用工单位连续用工的，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对乙方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五、 社会保险

（一）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二）乙方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须在事故发生或病情确诊之日起25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所需材料，甲方负责申请工伤认定，并为乙

方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如乙方逾期告知，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是否逾期按乙方是否持有甲方加盖公章的《工伤（职业病）申报材料接收清单》为准。

（三）乙方（乙方配偶）如符合计划生育报销要求的，必须在规定时限内至医保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在产假结束后及时与甲方联系，办理津贴报销手续。

（四）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保证其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和相应的医疗待遇，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按最低工资标准的80%计算。

（五）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甲方需及时为其申请办理退休手续，但不承担退休时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性补缴职工医疗保险费、一次性缴纳大病保险费、一次性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如因乙方未按时支付上述涉及款项，甲方有权办理“停保”等手续。

六、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方监督实际用工单位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规程和标准，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有权拒绝实际用工单位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因此类原因遭受实际用工单位退回的，应视为乙方违约。

七、 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合同期满，或乙方达法定退休年龄（含未能享受退休待遇的情形），或乙方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宣告失踪，本合同即行终止。

（三）若乙方涉及下列行为之一，甲方视为严重违反甲方制度规定，甲方可立即解除劳动合同并无须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1）一年内因消极怠工、上班干私活、违反操作规程、不能按时完成合理的工作任务等违纪行为被警告（公示）累计达三次的；

（2）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甲方派遣、改派遣、调配或用工单位工作安排的；

（3）乙方未经领导书面批准（含电子文本、数据），产生任何旷工行为或自然年度内迟到早退累计五次以上的；

（4）严重违反用工单位规章制度被退回的；

（5）乙方入职、请假或申请福利时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大疾病的。

（四）若乙方存在以下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工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形，甲方可立即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并无须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 (1) 无故未能如期完成任务、失职或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
- (2) 发生职务侵占或受贿行为的；
- (3) 发生辱骂斗殴、散布谣言、无理取闹、盗窃或故意损坏公物等行为的；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乙方应严格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乙方如发生违反劳动纪律的情况，用工单位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给予纪律或经济处分；因违反劳动制度和纪律造成的人身伤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 乙方因出现《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及违反用工单位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被实际用工单位退回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七) 乙方离职需提前三十天向用工单位发出书面通知，如发生无故旷工、不辞而别等情况，在该情形确立之日起按乙方自动离职处理，甲方不再承担通知义务；因此对甲方或用工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依法赔偿。

八、 约定：

(一) 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户籍所在地、实际居住地、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或用工单位，否则视为未通知。

(二) 甲方及用工单位的员工手册、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在仔细阅读并理解之后签订本合同。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袁梦颖

签订日期：2024-12-01

张凡凡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单 位）

用人单位名称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住所 淮安市人力资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



乙方（劳动者）

姓 名 张凡凡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7-08

文化程度

身份证地址

实际居住地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合法公平的原则，共同约定以下条款：

一、 合同类型及期限

甲乙双方签订本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同期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试用期两个月。劳动合同期满后，若双方对继续履行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个合同期（视为双方重新订立了一次劳动合同）。

二、 工作岗位及地点

（一）用工单位：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岗位辅助。

（二）工作地点：淮安市范围（含县区）。

（三）乙方同意甲方或用工单位根据其经营需要或其工作能力依法对乙方的用工单位、工作岗位、工作地点进行调整。乙方同意服从甲方和用工单位的管理，按照用工单位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

三、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乙方同意执行用工单位依法制定的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严格遵守关于工作时间的法律规定，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与身心健康。确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三）乙方加班加点须提交书面申请，由用工单位相应管理部门签批有效。加班后原则上应在当月进行补休。

四、 劳动报酬

（一）甲方与实际用工单位协商确定，乙方的工资标准采用下列 B 方式：

A、乙方实行月薪制，每月为 / 元，试用期工资为 / 元。

B、乙方在用工单位从事外派工作期间，遵守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并完成工作任务后，有权按照用工单位制定的薪酬制度获得劳动报酬。

（二）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合理确定乙方的劳动定额。用工单位连续用工的，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对乙方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五、 社会保险

（一）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二）乙方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须在事故发生或病情确诊之日起25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所需材料，甲方负责申请工伤认定，并为乙

方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如乙方逾期告知,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是否逾期按乙方是否持有甲方加盖公章的《工伤(职业病)申报材料接收清单》为准。

(三)乙方(乙方配偶)如符合计划生育报销要求的,必须在规定时限内至医保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在产假结束后及时与甲方联系,办理津贴报销手续。

(四)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保证其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和相应的医疗待遇,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按最低工资标准的80%计算。

(五)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甲方需及时为其申请办理退休手续,但不承担退休时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性补缴职工医疗保险费、一次性缴纳大病保险费、一次性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如因乙方未按时支付上述涉及款项,甲方有权办理“停保”等手续。

六、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方监督实际用工单位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规程和标准,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有权拒绝实际用工单位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因此类原因遭受实际用工单位退回的,应视为乙方违约。

七、 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合同期满,或乙方达法定退休年龄(含未能享受退休待遇的情形),或乙方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宣告失踪,本合同即行终止。

(三)若乙方涉及下列行为之一,甲方视为严重违反甲方制度规定,甲方可立即解除劳动合同并无须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1)一年内因消极怠工、上班干私活、违反操作规程、不能按时完成合理的工作任务等违纪行为被警告(公示)累计达三次的;

(2)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甲方派遣、改派遣、调配或用工单位工作安排的;

(3)乙方未经领导书面批准(含电子文本、数据),产生任何旷工行为或自然年度内迟到早退累计五次以上的;

(4)严重违反用工单位规章制度被退回的;

(5)乙方入职、请假或申请福利时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大疾病的。

(四)若乙方存在以下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工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形的,甲方可立即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并无须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 (1) 无故未能如期完成任务、失职或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
- (2) 发生职务侵占或受贿行为的；
- (3) 发生辱骂斗殴、散布谣言、无理取闹、盗窃或故意损坏公物等行为的；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乙方应严格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乙方如发生违反劳动纪律的情况，用工单位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给予纪律或经济处分；因违反劳动制度和纪律造成的人身伤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 乙方因出现《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及违反用工单位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被实际用工单位退回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七) 乙方离职需提前三十天向用工单位发出书面通知，如发生无故旷工、不辞而别等情况，在该情形确立之日起按乙方自动离职处理，甲方不再承担通知义务；因此对甲方或用工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依法赔偿。

八、 约定：

(一) 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户籍所在地、实际居住地、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或用工单位，否则视为未通知。

(二) 甲方及用工单位的员工手册、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在仔细阅读并理解之后签订本合同。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ZAMIN

签订日期：2024-12-01

周洁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单 位）

用人单位名称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住所 淮安市人力资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



乙方（劳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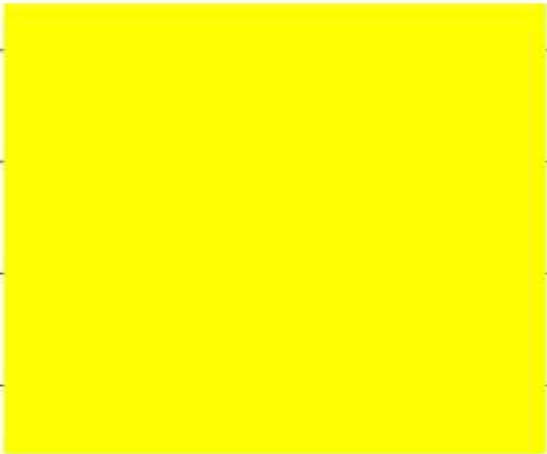
姓 名 周洁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4-10

文化程度

身份证地址

实际居住地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合法公平的原则，共同约定以下条款：

一、 合同类型及期限

甲乙双方签订本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同期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试用期两个月。劳动合同期满后，若双方对继续履行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个合同期（视为双方重新订立了一次劳动合同）。

二、 工作岗位及地点

（一）用工单位：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岗位辅助。

（二）工作地点：淮安市范围（含县区）。

（三）乙方同意甲方或用工单位根据其经营需要或其工作能力依法对乙方的用工单位、工作岗位、工作地点进行调整。乙方同意服从甲方和用工单位的管理，按照用工单位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

三、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乙方同意执行用工单位依法制定的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严格遵守关于工作时间的法律规定，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与身心健康。确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三）乙方加班如须提交书面申请，由用工单位相应管理部门签批有效。加班后原则上应在当月进行补休。

四、 劳动报酬

（一）甲方与实际用工单位协商确定，乙方的工资标准采用下列 B 方式：

A、乙方实行月薪制，每月为 / 元，试用期工资为 / 元。

B、乙方在用工单位从事外派工作期间，遵守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并完成工作任务后，有权按照用工单位制定的薪酬制度获得劳动报酬。

（二）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合理确定乙方的劳动定额。用工单位连续用工的，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对乙方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五、 社会保险

（一）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二）乙方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须在事故发生或病情确诊之日起25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所需材料，甲方负责申请工伤认定，并为乙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合法公平的原则，共同约定以下条款：

一、 合同类型及期限

甲乙双方签订本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同期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试用期两个月。劳动合同期满后，若双方对继续履行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个合同期（视为双方重新订立了一次劳动合同）。

二、 工作岗位及地点

（一）用工单位：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岗位辅助。

（二）工作地点：淮安市范围（含县区）。

（三）乙方同意甲方或用工单位根据其经营需要或其工作能力依法对乙方的用工单位、工作岗位、工作地点进行调整。乙方同意服从甲方和用工单位的管理，按照用工单位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

三、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乙方同意执行用工单位依法制定的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严格遵守关于工作时间的法律规定，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与身心健康。确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三）乙方加班加点须提交书面申请，由用工单位相应管理部门签批有效。加班后原则上应在当月进行补休。

四、 劳动报酬

（一）甲方与实际用工单位协商确定，乙方的工资标准采用下列 B 方式：

A、乙方实行月薪制，每月为 / 元，试用期工资为 / 元。

B、乙方在用工单位从事外派工作期间，遵守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并完成工作任务后，有权按照用工单位制定的薪酬制度获得劳动报酬。

（二）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合理确定乙方的劳动定额。用工单位连续用工的，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对乙方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五、 社会保险

（一）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二）乙方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须在事故发生或病情确诊之日起25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所需材料，甲方负责申请工伤认定，并为乙

- (1) 无故未能如期完成任务、失职或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
- (2) 发生职务侵占或受贿行为的；
- (3) 发生辱骂斗殴、散布谣言、无理取闹、盗窃或故意损坏公物等行为的；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乙方应严格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乙方如发生违反劳动纪律的情况，用工单位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给予纪律或经济处分；因违反劳动制度和纪律造成的人身伤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 乙方因出现《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及违反用工单位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被实际用工单位退回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七) 乙方离职需提前三十天向用工单位发出书面通知，如发生无故旷工、不辞而别等情况，在该情形确立之日起按乙方自动离职处理，甲方不再承担通知义务；因此对甲方或用工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依法赔偿。

八、 约定：

(一) 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户籍所在地、实际居住地、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或用工单位，否则视为未通知。

(二) 甲方及用工单位的员工手册、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在仔细阅读并理解之后签订本合同。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周三

签订日期：2024-12-01

朱梓嘉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单 位）

用人单位名称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住所 淮安市人力资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



乙方（劳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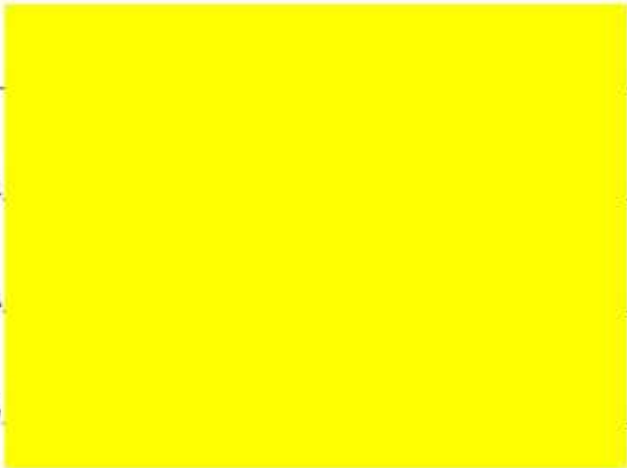
姓 名 朱梓嘉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6-11-24

文化程度

身份证地址

实际居住地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合法公平的原则，共同约定以下条款：

一、 合同类型及期限

甲乙双方签订本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同期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试用期两个月。劳动合同期满后，若双方对继续履行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个合同期（视为双方重新订立了一次劳动合同）。

二、 工作岗位及地点

(一) 用工单位：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岗位辅助。

(二) 工作地点：淮安市范围（含县区）。

(三) 乙方同意甲方或用工单位根据其经营需要或其工作能力依法对乙方的用工单位、工作岗位、工作地点进行调整。乙方同意服从甲方和用工单位的管理，按照用工单位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

三、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乙方同意执行用工单位依法制定的工时工作制。

(二)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严格遵守关于工作时间的法律规定，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与身心健康。确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三) 乙方加班加点须提交书面申请，由用工单位相应管理部门签批有效。加班后原则上应在当日进行补休。

四、 劳动报酬

(一) 甲方与实际用工单位协商确定，乙方的工资标准采用下列 B 方式：

A、乙方实行月薪制，每月为 / 元，试用期工资为 / 元。

B、乙方在用工单位从事外派工作期间，遵守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并完成工作任务后，有权按照用工单位制定的薪酬制度获得劳动报酬。

(二)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合理确定乙方的劳动定额。用工单位连续用工的，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对乙方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五、 社会保险

(一) 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二) 乙方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须在事故发生或病情确诊之日起25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所需材料，甲方负责申请工伤认定，并为乙

方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如乙方逾期告知，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是否逾期按乙方是否持有甲方加盖公章的《工伤（职业病）申报材料接收清单》为准。

（三）乙方（乙方配偶）如符合计划生育报销要求的，必须在规定时限内至医保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在产假结束后及时与甲方联系，办理津贴报销手续。

（四）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保证其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和相应的医疗待遇，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按最低工资标准的80%计算。

（五）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甲方需及时为其申请办理退休手续，但不承担退休时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性补缴职工医疗保险费、一次性缴纳大病保险费、一次性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如因乙方未按时支付上述涉及款项，甲方有权办理“停保”等手续。

六、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方监督实际用工单位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规程和标准，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有权拒绝实际用工单位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因此类原因遭受实际用工单位退回的，应视为乙方违约。

七、 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合同期满，或乙方达法定退休年龄（含未能享受退休待遇的情形），或乙方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宣告失踪，本合同即行终止。

（三）若乙方涉及下列行为之一，甲方视为严重违反甲方制度规定，甲方可立即解除劳动合同并无须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1）一年内因消极怠工、上班干私活、违反操作规程、不能按时完成合理的工作任务等违纪行为被警告（公示）累计达三次的；

（2）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甲方派遣、改派遣、调配或用工单位工作安排的；

（3）乙方未经领导书面批准（含电子文本、数据），产生任何旷工行为或自然年度内迟到早退累计五次以上的；

（4）严重违反用工单位规章制度被退回的；

（5）乙方入职、请假或申请福利时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大疾病的。

（四）若乙方存在以下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工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形的，甲方可立即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并无须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 (1) 无故未能如期完成任务、失职或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
- (2) 发生职务侵占或受贿行为的；
- (3) 发生辱骂斗殴、散布谣言、无理取闹、盗窃或故意损坏公物等行为的；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乙方应严格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乙方如发生违反劳动纪律的情况，用工单位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给予纪律或经济处分；因违反劳动制度和纪律造成的人身伤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 乙方因出现《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及违反用工单位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被实际用工单位退回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七) 乙方离职需提前三十天向用工单位发出书面通知，如发生无故旷工、不辞而别等情况，在该情形确立之日起按乙方自动离职处理，甲方不再承担通知义务；因此对甲方或用工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依法赔偿。

八、 约定：

(一) 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户籍所在地、实际居住地、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或用工单位，否则视为未通知。

(二) 甲方及用工单位的员工手册、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在仔细阅读并理解之后签订本合同。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朱梓嘉

签订日期：2024-12-01

戴娜

NO: _____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单 位)

用人单位名称 _____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_____

用人单位住所 _____ 淮安市清江浦区大治路 20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徐媛媛 _____

乙方(劳动者)

姓 名 戴娜 _____ 性 别 女 _____ 出生年月 1987-01-23 _____

文化程度 _____  _____

身份证地 _____  _____

实际居住 _____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合法公平的原则，共同约定以下条款：

一、 合同类型及期限

甲乙双方签订本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同期自2024 年03 月01 日至2026 年2 月28 日止。试用期 个月。劳动合同期满后，若双方对继续履行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个合同期（视为双方重新订立了一次劳动合同）。

二、 工作岗位及地点

（一）用人单位：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岗位辅助。

（二）工作地点：淮安市范围。

（三）乙方同意甲方或用工单位根据其经营需要或个人能力依法对乙方的用工单位、工作岗位、工作地点进行调配。乙方同意服从甲方和用工单位的管理，按照用工单位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

三、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乙方同意执行用工单位依法制定的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严格遵守关于工作时间的法律规定，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与身心健康。如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三）乙方加班加点须经书面申请，由用工单位相应管理部门签批有效。加班后原则上应在当月进行补休。

四、 劳动报酬

（一）甲方与实际用工单位协商确定，乙方的工资标准采用下列 B 方式：

A、乙方实行月薪制，每月为 元。试用期工资为 元。

B、乙方在用工单位从事外派工作期间，遵守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并完成工作任务后，有权按照用工单位制定的薪酬制度获得劳动报酬，超时加班工资按基本工资为基数。

（二）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合理确定乙方的劳动定额。用工单位连续用工的，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对乙方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三）。

五、 社会保险

(一) 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二) 乙方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须在事故发生或病情确诊之日起 25 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所需材料，甲方负责申请工伤认定，并为乙方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如乙方逾期告知，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是否逾期按乙方是否持有甲方加盖公章的《工伤（职业病）申报材料接收清单》为准。

(三) 乙方（乙方配偶）如符合计划生育报销要求的，必须在规定期限内至医保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在产假结束后及时与甲方联系，办理津贴报销手续。

(四)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保证其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和相应的医疗待遇，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按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计算。

(五) 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甲方需及时为其申请办理退休手续，但不承担退休时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性补缴职工医疗保险费，一次性缴纳大病保险费，一次性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如因乙方未按时支付上述涉及款项，甲方有权办理“停保”等手续。

六、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方监督实际用人单位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规程和标准，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有权拒绝实际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因此受原因遭受实际用人单位退回的，不视为甲方退回。

七、 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

(二) 合同期满，或乙方达到退休年龄（含依法享受退休待遇的情形），或乙方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本合同即行终止。

(三) 若乙方涉及下列行为之一，甲方视为严重违反甲方制度规定，甲方可立即解除劳动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080.000.259

(1) 一年内因消极怠工、上班干私活、违反操作规程、不能按时完成合理的工作任务等违纪行为被警告（公示）累计达三次的；

(2)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甲方派遣、改派遣、调配或同工单位工作安排的；

(3) 乙方未经领导书面批准（含电子数据），产生任何旷工行为或自然年度内迟到早退累计五次以上的；

(4)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被退回的；

(5) 乙方入职、请假或申请福利时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大疾病史的。

(四) 若乙方存在以下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工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形时，甲方可立即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并无须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 (1) 无故未能如期完成任务，失职或疏忽职守，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
- (2) 发生职务侵占或受贿行为的；
- (3) 发生辱骂斗殴、散布谣言、无理取闹、盗窃或故意损坏公物等行为的；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乙方应严格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乙方如发生违反劳动纪律的情况，用工单位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给予纪律或经济处分；因违反劳动制度和纪律造成的人身伤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 乙方因出现《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及违反用工单位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被实际用工单位退回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与乙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七) 乙方离职需提前三十天向用工单位发出书面通知，如发生无故旷工、不辞而别等情况，在该情形确立之日起按乙方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处理，甲方不再承担通知义务；因此对甲方或用工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依法赔偿。

八、 约定：

(一) 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户籍所在地、实际居住地、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或用工单位，否则按本合同处理。

(二) 甲方及用工单位出具的工资条、考勤记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在劳动合同解除之前要妥善保管。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戴娜

签订日期：2024 年 02 月 29 日

NO: _____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单 位）

用人单位名称 _____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_____

用人单位住所 _____ 淮安市清江浦区大治路 20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徐媛媛 _____

乙方（劳动者）

姓 名 葛明飞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05 _____

文化程度

身份证

实际居

身份证

葛明飞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合法公平的原则，共同约定以下条款：

一、合同类型及期限

甲乙双方签订本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同期自2024年03月01日至2026年02月28日止，试用期1个月。劳动合同期满后，若双方对继续履行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个合同期（视为双方重新订立了一次劳动合同）。

二、工作岗位及地点

（一）用工单位：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岗位辅助。

（二）工作地点：淮安市区。

（三）乙方同意甲方或用工单位根据其经营需要或个人能力依法对乙方的用工单位、工作岗位、工作地点进行调配。乙方同意服从甲方和用工单位的管理，按照用工单位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乙方同意执行用工单位按工作岗位依法制定的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严格遵守关于工作时间的法律规定，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与身心健康，确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三）乙方加班加点须经事先申请，用工单位相应管理部门签批有效。加班后原则上应在当月进行补休。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与实际用工单位协商确定乙方的工资标准采用下列B方式：

A、乙方实行月薪制，每月为32080000元，试用工资为32080000元。

B、乙方在用工单位从事劳务派遣工作期间，遵守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并完成任务后，有权按照用工单位制定薪酬制度范围劳动报酬，超时加班工资按基本工资为基数。

（二）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合理确定乙方的劳动定额。用工单位连续用工的，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对乙方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三）无。

五、社会保险

(一) 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 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二) 乙方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 须在事故发生或病情确诊之日起 25 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所需材料, 甲方负责申请工伤认定, 并为乙方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如乙方逾期告知, 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是否逾期按乙方是否持有甲方加盖公章的《工伤(职业病)申报材料接洽清单》为准。

(三) 乙方(乙方配偶)如符合计划生育报销要求的, 必须在规定期限内至医保机构办理相关手续, 在产假结束后及时与甲方联系, 办理津贴报销手续。

(四)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 甲方保证其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和相应的医疗待遇, 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按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计算。

(五) 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 甲方应及时为其申请办理退休手续, 但不承担退休时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性补缴职工医疗保险费, 一次性缴纳大病保险费, 一次性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如因乙方未按时支付上述涉及款项, 甲方有权办理“停保”等手续。

六、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方监督实际用工单位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规程和标准, 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 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乙方有权拒绝实际用工单位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 乙方因此类原因遭受实际用工单位退回的, 不视为乙方违约。

七、 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劳动合同。

(二) 合同期满, 或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含不能享受退休待遇的情形), 或乙方死亡, 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 本合同即行终止。

(三) 若乙方涉及下列行为之一, 甲方视为严重违反甲方制度规定, 甲方可立即解除劳动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1) 一年内因消极怠工、上班干私活、违反操作规程, 不能按时完成合理的工作任务等违纪行为被警告(公示)累计达三次的;

(2) 无正当理由, 不服从甲方派遣、改派遣、调配或用工单位工作安排的;

(3) 乙方未经领导书面批准(含电子数据), 产生任何旷工行为或自请事假内迟到早退累计五次以上的;

(4) 严重违反用工单位规章制度被退回的;

(5) 乙方入职、请假或申请福利时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大疾病的。

(四) 若乙方存在以下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给用工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形, 甲方可立即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并无须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 (1) 无故未能如期完成任务, 失职或玩忽职守, 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
- (2) 发生职务侵占或受贿行为的;
- (3) 发生辱骂斗殴、散布谣言、无理取闹、盗窃或故意损坏公物等行为的;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乙方应严格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乙方如发生违反劳动纪律的情况, 用工单位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 给予纪律或经济处分; 因违反劳动制度和纪律造成的人身伤害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 乙方因出现《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及违反用工单位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被实际用工单位退回的, 甲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与乙方解除本合同, 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七) 乙方辞职需提前三十天向用工单位发出书面通知, 如发生无故旷工、不辞而别等情况, 在该情形确立之日起按乙方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处理, 甲方不再承担通知义务; 因此对甲方或用工单位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依法赔偿。

八、 约定:

(一) 劳动合同期内, 乙方户籍所在地、实际居住地、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 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或用工单位, 否则视为未通知。

(二) 甲方及用工单位的员工手册、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在任期间应遵守并服从, 否则解除本合同。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签字 (盖章) 后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签名): 葛明飞

签订日期: 2024 年 02 月 28 日

衡燕

NO: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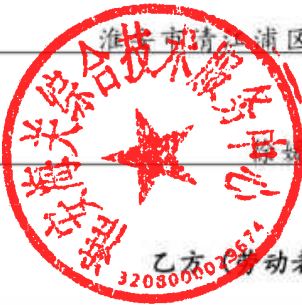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单 位）

用人单位名称_____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_____

用人单位住所_____淮安市清江浦区大治路 20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王媛媛_____



乙方（劳动者）

姓 名_____

文化程_____

身份证_____

实际居_____

身份证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合法公平的原则，共同约定以下条款：

一、 合同类型及期限

甲乙双方签订本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同期自2024 年03 月01 日至2026 年02 月28 日止。试用期/ 个月。劳动合同期满后，若双方对继续履行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个合同期（视为双方重新订立了一次劳动合同）。

二、 工作岗位及地点

（一）用工单位：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岗位辅助。

（二）工作地点：淮安市范围。

（三）乙方同意甲方或用工单位根据其经营需要或个人能力依法对乙方的用工单位、工作岗位、工作地点进行调配。乙方同意服从甲方和用工单位的管理，按照用工单位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

三、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乙方同意执行用工单位按工作岗位依法制定的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严格遵守关于工作时间的法律规定，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与身心健康。确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三）乙方加班加点须提交书面申请，由用工单位相应管理部门签批有效。加班后原则上应在当月进行补休。

四、 劳动报酬

（一）甲方与实际用工单位协商确定，乙方的工资标准采用下列 B 方式：

A、乙方实行月薪制，每月为 / 元，试用期工资为 / 元。

B、乙方在用工单位从事外派工作期间，遵守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并完成工作任务后，有权按照用工单位制定的薪酬制度获得劳动报酬，超时加班工资按基本工资为基数。

（二）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合理确定乙方的劳动定额。用工单位连续用工的，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对乙方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三）/ 。

五、 社会保险

(一) 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二) 乙方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须在事故发生或病情确诊之日起 25 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所需材料,甲方负责申请工伤认定,并为乙方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如乙方逾期告知,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是否逾期按乙方是否持有甲方加盖公章的《工伤(职业病)申报材料接收清单》为准。

(三) 乙方(乙方配偶)如符合计划生育报销要求的,必须在规定时限内至医保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在产假结束后及时与甲方联系,办理津贴报销手续。

(四)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保证其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和相应的医疗待遇,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按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计算。

(五) 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甲方需及时为其申请办理退休手续,但不承担退休时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性补缴职工医疗保险费、一次性缴纳大病保险费、一次性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如因乙方未按时支付上述涉及款项,甲方有权办理“停保”等手续。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方监督实际用工单位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规程和标准,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有权拒绝实际用工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因此类原因遭受实际用工单位退回的,不视为乙方过失。

七、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 合同期满,或乙方达法定退休年龄(含未能享受退休待遇的情形),或乙方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本合同即行终止。

(三) 若乙方涉及下列行为之一,甲方视为严重违反甲方制度规定,甲方可立即解除劳动合同并无须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1) 一年内因消极怠工、上班干私活、违反操作规程、不能按时完成合理的工作任务等违纪行为被警告(公示)累计达三次的;

(2)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甲方派遣、改派遣、调配或用工单位工作安排的;

(3) 乙方未经领导书面批准(含电子数据),产生任何旷工行为或自然年度内迟到早退累计五次以上的;

(4) 严重违反用工单位规章制度被退回的;

(5) 乙方入职、请假或申请福利时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大疾病的。

(四) 若乙方存在以下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给用工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形, 甲方可立即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并无须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 (1) 无故未能如期完成任务、失职或玩忽职守, 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
- (2) 发生职务侵占或受贿行为的;
- (3) 发生辱骂斗殴、散布谣言、无理取闹、盗窃或故意损坏公物等行为的;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乙方应严格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乙方如发生违反劳动纪律的情况, 用工单位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 给予纪律或经济处分; 因违反劳动制度和纪律造成的人身伤害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 乙方因出现《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及违反用工单位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被实际用工单位退回的, 甲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与乙方解除本合同, 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七) 乙方离职需提前三十天向用工单位发出书面通知, 如发生无故旷工、不辞而别等情况, 在该情形确立之日起按乙方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处理, 甲方不再承担通知义务; 因此对甲方或用工单位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依法赔偿。

八、 约定:

(一) 劳动合同期限内, 乙方户籍所在地、实际居住地、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 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或用工单位, 否则视为未通知。

(二) 甲方及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在仔细阅读并理解之后签订本合同。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签字 (盖章) 后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签名): 衡燕

签订日期: 2024 年 02 月 28 日

罗蓓蕾

NO: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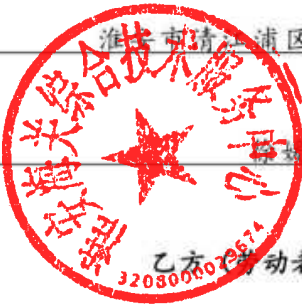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单 位）

用人单位名称 _____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_____

用人单位住所 _____ 淮安市清江浦区大治路 20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王媛媛 _____



乙方（劳动者）

姓 名 罗蓓蕾 _____ 性 别 女 _____ 出生年月 1990-07-29 _____

文化 _____

身份 _____

实际 _____

身份 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合法公平的原则，共同约定以下条款：

一、 合同类型及期限

甲乙双方签订本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同期自2024 年03 月01 日至2026 年02 月28 日止。试用期/ 个月。劳动合同期满后，若双方对继续履行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个合同期（视为双方重新订立了一次劳动合同）。

二、 工作岗位及地点

（一）用工单位：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岗位辅助。

（二）工作地点：淮安市范围。

（三）乙方同意甲方或用工单位根据其经营需要或个人能力依法对乙方的用工单位、工作岗位、工作地点进行调配。乙方同意服从甲方和用工单位的管理，按照用工单位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

三、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乙方同意执行用工单位按工作岗位依法制定的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严格遵守关于工作时间的法律规定，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与身心健康。确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三）乙方加班加点须提交书面申请，由用工单位相应管理部门签批有效。加班后原则上应在当月进行补休。

四、 劳动报酬

（一）甲方与实际用工单位协商确定，乙方的工资标准采用下列 B 方式：

A、乙方实行月薪制，每月为 / 元，试用期工资为 / 元。

B、乙方在用工单位从事外派工作期间，遵守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并完成工作任务后，有权按照用工单位制定的薪酬制度获得劳动报酬，超时加班工资按基本工资为基数。

（二）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合理确定乙方的劳动定额。用工单位连续用工的，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对乙方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三）/ 。

五、 社会保险

(一) 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二) 乙方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须在事故发生或病情确诊之日起 25 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所需材料,甲方负责申请工伤认定,并为乙方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如乙方逾期告知,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是否逾期按乙方是否持有甲方加盖公章的《工伤(职业病)申报材料接收清单》为准。

(三) 乙方(乙方配偶)如符合计划生育报销要求的,必须在规定时限内至医保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在产假结束后及时与甲方联系,办理津贴报销手续。

(四)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保证其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和相应的医疗待遇,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按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计算。

(五) 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甲方需及时为其申请办理退休手续,但不承担退休时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性补缴职工医疗保险费、一次性缴纳大病保险费、一次性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如因乙方未按时支付上述涉及款项,甲方有权办理“停保”等手续。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方监督实际用工单位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规程和标准,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有权拒绝实际用工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因此类原因遭受实际用工单位退回的,不视为乙方过失。

七、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 合同期满,或乙方达法定退休年龄(含未能享受退休待遇的情形),或乙方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本合同即行终止。

(三) 若乙方涉及下列行为之一,甲方视为严重违反甲方制度规定,甲方可立即解除劳动合同并无须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1) 一年内因消极怠工、上班干私活、违反操作规程、不能按时完成合理的工作任务等违纪行为被警告(公示)累计达三次的;

(2)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甲方派遣、改派遣、调配或用工单位工作安排的;

(3) 乙方未经领导书面批准(含电子数据),产生任何旷工行为或自然年度内迟到早退累计五次以上的;

(4) 严重违反用工单位规章制度被退回的;

(5) 乙方入职、请假或申请福利时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大疾病的。

(四) 若乙方存在以下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给用工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形的, 甲方可立即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并无须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 (1) 无故未能如期完成任务、失职或玩忽职守, 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
- (2) 发生职务侵占或受贿行为的;
- (3) 发生辱骂斗殴、散布谣言、无理取闹、盗窃或故意损坏公物等行为的;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乙方应严格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乙方如发生违反劳动纪律的情况, 用工单位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 给予纪律或经济处分; 因违反劳动制度和纪律造成的人身伤害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 乙方因出现《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及违反用工单位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被实际用工单位退回的, 甲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与乙方解除本合同, 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七) 乙方离职需提前三十天向用工单位发出书面通知, 如发生无故旷工、不辞而别等情况, 在该情形确立之日起按乙方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处理, 甲方不再承担通知义务; 因此对甲方或用工单位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依法赔偿。

八、 约定:

(一) 劳动合同期内, 乙方户籍所在地、实际居住地、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 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或用工单位, 否则视为未通知。

(二) 甲方及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在仔细阅读并理解之后签订本合同。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签字 (盖章) 后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签名): 罗蓓蕾

签订日期: 2024 年 2 月 28 日

孟凡凡

NO: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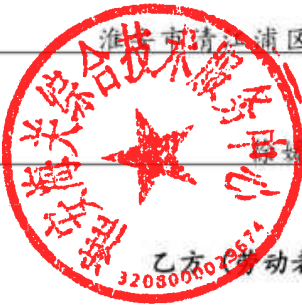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单 位）

用人单位名称_____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_____

用人单位住所_____淮安市清江浦区大治路 20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王媛媛_____



乙方（劳动者）

姓 名 孟凡凡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3-02-02

文化程度_____

身份证地址_____

实际居住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合法公平的原则，共同约定以下条款：

一、 合同类型及期限

甲乙双方签订本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同期自2024 年03 月01 日至2026 年2 月28 日止。试用期/ 个月。劳动合同期满后，若双方对继续履行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个合同期（视为双方重新订立了一次劳动合同）。

二、 工作岗位及地点

（一）用工单位：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岗位辅助。

（二）工作地点：淮安市范围。

（三）乙方同意甲方或用工单位根据其经营需要或个人能力依法对乙方的用工单位、工作岗位、工作地点进行调配。乙方同意服从甲方和用工单位的管理，按照用工单位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

三、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乙方同意执行用工单位按工作岗位依法制定的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严格遵守关于工作时间的法律规定，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与身心健康。确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三）乙方加班加点须提交书面申请，由用工单位相应管理部门签批有效。加班后原则上应在当月进行补休。

四、 劳动报酬

（一）甲方与实际用工单位协商确定，乙方的工资标准采用下列 B 方式：

A、乙方实行月薪制，每月为 / 元，试用期工资为 / 元。

B、乙方在用工单位从事外派工作期间，遵守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并完成工作任务后，有权按照用工单位制定的薪酬制度获得劳动报酬，超时加班工资按基本工资为基数。

（二）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合理确定乙方的劳动定额。用工单位连续用工的，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对乙方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三）/ 。

五、 社会保险

(一) 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二) 乙方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须在事故发生或病情确诊之日起 25 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所需材料，甲方负责申请工伤认定，并为乙方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如乙方逾期告知，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是否逾期按乙方是否持有甲方加盖公章的《工伤（职业病）申报材料接收清单》为准。

(三) 乙方（乙方配偶）如符合计划生育报销要求的，必须在规定时限内至医保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在产假结束后及时与甲方联系，办理津贴报销手续。

(四)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保证其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和相应的医疗待遇，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按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计算。

(五) 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甲方需及时为其申请办理退休手续，但不承担退休时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性补缴职工医疗保险费、一次性缴纳大病保险费、一次性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如因乙方未按时支付上述涉及款项，甲方有权办理“停保”等手续。

六、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方监督实际用工单位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规程和标准，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有权拒绝实际用工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因此类原因遭受实际用工单位退回的，不视为乙方过失。

七、 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 合同期满，或乙方达法定退休年龄（含未能享受退休待遇的情形），或乙方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本合同即行终止。

(三) 若乙方涉及下列行为之一，甲方视为严重违反甲方制度规定，甲方可立即解除劳动合同并无须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1) 一年内因消极怠工、上班干私活、违反操作规程、不能按时完成合理的工作任务等违纪行为被警告（公示）累计达三次的；

(2)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甲方派遣、改派遣、调配或用工单位工作安排的；

(3) 乙方未经领导书面批准（含电子数据），产生任何旷工行为或自然年度内迟到早退累计五次以上的；

(4) 严重违反用工单位规章制度被退回的；

(5) 乙方入职、请假或申请福利时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大疾病的。

(四) 若乙方存在以下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给用工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形的, 甲方可立即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并无须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 (1) 无故未能如期完成任务、失职或玩忽职守, 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
- (2) 发生职务侵占或受贿行为的;
- (3) 发生辱骂斗殴、散布谣言、无理取闹、盗窃或故意损坏公物等行为的;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乙方应严格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乙方如发生违反劳动纪律的情况, 用工单位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 给予纪律或经济处分; 因违反劳动制度和纪律造成的人身伤害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 乙方因出现《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及违反用工单位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被实际用工单位退回的, 甲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与乙方解除本合同, 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七) 乙方离职需提前三十天向用工单位发出书面通知, 如发生无故旷工、不辞而别等情况, 在该情形确立之日起按乙方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处理, 甲方不再承担通知义务; 因此对甲方或用工单位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依法赔偿。

八、 约定:

(一) 劳动合同期限内, 乙方户籍所在地、实际居住地、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 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或用工单位, 否则视为未通知。

(二) 甲方及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在仔细阅读并理解之后签订本合同。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签字 (盖章) 后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签名): 孟凡凡

签订日期: 2024 年 02 月 29 日

宋玉鑫

NO: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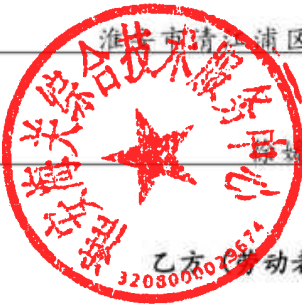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单 位）

用人单位名称_____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_____

用人单位住所_____ 淮安市清江浦区大治路 20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王媛媛 _____



乙方（劳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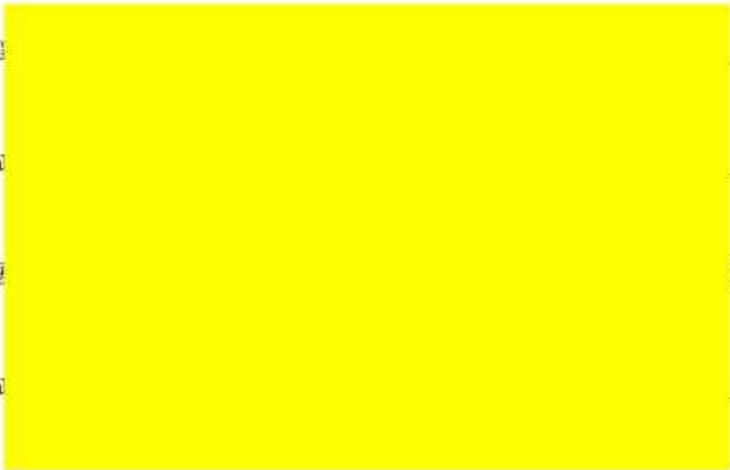
姓 名 宋玉鑫 _____ 性 别 女 _____ 出生年月 1990-10-24 _____

文化程度 _____

身份证 _____

实际居住 _____ 3 _____

身份证 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合法公平的原则，共同约定以下条款：

一、 合同类型及期限

甲乙双方签订本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同期自2024 年03 月01 日至2026 年02 月28 日止。试用期/ 个月。劳动合同期满后，若双方对继续履行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个合同期（视为双方重新订立了一次劳动合同）。

二、 工作岗位及地点

（一）用工单位：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岗位辅助。

（二）工作地点：淮安市范围。

（三）乙方同意甲方或用工单位根据其经营需要或个人能力依法对乙方的用工单位、工作岗位、工作地点进行调配。乙方同意服从甲方和用工单位的管理，按照用工单位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

三、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乙方同意执行用工单位按工作岗位依法制定的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严格遵守关于工作时间的法律规定，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与身心健康。确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三）乙方加班加点须提交书面申请，由用工单位相应管理部门签批有效。加班后原则上应在当月进行补休。

四、 劳动报酬

（一）甲方与实际用工单位协商确定，乙方的工资标准采用下列 B 方式：

A、乙方实行月薪制，每月为 / 元，试用期工资为 / 元。

B、乙方在用工单位从事外派工作期间，遵守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并完成工作任务后，有权按照用工单位制定的薪酬制度获得劳动报酬，超时加班工资按基本工资为基数。

（二）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合理确定乙方的劳动定额。用工单位连续用工的，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对乙方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三）/ 。

五、 社会保险

(一) 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二) 乙方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须在事故发生或病情确诊之日起 25 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所需材料,甲方负责申请工伤认定,并为乙方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如乙方逾期告知,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是否逾期按乙方是否持有甲方加盖公章的《工伤(职业病)申报材料接收清单》为准。

(三) 乙方(乙方配偶)如符合计划生育报销要求的,必须在规定时限内至医保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在产假结束后及时与甲方联系,办理津贴报销手续。

(四)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保证其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和相应的医疗待遇,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按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计算。

(五) 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甲方需及时为其申请办理退休手续,但不承担退休时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性补缴职工医疗保险费、一次性缴纳大病保险费、一次性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如因乙方未按时支付上述涉及款项,甲方有权办理“停保”等手续。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方监督实际用工单位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规程和标准,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有权拒绝实际用工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因此类原因遭受实际用工单位退回的,不视为乙方过失。

七、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 合同期满,或乙方达法定退休年龄(含未能享受退休待遇的情形),或乙方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本合同即行终止。

(三) 若乙方涉及下列行为之一,甲方视为严重违反甲方制度规定,甲方可立即解除劳动合同并无须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1) 一年内因消极怠工、上班干私活、违反操作规程、不能按时完成合理的工作任务等违纪行为被警告(公示)累计达三次的;

(2)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甲方派遣、改派遣、调配或用工单位工作安排的;

(3) 乙方未经领导书面批准(含电子数据),产生任何旷工行为或自然年度内迟到早退累计五次以上的;

(4) 严重违反用工单位规章制度被退回的;

(5) 乙方入职、请假或申请福利时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大疾病的。

(四) 若乙方存在以下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给用工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形的, 甲方可立即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并无须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 (1) 无故未能如期完成任务、失职或玩忽职守, 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
- (2) 发生职务侵占或受贿行为的;
- (3) 发生辱骂斗殴、散布谣言、无理取闹、盗窃或故意损坏公物等行为的;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乙方应严格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乙方如发生违反劳动纪律的情况, 用工单位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 给予纪律或经济处分; 因违反劳动制度和纪律造成的人身伤害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 乙方因出现《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及违反用工单位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被实际用工单位退回的, 甲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与乙方解除本合同, 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七) 乙方离职需提前三十天向用工单位发出书面通知, 如发生无故旷工、不辞而别等情况, 在该情形确立之日起按乙方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处理, 甲方不再承担通知义务; 因此对甲方或用工单位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依法赔偿。

八、 约定:

(一) 劳动合同期内, 乙方户籍所在地、实际居住地、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 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或用工单位, 否则视为未通知。

(二) 甲方及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在仔细阅读并理解之后签订本合同。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签字 (盖章) 后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签名): 宋玉鑫

签订日期: 2024 年 02 月 28 日

王宝倩

NO: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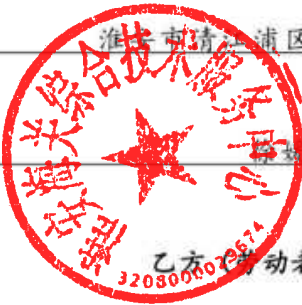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单 位）

用人单位名称_____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_____

用人单位住所_____淮安市清江浦区大治路 20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王媛媛_____



乙方（劳动者）

姓 名 王宝倩_____性 别女_____出生年月 1999-01-07_____

文化程度_____

身份证_____

实际居住_____

身份证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合法公平的原则，共同约定以下条款：

一、 合同类型及期限

甲乙双方签订本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同期自2024 年03 月01 日至2026 年2 月28 日止。试用期/ 个月。劳动合同期满后，若双方对继续履行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个合同期（视为双方重新订立了一次劳动合同）。

二、 工作岗位及地点

（一）用工单位：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岗位辅助。

（二）工作地点：淮安市范围。

（三）乙方同意甲方或用工单位根据其经营需要或个人能力依法对乙方的用工单位、工作岗位、工作地点进行调配。乙方同意服从甲方和用工单位的管理，按照用工单位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

三、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乙方同意执行用工单位按工作岗位依法制定的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严格遵守关于工作时间的法律规定，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与身心健康。确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三）乙方加班加点须提交书面申请，由用工单位相应管理部门签批有效。加班后原则上应在当月进行补休。

四、 劳动报酬

（一）甲方与实际用工单位协商确定，乙方的工资标准采用下列 B 方式：

A、乙方实行月薪制，每月为 / 元，试用期工资为 / 元。

B、乙方在用工单位从事外派工作期间，遵守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并完成工作任务后，有权按照用工单位制定的薪酬制度获得劳动报酬，超时加班工资按基本工资为基数。

（二）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合理确定乙方的劳动定额。用工单位连续用工的，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对乙方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三）/ 。

五、 社会保险

(一) 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二) 乙方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须在事故发生或病情确诊之日起 25 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所需材料，甲方负责申请工伤认定，并为乙方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如乙方逾期告知，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是否逾期按乙方是否持有甲方加盖公章的《工伤（职业病）申报材料接收清单》为准。

(三) 乙方（乙方配偶）如符合计划生育报销要求的，必须在规定时限内至医保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在产假结束后及时与甲方联系，办理津贴报销手续。

(四)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保证其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和相应的医疗待遇，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按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计算。

(五) 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甲方需及时为其申请办理退休手续，但不承担退休时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性补缴职工医疗保险费、一次性缴纳大病保险费、一次性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如因乙方未按时支付上述涉及款项，甲方有权办理“停保”等手续。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方监督实际用工单位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规程和标准，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有权拒绝实际用工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因此类原因遭受实际用工单位退回的，不视为乙方过失。

七、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 合同期满，或乙方达法定退休年龄（含未能享受退休待遇的情形），或乙方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本合同即行终止。

(三) 若乙方涉及下列行为之一，甲方视为严重违反甲方制度规定，甲方可立即解除劳动合同并无须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1) 一年内因消极怠工、上班干私活、违反操作规程、不能按时完成合理的工作任务等违纪行为被警告（公示）累计达三次的；

(2)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甲方派遣、改派遣、调配或用工单位工作安排的；

(3) 乙方未经领导书面批准（含电子数据），产生任何旷工行为或自然年度内迟到早退累计五次以上的；

(4) 严重违反用工单位规章制度被退回的；

(5) 乙方入职、请假或申请福利时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大疾病的。

(四) 若乙方存在以下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给用工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形的, 甲方可立即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并无须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 (1) 无故未能如期完成任务、失职或玩忽职守, 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
- (2) 发生职务侵占或受贿行为的;
- (3) 发生辱骂斗殴、散布谣言、无理取闹、盗窃或故意损坏公物等行为的;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乙方应严格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乙方如发生违反劳动纪律的情况, 用工单位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 给予纪律或经济处分; 因违反劳动制度和纪律造成的人身伤害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 乙方因出现《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及违反用工单位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被实际用工单位退回的, 甲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与乙方解除本合同, 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七) 乙方离职需提前三十天向用工单位发出书面通知, 如发生无故旷工、不辞而别等情况, 在该情形确立之日起按乙方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处理, 甲方不再承担通知义务; 因此对甲方或用工单位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依法赔偿。

八、 约定:

(一) 劳动合同期内, 乙方户籍所在地、实际居住地、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 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或用工单位, 否则视为未通知。

(二) 甲方及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在仔细阅读并理解之后签订本合同。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签字 (盖章) 后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签名): 王宝信

签订日期: 2024 年 2 月 29 日

王寒娇

NO: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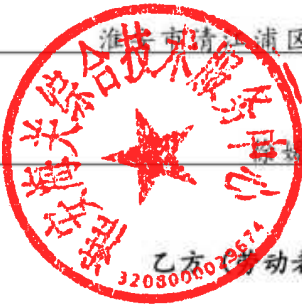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单 位）

用人单位名称 _____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_____

用人单位住所 _____ 淮安市清江浦区大治路 20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王媛媛 _____



乙方（劳动者）

姓 名 王寒娇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7-12-20 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合法公平的原则，共同约定以下条款：

一、 合同类型及期限

甲乙双方签订本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同期自2024 年3 月01 日 至 2026 年2 月28 日止。试用期/ 个月。劳动合同期满后，若双方对继续履行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个合同期（视为双方重新订立了一次劳动合同）。

二、 工作岗位及地点

（一）用工单位：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岗位辅助。

（二）工作地点：淮安市范围。

（三）乙方同意甲方或用工单位根据其经营需要或个人能力依法对乙方的用工单位、工作岗位、工作地点进行调配。乙方同意服从甲方和用工单位的管理，按照用工单位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

三、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乙方同意执行用工单位按工作岗位依法制定的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严格遵守关于工作时间的法律规定，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与身心健康。确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三）乙方加班加点须提交书面申请，由用工单位相应管理部门签批有效。加班后原则上应在当月进行补休。

四、 劳动报酬

（一）甲方与实际用工单位协商确定，乙方的工资标准采用下列 B 方式：

A、乙方实行月薪制，每月为 / 元，试用期工资为 / 元。

B、乙方在用工单位从事外派工作期间，遵守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并完成工作任务后，有权按照用工单位制定的薪酬制度获得劳动报酬，超时加班工资按基本工资为基数。

（二）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合理确定乙方的劳动定额。用工单位连续用工的，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对乙方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三）/ 。

五、 社会保险

(一) 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二) 乙方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须在事故发生或病情确诊之日起 25 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所需材料,甲方负责申请工伤认定,并为乙方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如乙方逾期告知,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是否逾期按乙方是否持有甲方加盖公章的《工伤(职业病)申报材料接收清单》为准。

(三) 乙方(乙方配偶)如符合计划生育报销要求的,必须在规定时限内至医保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在产假结束后及时与甲方联系,办理津贴报销手续。

(四)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保证其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和相应的医疗待遇,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按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计算。

(五) 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甲方需及时为其申请办理退休手续,但不承担退休时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性补缴职工医疗保险费、一次性缴纳大病保险费、一次性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如因乙方未按时支付上述涉及款项,甲方有权办理“停保”等手续。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方监督实际用工单位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规程和标准,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有权拒绝实际用工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因此类原因遭受实际用工单位退回的,不视为乙方过失。

七、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 合同期满,或乙方达法定退休年龄(含未能享受退休待遇的情形),或乙方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本合同即行终止。

(三) 若乙方涉及下列行为之一,甲方视为严重违反甲方制度规定,甲方可立即解除劳动合同并无须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1) 一年内因消极怠工、上班干私活、违反操作规程、不能按时完成合理的工作任务等违纪行为被警告(公示)累计达三次的;

(2)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甲方派遣、改派遣、调配或用工单位工作安排的;

(3) 乙方未经领导书面批准(含电子数据),产生任何旷工行为或自然年度内迟到早退累计五次以上的;

(4) 严重违反用工单位规章制度被退回的;

(5) 乙方入职、请假或申请福利时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大疾病的。

(四) 若乙方存在以下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给用工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形的, 甲方可立即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并无须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 (1) 无故未能如期完成任务、失职或玩忽职守, 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
- (2) 发生职务侵占或受贿行为的;
- (3) 发生辱骂斗殴、散布谣言、无理取闹、盗窃或故意损坏公物等行为的;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乙方应严格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乙方如发生违反劳动纪律的情况, 用工单位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 给予纪律或经济处分; 因违反劳动制度和纪律造成的人身伤害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 乙方因出现《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及违反用工单位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被实际用工单位退回的, 甲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与乙方解除本合同, 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七) 乙方离职需提前三十天向用工单位发出书面通知, 如发生无故旷工、不辞而别等情况, 在该情形确立之日起按乙方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处理, 甲方不再承担通知义务; 因此对甲方或用工单位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依法赔偿。

八、 约定:

(一) 劳动合同期内, 乙方户籍所在地、实际居住地、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 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或用工单位, 否则视为未通知。

(二) 甲方及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在仔细阅读并理解之后签订本合同。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签字 (盖章) 后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签名): 王寒娇

签订日期: 2024 年 2 月 29 日

王露

NO: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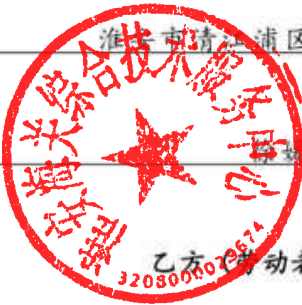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单 位）

用人单位名称_____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_____

用人单位住所_____ 淮安市清江浦区大治路 20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王媛媛 _____



乙方（劳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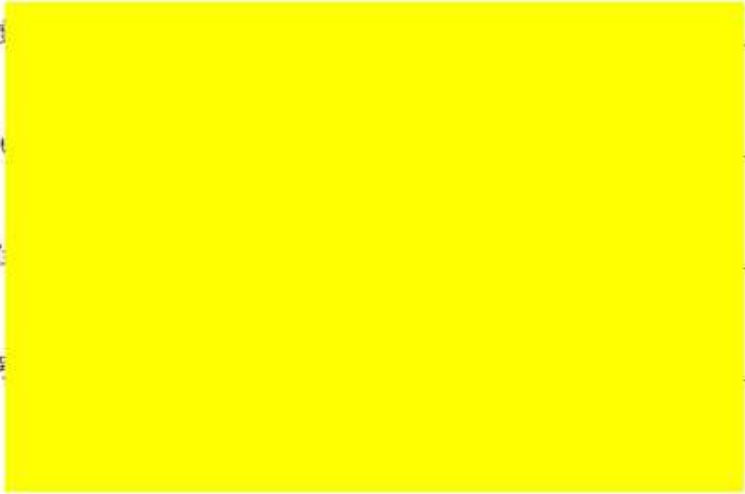
姓 名 王露 _____ 性 别 女 _____ 出生年月 1986-11-20 _____

文化程度 _____

身份证 _____

实际居住 _____

身份证 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合法公平的原则，共同约定以下条款：

一、 合同类型及期限

甲乙双方签订本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同期自2024 年03 月01 日至2026 年02 月28 日止。试用期/ 个月。劳动合同期满后，若双方对继续履行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个合同期（视为双方重新订立了一次劳动合同）。

二、 工作岗位及地点

（一）用工单位：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岗位辅助。

（二）工作地点：淮安市范围。

（三）乙方同意甲方或用工单位根据其经营需要或个人能力依法对乙方的用工单位、工作岗位、工作地点进行调配。乙方同意服从甲方和用工单位的管理，按照用工单位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

三、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乙方同意执行用工单位按工作岗位依法制定的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严格遵守关于工作时间的法律规定，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与身心健康。确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三）乙方加班加点须提交书面申请，由用工单位相应管理部门签批有效。加班后原则上应在当月进行补休。

四、 劳动报酬

（一）甲方与实际用工单位协商确定，乙方的工资标准采用下列 B 方式：

A、乙方实行月薪制，每月为 / 元，试用期工资为 / 元。

B、乙方在用工单位从事外派工作期间，遵守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并完成工作任务后，有权按照用工单位制定的薪酬制度获得劳动报酬，超时加班工资按基本工资为基数。

（二）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合理确定乙方的劳动定额。用工单位连续用工的，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对乙方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三）/ 。

五、 社会保险

(一) 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二) 乙方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须在事故发生或病情确诊之日起 25 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所需材料,甲方负责申请工伤认定,并为乙方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如乙方逾期告知,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是否逾期按乙方是否持有甲方加盖公章的《工伤(职业病)申报材料接收清单》为准。

(三) 乙方(乙方配偶)如符合计划生育报销要求的,必须在规定时限内至医保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在产假结束后及时与甲方联系,办理津贴报销手续。

(四)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保证其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和相应的医疗待遇,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按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计算。

(五) 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甲方需及时为其申请办理退休手续,但不承担退休时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性补缴职工医疗保险费、一次性缴纳大病保险费、一次性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如因乙方未按时支付上述涉及款项,甲方有权办理“停保”等手续。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方监督实际用工单位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规程和标准,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有权拒绝实际用工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因此类原因遭受实际用工单位退回的,不视为乙方过失。

七、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 合同期满,或乙方达法定退休年龄(含未能享受退休待遇的情形),或乙方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本合同即行终止。

(三) 若乙方涉及下列行为之一,甲方视为严重违反甲方制度规定,甲方可立即解除劳动合同并无须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1) 一年内因消极怠工、上班干私活、违反操作规程、不能按时完成合理的工作任务等违纪行为被警告(公示)累计达三次的;

(2)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甲方派遣、改派遣、调配或用工单位工作安排的;

(3) 乙方未经领导书面批准(含电子数据),产生任何旷工行为或自然年度内迟到早退累计五次以上的;

(4) 严重违反用工单位规章制度被退回的;

(5) 乙方入职、请假或申请福利时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大疾病的。

(四) 若乙方存在以下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给用工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形的, 甲方可立即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并无须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 (1) 无故未能如期完成任务、失职或玩忽职守, 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
- (2) 发生职务侵占或受贿行为的;
- (3) 发生辱骂斗殴、散布谣言、无理取闹、盗窃或故意损坏公物等行为的;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乙方应严格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乙方如发生违反劳动纪律的情况, 用工单位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 给予纪律或经济处分; 因违反劳动制度和纪律造成的人身伤害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 乙方因出现《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及违反用工单位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被实际用工单位退回的, 甲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与乙方解除本合同, 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七) 乙方离职需提前三十天向用工单位发出书面通知, 如发生无故旷工、不辞而别等情况, 在该情形确立之日起按乙方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处理, 甲方不再承担通知义务; 因此对甲方或用工单位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依法赔偿。

八、 约定:

(一) 劳动合同期内, 乙方户籍所在地、实际居住地、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 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或用工单位, 否则视为未通知。

(二) 甲方及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在仔细阅读并理解之后签订本合同。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签字 (盖章) 后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签名):

王露

签订日期: 2024 年 02 月 28 日

胡勇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单 位）

用人单位名称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住所 淮安市人力资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



乙方（劳动者）

姓 名 胡勇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1-22

文化程度

身份证地址

实际居住地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合法公平的原则，共同约定以下条款：

一、 合同类型及期限

甲乙双方签订本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同期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其中试用期 0。劳动合同期满后，若双方对继续履行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个合同期（视为双方重新订立了一次劳动合同）。

二、 工作岗位及地点

（一）用工单位：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岗位辅助。

（二）工作地点：淮安市范围（含县区）。

（三）乙方同意甲方或用工单位根据其经营需要或其工作能力依法对乙方的用工单位、工作岗位、工作地点进行调整。乙方同意服从甲方和用工单位的管理，按照用工单位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

三、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乙方同意执行用工单位按工作岗位依法制定的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严格遵守关于工作时间的法律规定，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与身心健康。确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三）乙方加班加点须提交书面申请，由用工单位相应管理部门签批有效。加班后原则上应在当月进行补休。

四、 劳动报酬

（一）甲方与实际用工单位协商确定，乙方的工资标准采用下列 B 方式：

A、乙方实行月薪制，每月为 / 元，试用期工资为 / 元。

B、乙方在用工单位从事外派工作期间，遵守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并完成工作任务后，有权按照用工单位制定的薪酬制度获得劳动报酬。

（二）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合理确定乙方的劳动定额。用工单位连续用工的，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对乙方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五、 社会保险

（一）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二）乙方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须在事故发生或病情确诊之日起25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所需材料，甲方负责申请工伤认定，并为乙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合法公平的原则，共同约定以下条款：

一、 合同类型及期限

甲乙双方签订本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同期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其中试用期 0。劳动合同期满后，若双方对继续履行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个合同期（视为双方重新订立了一次劳动合同）。

二、 工作岗位及地点

（一）用工单位：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岗位辅助。

（二）工作地点：淮安市范围（含县区）。

（三）乙方同意甲方或用工单位根据其经营需要或其工作能力依法对乙方的用工单位、工作岗位、工作地点进行调整。乙方同意服从甲方和用工单位的管理，按照用工单位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

三、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乙方同意执行用工单位按工作岗位依法制定的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严格遵守关于工作时间的法律规定，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与身心健康。确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三）乙方加班加点须提交书面申请，由用工单位相应管理部门签批有效。加班后原则上应在当月进行补休。

四、 劳动报酬

（一）甲方与实际用工单位协商确定，乙方的工资标准采用下列 B 方式：

A、乙方实行月薪制，每月为 / 元，试用期工资为 / 元。

B、乙方在用工单位从事外派工作期间，遵守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并完成工作任务后，有权按照用工单位制定的薪酬制度获得劳动报酬。

（二）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合理确定乙方的劳动定额。用工单位连续用工的，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对乙方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五、 社会保险

（一）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二）乙方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须在事故发生或病情确诊之日起25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所需材料，甲方负责申请工伤认定，并为乙

- (1) 无故未能如期完成任务、失职或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
- (2) 发生职务侵占或受贿行为的；
- (3) 发生辱骂斗殴、散布谣言、无理取闹、盗窃或故意损坏公物等行为的；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乙方应严格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乙方如发生违反劳动纪律的情况，用工单位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给予纪律或经济处分；因违反劳动制度和纪律造成的人身伤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 乙方因出现《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及违反用工单位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被实际用工单位退回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七) 乙方离职需提前三十天向用工单位发出书面通知，如发生无故旷工、不辞而别等情况，在该情形确立之日起按乙方自动离职处理，甲方不再承担通知义务；因此对甲方或用工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依法赔偿。

八、 约定：

(一) 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户籍所在地、实际居住地、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或用工单位，否则视为未通知。

(二) 甲方及用工单位的员工手册、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在仔细阅读并理解之后签订本合同。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胡勇

签订日期：2023-04-28

胡康飞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单 位）

用人单位名称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住所 淮安市人力资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



乙方（劳动者）

姓 名 胡康飞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10-23

文化程度

身份证地址

实际居住地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合法公平的原则，共同约定以下条款：

一、 合同类型及期限

甲乙双方签订本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同期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其中试用期 0。劳动合同期满后，若双方对继续履行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个合同期（视为双方重新订立了一次劳动合同）。

二、 工作岗位及地点

（一）用工单位：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岗位辅助。

（二）工作地点：淮安市范围（含县区）。

（三）乙方同意甲方或用工单位根据其经营需要或其工作能力依法对乙方的用工单位、工作岗位、工作地点进行调整。乙方同意服从甲方和用工单位的管理，按照用工单位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

三、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乙方同意执行用工单位按工作岗位依法制定的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严格遵守关于工作时间的法律规定，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与身心健康。确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三）乙方加班加点须提交书面申请，由用工单位相应管理部门签批有效。加班后原则上应在当月进行补休。

四、 劳动报酬

（一）甲方与实际用工单位协商确定，乙方的工资标准采用下列 B 方式：

A、乙方实行月薪制，每月为 / 元，试用期工资为 / 元。

B、乙方在用工单位从事外派工作期间，遵守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并完成工作任务后，有权按照用工单位制定的薪酬制度获得劳动报酬。

（二）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合理确定乙方的劳动定额。用工单位连续用工的，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对乙方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五、 社会保险

（一）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二）乙方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须在事故发生或病情确诊之日起25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所需材料，甲方负责申请工伤认定，并为乙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合法公平的原则，共同约定以下条款：

一、 合同类型及期限

甲乙双方签订本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同期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其中试用期 0。劳动合同期满后，若双方对继续履行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个合同期（视为双方重新订立了一次劳动合同）。

二、 工作岗位及地点

（一）用工单位：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岗位辅助。

（二）工作地点：淮安市范围（含县区）。

（三）乙方同意甲方或用工单位根据其经营需要或其工作能力依法对乙方的用工单位、工作岗位、工作地点进行调整。乙方同意服从甲方和用工单位的管理，按照用工单位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

三、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乙方同意执行用工单位依法制定的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严格遵守关于工作时间的法律规定，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与身心健康。确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三）乙方加班加点须提交书面申请，由用工单位相应管理部门签批有效。加班后原则上应在当月进行补休。

四、 劳动报酬

（一）甲方与实际用工单位协商确定，乙方的工资标准采用下列 B 方式：

A、乙方实行月薪制，每月为 / 元，试用期工资为 / 元。

B、乙方在用工单位从事外派工作期间，遵守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并完成工作任务后，有权按照用工单位制定的薪酬制度获得劳动报酬。

（二）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合理确定乙方的劳动定额。用工单位连续用工的，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对乙方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五、 社会保险

（一）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二）乙方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须在事故发生或病情确诊之日起25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所需材料，甲方负责申请工伤认定，并为乙

方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如乙方逾期告知,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是否逾期按乙方是否持有甲方加盖公章的《工伤(职业病)申报材料接收清单》为准。

(三)乙方(乙方配偶)如符合计划生育报销要求的,必须在规定时限内至医保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在产假结束后及时与甲方联系,办理津贴报销手续。

(四)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保证其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和相应的医疗待遇,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按最低工资标准的80%计算。

(五)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甲方需及时为其申请办理退休手续,但不承担退休时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性补缴职工医疗保险费、一次性缴纳大病保险费、一次性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如因乙方未按时支付上述涉及款项,甲方有权办理“停保”等手续。

六、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方监督实际用工单位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规程和标准,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有权拒绝实际用工单位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因此类原因遭受实际用工单位退回的,应视为乙方违约。

七、 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合同期满,或乙方达法定退休年龄(含未能享受退休待遇的情形),或乙方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宣告失踪,本合同即行终止。

(三)若乙方涉及下列行为之一,甲方视为严重违反甲方制度规定,甲方可立即解除劳动合同并无须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1)一年内因消极怠工、上班干私活、违反操作规程、不能按时完成合理的工作任务等违纪行为被警告(公示)累计达三次的;

(2)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甲方派遣、改派遣、调配或用工单位工作安排的;

(3)乙方未经领导书面批准(含电子文本、数据),产生任何旷工行为或自然年度内迟到早退累计五次以上的;

(4)严重违反用工单位规章制度被退回的;

(5)乙方入职、请假或申请福利时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大疾病的。

(四)若乙方存在以下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工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形的,甲方可立即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并无须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 (1) 无故未能如期完成任务、失职或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
- (2) 发生职务侵占或受贿行为的；
- (3) 发生辱骂斗殴、散布谣言、无理取闹、盗窃或故意损坏公物等行为的；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乙方应严格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乙方如发生违反劳动纪律的情况，用工单位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给予纪律或经济处分；因违反劳动制度和纪律造成的人身伤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 乙方因出现《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及违反用工单位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被实际用工单位退回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七) 乙方离职需提前三十天向用工单位发出书面通知，如发生无故旷工、不辞而别等情况，在该情形确立之日起按乙方自动离职处理，甲方不再承担通知义务；因此对甲方或用工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依法赔偿。

八、 约定：

(一) 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户籍所在地、实际居住地、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或用工单位，否则视为未通知。

(二) 甲方及用工单位的员工手册、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在仔细阅读并理解之后签订本合同。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胡康飞

签订日期： 2023-04-28

孙宇阳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单 位）

用人单位名称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住所 淮安市人力资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



乙方（劳动者）

姓 名 孙宇阳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7.03

文化程度

身份证地址

实际居住地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合法公平的原则，共同约定以下条款：

一、 合同类型及期限

甲乙双方签订本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同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试用期两个月。劳动合同期满后，若双方对继续履行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个合同期（视为双方重新订立了一次劳动合同）。

二、 工作岗位及地点

（一）用工单位：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岗位辅助。

（二）工作地点：淮安市范围（含县区）。

（三）乙方同意甲方或用工单位根据其经营需要或其工作能力依法对乙方的用工单位、工作岗位、工作地点进行调整。乙方同意服从甲方和用工单位的管理，按照用工单位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

三、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乙方同意执行用工单位按工作岗位依法制定的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严格遵守关于工作时间的法律规定，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与身心健康。确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三）乙方加班加点须提交书面申请，由用工单位相应管理部门签批有效。加班后原则上应在当月进行补休。

四、 劳动报酬

（一）甲方与实际用工单位协商确定，乙方的工资标准采用下列 B 方式：

A、乙方实行月薪制，每月为 / 元，试用期工资为 / 元。

B、乙方在用工单位从事外派工作期间，遵守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并完成工作任务后，有权按照用工单位制定的薪酬制度获得劳动报酬。

（二）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合理确定乙方的劳动定额。用工单位连续用工的，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对乙方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五、 社会保险

（一）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二）乙方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须在事故发生或病情确诊之日起25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所需材料，甲方负责申请工伤认定，并为乙

方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如乙方逾期告知,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是否逾期按乙方是否持有甲方加盖公章的《工伤(职业病)申报材料接收清单》为准。

(三)乙方(乙方配偶)如符合计划生育报销要求的,必须在规定时限内至医保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在产假结束后及时与甲方联系,办理津贴报销手续。

(四)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保证其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和相应的医疗待遇,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按最低工资标准的80%计算。

(五)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甲方需及时为其申请办理退休手续,但不承担退休时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性补缴职工医疗保险费、一次性缴纳大病保险费、一次性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如因乙方未按时支付上述涉及款项,甲方有权办理“停保”等手续。

六、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方监督实际用工单位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规程和标准,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有权拒绝实际用工单位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因此类原因遭受实际用工单位退回的,应视为乙方违约。

七、 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合同期满,或乙方达法定退休年龄(含未能享受退休待遇的情形),或乙方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宣告失踪,本合同即行终止。

(三)若乙方涉及下列行为之一,甲方视为严重违反甲方制度规定,甲方可立即解除劳动合同并无须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1)一年内因消极怠工、上班干私活、违反操作规程、不能按时完成合理的工作任务等违纪行为被警告(公示)累计达三次的;

(2)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甲方派遣、改派遣、调配或用工单位工作安排的;

(3)乙方未经领导书面批准(含电子文本、数据),产生任何旷工行为或自然年度内迟到早退累计五次以上的;

(4)严重违反用工单位规章制度被退回的;

(5)乙方入职、请假或申请福利时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大疾病的。

(四)若乙方存在以下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工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形的,甲方可立即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并无须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 (1) 无故未能如期完成任务、失职或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
- (2) 发生职务侵占或受贿行为的；
- (3) 发生辱骂斗殴、散布谣言、无理取闹、盗窃或故意损坏公物等行为的；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乙方应严格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乙方如发生违反劳动纪律的情况，用工单位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给予纪律或经济处分；因违反劳动制度和纪律造成的人身伤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 乙方因出现《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及违反用工单位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被实际用工单位退回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七) 乙方离职需提前三十天向用工单位发出书面通知，如发生无故旷工、不辞而别等情况，在该情形确立之日起按乙方自动离职处理，甲方不再承担通知义务；因此对甲方或用工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依法赔偿。

八、 约定：

(一) 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户籍所在地、实际居住地、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或用工单位，否则视为未通知。

(二) 甲方及用工单位的员工手册、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在仔细阅读并理解之后签订本合同。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孙宇阳

签订日期：2023-0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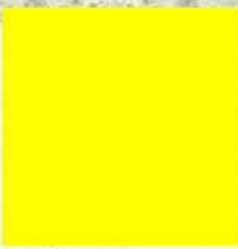
3. 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及证明材料汇总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		职称	相关证书
1	冯 民	质量监督 高级顾问	学士	320	251	副高级 职称	高级工程 师(食品)
2	何正和	质量部负 责人 (质量控 制、管理者 代表)	硕士	342	89X	副高级 职称	高级工程 师(食品)
3	魏云计	研发部负 责人 (扩项、设 备、计量管 理)	硕士	320	514	副高级 职称	高级工程 师(化学)
4	朱臻怡	技术部负 责人 (能力验 证、技术、 标准、培训 管理)	学士	320	528	副高级 职称	高级工程 师(食品)
5	王小晋	项目负责 人	本科	320	537	正高级 职称	高级工程 师(食品)

3.1 副高级职称人员职称证书汇总

		资格名称 Competence	高级工程师 (食品)	
姓名 Name		冯民	评审时间 Date of Appraisal	2012.12.31
性别 Sex		男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章)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1978/10/23	Appraisal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14024		



		资格名称 Competence	高级工(食品)
		评审时间 Date of Appraisal	2016.12.31
姓名 Name	何正和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1988.07.21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1702034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al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3208000029674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魏云计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4-01

工作单位：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石化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化工工程

专业(学科)：化工专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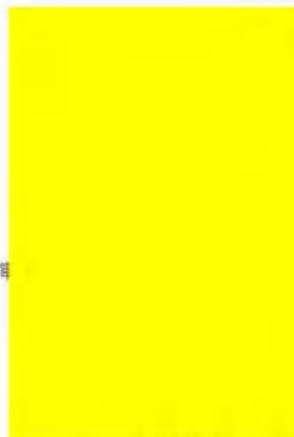
证书号：201901200023

取得资格时间：2019年12月14日

批复文号：苏工信人事〔2019〕78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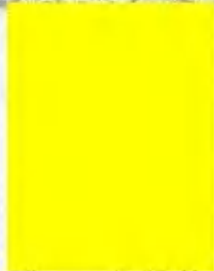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证书使用单位



在线证书信息



		资格名称 Competence	高级工程师(食品)
姓 Name	朱臻怡	评审时间 Date of Appraisal	2016.12.31
性 Sex	女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1976.6.19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章)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17020355	Appraisal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淮安海关

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及评标人：

我单位在编职工王小晋同志于2017年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海关总署人事教育司人教函【2018】206号）。海关系统自2018年机构改革，至今未开展职称证书的制订、颁发工作。

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若需要核实，可联系海关总署人事教育司或南京海关人教处。



海关总署（司）局函

人教函〔2018〕206号

人教司关于公布2017年度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人员名单的通知

广东分署，天津、上海特派办，各直属海关、院校，总署各部门，
驻署纪检监察组，各在京直属企事业单位：

经海关总署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公示无异议，现将2017年度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以公示名单附后），任职资格从2017年12月31日起计算。

特此通知。

附件：取得2017年度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



附件：

2017 年度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人员名单

北京海关（6 人）

研究员：卢晓宇、李小林、张朝晖、杨向莹、张伟、邓丛良

天津海关（3 人）

研究员：赵卫东、赵军、周磊

石家庄海关（3 人）

研究员：艾建峰、王丁

太原海关（1 人）

研究员：赵发宝

呼和浩特海关（1 人）

研究员：王伊琴

大连海关（5 人）

研究员：李军、徐静、李莉、贾赞、李叶



沈阳海关（2人）

研究员：付海滨

主任技师：张波

长春海关（2人）

研究员：芦春梅

主任技师：刘阳

哈尔滨海关（2人）

研究员：马微

上海海关（10人）

研究员：伊建光、林洁、袁志磊、魏孟媛、彭莉、于文佳、甘红胜、朱志秀、宋绍华

主任技师：张晓航

南京海关（8人）

研究员：赵增运、洪颖、吴丽娜、潘葵、朱海欧、栗寒

主任技师：杨庆贵、王小晋

杭州海关（5人）

研究员：韩超、沈飏、吴刚、张明哲

3.2 副高级职称人员 2024 年 8 月以来社保记录证明汇总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人员姓名: 王小茜

个人编号: 226542

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在职, 参保缴费

查询时间段: 201110-202503

序号	单位全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1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110	201412	7639
2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501	201512	7800
3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601	201612	8113
4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701	201712	8630
5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801	201812	10147
6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901	201903	10147
7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904	201912	11146
8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001	202012	11382
9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101	202112	11382
10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201	202212	16505
11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301	202312	16617
12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401	202412	16617
13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501	202503	16911

基本信息:

2014年10月至今累计缴费月数126月, 其中异地转入企业职工0月, 异地转入机关事业单位0月, 异地转入军人保险0月, 在本地区参保累计缴费126月。

打印时间: 2025年04月09日14时41分45秒

经办机构: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人员姓名: 冯民

个人编号: 226523

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在职, 参保缴费

查询时间段: 201110-202503

序号	单位全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1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110	201412	7746
2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501	201512	7892
3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601	201612	8505
4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701	201712	8729
5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801	201812	9763
6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901	201903	9763
7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904	201912	10565
8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001	202012	10801
9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101	202112	10801
10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201	202212	14660
11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301	202312	14979
12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401	202412	14979
13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501	202503	15877

基本信息:

2014年10月至今累计缴费月数126月, 其中异地转入企业职工0月, 异地转入机关事业单位0月, 异地转入军人保险0月, 在本地区参保累计缴费126月。

打印时间: 2025年04月09日11时43分07秒

经办机构: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



参保缴费证明

人员姓名：魏云计

个人编号：226543

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在职，参保缴费

查询时间段：201310-202503

序号	单位全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1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410	201412	5266
2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501	201512	5339
3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601	201612	6254
4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701	201712	6982
5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801	201812	6815
6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901	201903	6815
7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904	201912	7269
8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001	202012	7352
9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101	202112	7352
10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201	202212	12665
11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301	202312	12739
12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401	202412	12739
13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501	202501	12739
14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502	202503	11684

基本信息：
2014年10月至今累计缴费月数126月；其中异地转入企业职工0月，异地转入机关事业单位0月，异地转入军人保险0月；在本统筹区参保累计缴费126月。

打印时间：2025年04月09日11时45分23秒
经办机构：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

电子专用章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人员姓名：朱瑞彬

个人编号：226525

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在职，参保缴费

查询时间段：201410-202503

序号	单位全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1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410	201412	6083
2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501	201512	6158
3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601	201612	6683
4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701	201712	6833
5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801	201812	8045
6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901	201903	8645
7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904	201912	9164
8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001	202012	9339
9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101	202112	9359
10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201	202212	13387
11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301	202312	13477
12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401	202412	13477
13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501	202503	13315

基本信息：
2014年10月至今累计缴费月数126月；其中异地转入企业职工0月，异地转入机关事业单位0月，异地转入军人保险0月；在本统筹区参保累计缴费126月。

打印时间：2025年04月09日11时43分55秒
经办机构：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

电子专用章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人员姓名：何正和 身份证号：320843 个人编号：268843

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在职，参保缴费 查询时间段：201508-202503

序号	单位名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1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508	201612	4889
2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601	201612	5736
3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701	201712	5818
4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801	201812	6640
5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901	201903	6040
6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904	201912	7020
7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001	202012	7144
8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101	202112	7144
9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201	202212	10749
10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301	202312	10816
11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401	202412	10816
12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501	202501	10816
13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502	202503	10103

基本信息：
2014年10月至今累计缴费月数116月，其中异地转入企业职工0月，异地转入机关事业单位0月，异地转入军人保险0月，在本地区参保累计缴费116月。

打印时间：2025年04月09日11时46分13秒
经办机构：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

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3208000023674

电子专用章

4.中级职称人员及证明文件汇总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	职称	相关证书
1	柏莹	检验人员	本科	320	0	中级职称 检验员证
2	韩清	检验人员	本科	321	8	中级职称 检验员证
3	姜颖慧	检验人员	本科	320	8	中级职称 检验员证
4	陆井莲	检验人员	本科	320	X	中级职称 检验员证

5	赵高利	检验人员	本科	3		中级职称	检验员证
6	沈琰昊	抽样员	本科	3		中级职称	抽样员证



4.1 中级职称人员证书汇总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学科)	食品检验
		批准文号:	淮人社发(2019)183号
		证书编号	HAC2019009C183007
姓 名	韩 磊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08.12		
身份证号			
		批准单位(印)	
		批准日期	2019 年 08 月 31 日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柏莹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5-06-24

工作单位：淮安海大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评 委 会：淮安市综合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委员会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轻工工程

专业（学科）：轻工·食品检验与检测

证 书 号：233208006163320156

取得资格时间：2023-12-03

文 件 号：淮人社发〔2023〕89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章处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赵高利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7-12-18

工作单位：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初定部门：淮安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轻工工程

专业（学科）：轻工·食品检验与检测

证 书 号：223208000003410319

取得资格时间：2022-09-29

文 件 号：淮人社发〔2022〕86号



盖签发章后请贴照片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沈琰昊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8-11-20

工作单位：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初定部门：淮安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轻工工程

专业（学科）：轻工·食品检验与检测

证 书 号：223208000003410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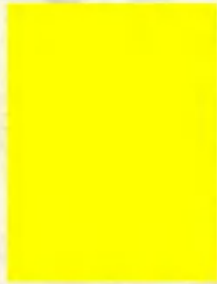
取得资格时间：2022-09-29

文 件 号：淮人社发〔2022〕8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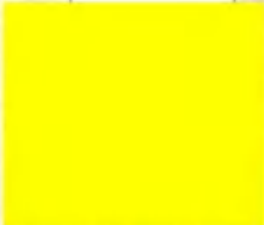
在线证书信息



盖签发或经核准

	资格名称 <u>工程师</u>
	专业(学科) <u>食品检验</u>
	批准文号: <u>淮人社发(2018)283号</u>
	证书编号 <u>HAZ2018010P2830223</u>
姓 名 <u>陆井莲</u>	
性 别 <u>女</u>	批准单位(印) _____
出生年月 <u>1983.04.22</u>	批准日期 <u>2018年 12 月 23 日</u>
身份证 	



	资格名称 <u>工程师</u>
	专业(学科) <u>食品检验</u>
	批准文号: <u>淮人社发(2018)283号</u>
	证书编号 <u>HAZ2018010P2830222</u>
姓 名 <u>姜丽慧</u>	
性 别 <u>女</u>	批准单位(印) _____
出生年月 <u>1986.06.22</u>	批准日期 <u>2018年 12 月 23 日</u>
身份证号 	

4.1 中级职称人员 2024 年 8 月以来社保记录证明材料汇总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柏莹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性别	女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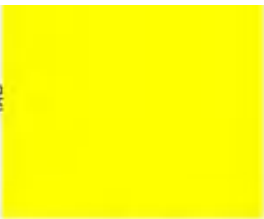
共1页，第1页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现参保单位全称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淮安市市本级	
出具证明前5个月缴费情况（202408-202412）								
年	月	单位全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2024	08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9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0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1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2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 说明:
1. 本权益单信息为打印时参保信息, 由参保人员自行核对。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得加章、涂改。
 3.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本权益单二维码进行验证 (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韩清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性别	女
----	----	-------------------	--	----	---

共1页，第1页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现参保单位全称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淮安市市本级	
出具证明前5个月缴费情况（202408-202412）								
年	月	单位全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2024	08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9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0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1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2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说明:

- 1. 本权益单信息为打印时参保情况，仅供参考，由参保人员自行核对。
-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得伪造。
- 3. 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 2025/3/16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姜颖慧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性别	女
----	-----	-------------------	--	----	---

共1页，第1页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现参保单位全称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淮安市市本级	
出具证明前5个月缴费情况（202408-202412）								
年	月	单位全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2024	08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9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0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1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2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 说明:
1. 本权益单信息为打印时参保情况，仅供参考，参保人员自行核实。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本权益单鲜章，本权益单鲜章。
 3. 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 2025年3月6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陆井莲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性别	女
----	-----	-------------------	--	----	---

共1页，第1页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现参保单位全称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淮安市市本级	
出具证明前5个月缴费情况（202408-202412）								
年	月	单位全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2024	08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9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0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1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2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 说明:
1. 本权益单信息为打印时参保情况，仅供参考，参保人员自行打印。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本单无鲜章。
 3. 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 2025年3月6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赵高利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性别	女
----	-----	-------------------	--	----	---

共1页, 第1页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现参保单位全称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淮安市市本级	
出具证明前5个月缴费情况（202408-202412）								
年	月	单位全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2024	08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9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0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1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2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 说明:
1. 本权益单信息为打印时参保单位、参保人、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可篡改。
 3.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单
(参保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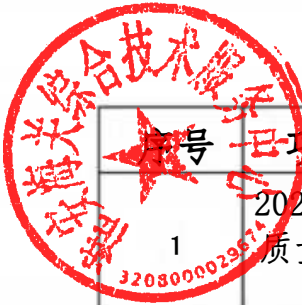
姓名	沈琰昊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	-----	-------------------	--

共1页，第1页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现参保单位全称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淮安市市本级		
出具证明前5个月缴费情况（202408-202412）								
年	月	单位全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2024	08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09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0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1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4	12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 说明：
1. 本权益单信息为打印时参保情况，仅供参考，参保人员自行打印。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本单无鲜章。
 3. 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工作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采购单位	备注
1	2022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工作	156万元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	2024 年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委托抽检任务	35万元	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2022 年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委托抽检任务	32万元	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淮安市清江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87.5万元	淮安市清江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750批次
5	大丰区 2022 年食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服	152 万元	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500批次
.				



证明材料一

2022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工作

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任务委托书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按照江苏省苏农质〔2022〕1号工作的要求，兹委托你单位：于
2022年 1 月至2022年 12 月，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食品的 ☒
抽样、☒检验，并按要求完成结果上报工作。



注：本文本一式两联，一联存档，一联交抽检机构。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苏农质〔2022〕1号

关于开展2022年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各农产品质检机构：

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和国家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有关要求，我厅2022年继续开展种植、畜禽、水产品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风险监测（包括例行监测、专项风险监测）和监督检查，省市县共同推动实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加强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要切实增强责任感，认真落实监测方案要求，在抽样、制样等方面给予积极支



持和协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要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农业行政执法部门负责监督抽查抽样工作。为稳定和加强农产品质检机构检测能力，本年度省级例行监测工作和监督抽查协助制样工作由各设区市级农产品检测机构承担，不具备个别参数检测能力的机构要切实加强能力建设。江苏省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测试中心、江苏省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测试中心、江苏省水产质量检测中心负责技术培训指导、质量控制及结果汇总。

二、完成规定任务。全年省市县定量监测总数量不少于千人1.5批次。其中省级完成种植业、畜禽、水产品监测任务（含例行监测、专项监测、监督抽查）约2.4万批次。在配合完成省级监测任务基础上，各市县要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本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市级全年需完成不少于700批次定量监测任务，蔬菜产业重点县和粮食大县全年需完成不少于800批次定量监测任务，其他涉农县区需完成不少于600批次定量监测任务。其中，各地本级监督抽查数量不得少于定量监测总量的10%，涉农乡镇农产品速测不少于4800批次，各设区市监测方案要报省里备案后实施。鼓励各地使用“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信息系统”开展监测工作。根据《省政府印发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19〕54号）要求，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均采用“双随机”方式，随机抽取抽样对象主体名录，各地随机抽取执法人员。省级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方案见附件，省级专项风险监测工作由省农业农村厅委托相关检测机构开展。



三、加强结果运用。承担监测任务的农产品检测机构要按照《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主要程序和方法》要求，做到快速抽样、快速检测、快速出结果、快速报信息。对检测出的不合格样品，农产品质检机构要第一时间将信息反馈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同时报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同时抄送省农、畜、水产品检测中心。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信息后，要及时做好风险防控和预警，会同有关执法部门跟进开展监督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常规药物超标的产品需跟踪检测，合格后方可销售，确保上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我厅将适时组织对各承检单位开展检测能力考核、抽查复检和现场检查等活动，保证监测工作的准确性和公正性。发现有违反抽检工作要求、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将严肃处理。

在监测过程中如有问题或建议，请及时与我厅联系。联系人：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传真）。

- 附件：1. 2022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方案
2. 2022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方案





附件1

2022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方案

为做好2022年我省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规范抽检行为，确保全面、客观地反映我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监测范围及对象

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覆盖13个设区市和67个涉农县（市、区），抽检产品为地产农产品。种植类产品监测蔬菜、果品、食用菌、茶叶，样品从省级追溯平台中企业、家庭农场、合作社、收储运环节抽取，畜禽产品监测猪肝、猪肉、禽肉、禽蛋、牛肉、羊肉、生鲜牛乳等，肉蛋从屠宰场和养殖场抽取，生鲜牛乳从奶站、奶罐车和养殖场抽取；水产品抽样环节为水产养殖主体及其运输车。全部产品均需可溯源，每次可根据上市季节情况覆盖一定数量的小散户。

二、监测品种、方式、时间和数量

（一）监测品种

蔬菜果品产品：应是当地生产量和消费量较大，能代表当地蔬果生产和消费基本情况的品种。主要包括大白菜、普通白菜、结球甘蓝、花椰菜、青花菜、蕹菜、菜薹（心）、叶用莴苣、芹菜、菠菜、茼蒿、豇豆、菜豆、番茄、茄子、辣椒、黄瓜、苦瓜、西葫芦、萝卜、胡萝卜、马铃薯、山药、韭菜、洋



葱、姜、葱、蒜、食用菌（均为鲜样）等。一季度增加草莓；二季度增加茶叶；三季度增加西瓜、梨、桃；四季度增加苹果。

畜禽产品：应是当地生产量和消费量较大，能代表当地畜产品生产和消费基本情况的品种，包括猪肝、猪肉、禽肉、禽蛋、牛肉、羊肉、生鲜牛乳等。

水产品：应是当地生产量和消费量较大，能代表当地水产品生产和消费基本情况的品种，主要包括养殖鱼类、虾类、蟹类、其它类（海捕产品监测另行安排）。

（二）监测时间和方式

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每季度监测一次，全年共监测4次。采取“随机”方式抽取主体，规模生产主体由承担任务单位从全省主体名录库（包括省信用监管平台、智慧动监、水产品可追溯平台、合格证试行名录库、“两品一标”获证产品库）随机抽取；抽自小散户的部分样品，名录由各市农业农村部门确定。

（三）监测数量

蔬果产品：各县（市、区）每季度分别抽取28个样品（其中5个样品抽自小散户）。

畜禽产品：各县（市、区）每季度分别抽取17个样品（其中3个样品抽自小散户）。

水产品：因水产养殖的特殊性，各县（市、区）每季度监测样品数量（其中样品数的20%抽自小规模养殖主体）见附表1。



因南京市为国家例行监测固定监测城市，对省级例行监测样品数量适当调整，具体以附表1为准。

三、抽样要求

监测样品主要在种植养殖基地即将上市的产品中抽取，样品必须具有代表性。凡被确定的监测点不得拒绝抽样。本监测不得向被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一）抽样点确定

承检机构从全省主体名录库中抽取基地及品种，每个种植养殖生产主体不得超过3个样品，样品品种批次不得重复，畜禽样品同一批次只能抽一个样，水产样品同一水源只能抽一个样。抽取不到的样品从名录顺延补全，总数不得减少。畜禽屠宰场每张检疫证（不同产地来源）可抽样1个，每家共计不超过6个样品。省级例行监测全年需覆盖全部的生猪、牛羊、禽类集中屠宰企业及奶站、奶牛养殖场。同一主体全年抽样不得超过两次。

（二）抽样方法

蔬果产品：按《农药残留分析样品的采样方法》（NY/T 789）规定执行。

畜禽产品：生鲜乳抽样按照原农业部《生鲜乳抽样方法》执行，其他畜禽产品参照《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NY/T 1897）及有关标准执行。样品均需冷冻保存。

水产品：按《水产品抽样规范》（GB/T 30891）规定执行。



样品需冷冻保存。

(三) 抽样方式

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抽样要求，明确牵头单位，协助承检机构共同完成抽样任务。

四、监测项目、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

见附表2、3、4。

五、承担任务分工

(一) 检测任务

由各市级农产品质检机构承担本地的例行监测检测任务。江苏省农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江苏省畜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江苏省水产质量检测中心负责例行监测技术培训，检测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及质量控制和检查。

(二) 牵头汇总单位

江苏省农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江苏省畜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江苏省水产质量检测中心为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结果的牵头汇总单位，负责监测结果的统一汇总分析工作，分析报告须包括监测总体情况、监测结果分析、存在问题、原因分析及对策建议等。

六、抽查复检

每次抽样完成后，各承检机构应及时对所抽样品进行预处理，将每个样品分为3份（检样、留样和副样各1份），副样留存承检机构备查。各承检机构在检出不合格样品48小时内，将



不合格样品副样及抽样单寄送至三个省级质检中心。省农业农村厅将不定期组织三个省级质检中心对各承检机构进行实地检查指导和5%以上副样的抽查复检。

七、监测结果报送

本年度省级例行监测抽样及检测数据上报工作继续纳入“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信息系统”。各地要在完成抽样任务后，及时在监测系统中填报样品信息，并点击抽样完成。各承检机构应快抽、快检、快报，出现不合格样品24小时内通知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在抽样完成1个月内必须完成实验室检测工作，对经检测确认不合格的样品，将其结果（含原始记录、确证谱图等信息）及时报送牵头汇总单位，由牵头汇总单位核实后将不合格样品信息报送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各承检机构在完成检测任务后，要及时将监测工作开展情况以文件形式报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和牵头汇总单位。各季度报送材料截至时间为3月25日、6月15日、9月15日、12月15日。

牵头汇总单位在收到各承检机构上报检测结果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省本季度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分析报告，并将分析报告及汇总表格报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八、监测总结材料要求

（一）监测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监测结果总体概况。
2. 监测基本情况。包括监测地点、监测环节、监测品种、



监测样品数量、检测项目等。

3. 当地农产品生产和质量总体情况。

4. 监测结果分析。

5.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6. 对策措施与建议。

(二) 监测结果汇总表(由系统导出)

全部用 EXCEL 表汇总。

九、有关要求和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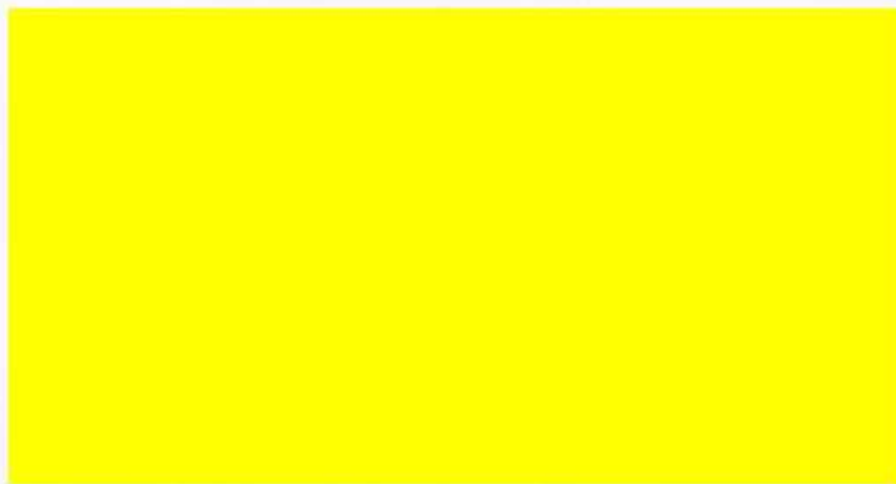
(一) 监测工作应当保证科学性、代表性和真实性。承检机构及配合抽样单位不得提前通知被抽检单位。

(二) 各承检机构要严格按照抽样方法和检测方法，强化检测质量控制措施。统一判定原则，检测过程要做试剂空白和加标回收率。

(三)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引用和公布监测结果。

(四) 各有关单位应按本方案规定做好抽检工作，按时按规定报送监测报告。监测中有关技术问题，请与省相关质检中心联系。





附表 1

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任务分工表

承检机构	监测城市	抽检县(市、区)	蔬果样品总数(个) 全年=28个县(市、区)*4个季度	畜禽样品总数(个) 全年=17个县(市、区)*4个季度	水产样品数(个)				
					全年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南京市农产品质量监测院	南京	浦口、江宁、六合、高淳、溧水	400	260	160	10	40	60	50
无锡市农产品质量监测中心	无锡	锡山、江阴、宜兴	336	204	150	20	30	60	40
镇江市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镇江	句容、扬中、丹徒、丹阳	448	272	150	20	30	60	40
常州市农畜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常州	新北、金坛、溧阳、武进	448	272	180	20	40	70	50
徐州市农水畜禽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徐州	贾汪、铜山、邳州、新沂、丰县、沛县、睢宁	784	476	160	20	30	60	50
苏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中心	苏州	昆山、太仓、常熟、张家港、吴江	560	340	240	30	50	80	80
南通市农、畜、水产品质量检测测试中心、	南通	通州、海门、启东、如东、如皋、海安	672	408	260	40	50	90	80





承检机构	监测城市	抽检县(市、区)	蔬果样品总数(个) 全年=28个县(市、区)*4个季度	畜禽样品总数(个) 全年=17个县(市、区)*4个季度	水产样品数(个)				
					全年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连云港市农产品、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连云港	赣榆、东海、灌云、灌南	448	272	240	30	50	80	80
淮安海盐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淮安	淮安、淮阴、洪泽、涟水、盱眙、金湖	672	408	220	20	50	80	70
盐城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盐城	盐都、滨海、阜宁、响水、建湖、大丰、东台、射阳、亭湖	1008	612	280	40	60	90	90
扬州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扬州	邗江、江都、仪征、高邮、宝应	560	340	200	20	50	70	60
泰州市农林畜水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泰州	兴化、姜堰、靖江、泰兴	448	272	200	20	50	70	60
宿迁市农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宿迁	宿豫、泗阳、泗洪、宿城、沐阳	560	340	200	20	50	70	60
合计		67个	7344	4476	2640	310	580	940	810

附表2

省级蔬菜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

监测项目（68项）	检测方法	判定依据
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 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碱和甲拌磷亚碱）、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包括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碱和涕灭威亚碱）、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硫甲拌磷； 灭多威、氟戊菊酯；敌敌畏、丙溴磷、杀螟硫磷、二嗪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伏杀硫磷、辛硫磷、氟氰菊酯、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氯氟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联苯菊酯、联苯菊酯、三唑磷、百菌清、异菌脲、甲氧威、三氯杀螨醇、噻嗪利、五氯硝基苯、乙稀菌核利、多菌灵、吡虫啉	NY/T 761-2008或 GB23200.8-201或 GB/T 20769-2008或 GB/T 23200.113-2018	按GB 2763—2021和农业农村部例行监测判定标准进行判定。所监测项目全部合格者，判定为“该产品所检项目符合GB 2763—2021及例行监测的要求”；有一项指标不合格者，即判定为“该产品不合格”。
阿维菌素	GB 23200.19	
除虫脲	GB/T 5009.147	



附表3

省级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

监测项目	样品种类	检测依据	判定依据
9种β-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噻布特罗）	猪肉、猪肝、牛肉、羊肉	《动物源性食品中β-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25公告—18—2008）	不得检出，检测方法定量限（判定值）均≤0.5ng/kg。
5种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SM1）、磺胺二甲嘧啶（SM2）、磺胺甲噁唑（SMZ）、磺胺二甲氧嘧啶（SDM）、磺胺喹噁啉（SQ））	猪肉、猪肝、牛肉、羊肉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25号公告-23-2008）	氟氯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氯霉素、金霉素在鸡肉、鸡蛋中不得检出，按检测方法定量限判定；
4种四环素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强力霉素）	猪肉、牛肉、羊肉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GB/T 21317-2007）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氯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和洛美沙星；
8种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氟氯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和洛美沙星）		《动物源性食品中14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GB/T 21312-2007）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甲氧萘素、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在禽蛋中残留按检测方法定量限判定；
3种酰胺酶类及代谢物（氯霉素、甲氧萘素、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	猪肉、鸡蛋	《禽肉和禽蛋中酰胺酶类药物及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自建方法）	其他参数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量》
金刚烷胺		《动物性食品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GB 31660.5-2019）禽肉和禽蛋中氟苯尼考类药物及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操作细则（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自建方法）。	GB 31650-2019）和相关规定执行。



检测项目	样品种类	检测依据	判定值
三聚氰胺	生鲜牛乳	《原料乳及乳制品中三聚氰胺检测方法》（GB/T22388）	2.5mg/kg
抗生素（四环素类）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药物残留检测酶联免疫吸附法》（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0-2008）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GB/T 21317）	100µg/kg
β -内酰胺酶		试剂盒快速筛选检测法 确证方法：MRT/B 9《乳及乳制品中舒巴坦酶、 β -内酰胺酶类 4U/mL 药物检测方法 杯碟法》	4U/mL
碱类物质		MRT/B 7 生乳中碱类物质的测定方法	不得检出

注：当检测值大于等于“判定值”，则为疑似阳性，可疑样品请送省畜产品质量检验中心进行确证，检出 β -受体激动剂阳性需24 小时内送样确证。



附表 4

省级水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检测方法和判定值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判定值 (µg/kg)
黄霉素	GB/T 20756-2006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确证)	不得检出 (判定限量值: 0.3)
酰胺类 (甲氧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	农业部 783 号-1-2006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甲氧霉素: ≤50 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总量: ≤1000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	农业部 783 号-1-2006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不得检出 (各分项判定限量值: 1.0)
孔雀石绿 (包括有色的孔雀石绿和无色的孔雀石绿)	GB/T 20361-2006 液相色谱法 GB/T 19857-2005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不得检出 (判定限量值: 有色的孔雀石绿和无色的孔雀石绿的总量≤1.0)
12 种磺胺类 (磺胺噻唑、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噻唑、磺胺二甲噻唑、磺胺甲基异噻唑、磺胺多辛、磺胺异噻唑、磺胺喹噁啉、磺胺同甲氧噻唑、磺胺间二甲氧噻唑、磺胺氯噻唑和磺胺甲噻二唑)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总量≤100
氟喹诺酮类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总量≤100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 (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不得检出 (判定限量值: 2.0)

注: 1. 其中呋喃基不做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

2. 满足检测限要求的其他检测方法 (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农业农村部公告等) 也可以使用。





证明材料二：2024年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委托抽检任务

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委托抽检任务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甲方：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淮南市南昌北路 502 号

乙方：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地址： 淮安市北京北路 32 号

单位开户名: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全称): 工行淮安健康路支行

银行账号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顾影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_____

工作单位: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邮 编: 100044

固定电话: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00-YSJS-C2024-0005 的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数量

按招标文件要求,任务量分配由甲方实施,在甲方指定区域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签订合同后,由甲方先分配第一批检验任务给乙方,甲方根据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后续检验任务分配。普通食品不合格检出率和数据质量排名末位的将不予分配下一批检测任务,剩余检测任务平均分配给考核合格的承检机构。

二、中标金额

中标金额为招标文件规定的检验项目基准价格的 0.6 折,该折扣



率统一适用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检验项目；中标金额包括样品购置费用、差旅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具体合同金额将根据每次抽样检验任务安排、实际检验项目和承检机构检验能力等情况，按下达的抽样检验工作委托书或抽检工作计划据实计算。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底。（甲方视疫情等特殊情况可适当调整，乙方须积极配合）。

服务地点：淮安市行政区域内并由甲方指定。

四、付款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在合同签订后乙方需提供预付款申请和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预付材料后十五日内将40%预付款16.5万元支付给乙方。

乙方任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和抽检明细汇总表等单据，甲方履行剩余付款义务。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甲方在全年任务结束后对不合格检出率进行考核，以普通食品不合格率2.0%，食用农产品不合格率5.0%为基准，每低于0.5个百分点，乙方所有抽检批次费用减少100元/批次；乙方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报告，最终结论被推翻或报告被撤销的，每有一份，费用按最终结算金额的1%进行扣除。在省局食品安全抽检数据质量抽查中，每有1份检验报告出现问题数据被通报，费用按最终结算金额的1%进行扣除；在市局食品安全抽检数据质量抽查中，每有1份检验报告出现问题数据被通报，费用按最终结算金额的0.1%进行扣除。

五、考核与验收

（一）甲方根据招标文件中项目采购需求及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和投标承诺等相关内容，在项目实施中，运用飞行检查、现场考核、留样复测、盲样考核、检验报告抽查等手段，对乙方进行检查和管理，指导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乙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2024.4.10



成交通知书

NO: JSZC-320800-YSJS-C2024-0005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贵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提交的 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服务项目 且投标文件已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招标人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报价折扣 (小写) 60%。请贵单位接到本通知书后 15 天内派代表到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订合同。



代理机构: 江苏永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委托书

存 根	编号	淮市监食药检函【2024】18号		
	委托事项	2024年农村食品专项监督抽检		
	受委托单位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签发单位	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发日期	2024年7月4日
			有效日期	2024年8月23日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委托书

(编号: 淮市监食药检函【2024】18号)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 兹委托你单位: 从 2024 年 7 月 4 日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承担 涟水县 (区域) 内 170 批次农村食品的抽样、检验工作, 并按要求完成结果上报工作。

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4日



证明材料三：2022年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委托抽检任务



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委托抽检任务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甲方：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淮安市南昌北路 502 号

乙方：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北京北路 32 号

单位开户名：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全称）：工行淮安健康路支行

银行账号：[REDACTED]

项目负责人姓名：顾影 性 别：男

身份证号：[REDACTED]

工作单位：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邮 编：[REDACTED] 职 务：实验室副主任

固定电话：[REDACTED]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HAZC2022080171 的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数量

按招标文件要求,任务量分配由甲方实施,在甲方指定区域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签订合同后,由甲方先分配部分批次检验任务给乙方,甲方根据部分批次检验任务完成情况和现场考核情况,进行后续检验任务分配。



二、**中标金额**

中标金额为招标文件规定的检验项目基准价格的 0.85 折，该折扣率统一适用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检验项目；中标金额包括样品购置费用、差旅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具体合同金额将根据每次抽样检验任务安排、实际检验项目和承检机构检验能力等情况，按下达的抽样检验工作委托书或抽检工作计划据实计算。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底。（甲方视疫情等特殊情况可适当调整，乙方须积极配合）。

服务地点：淮安市行政区域内并由甲方指定。

四、付款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在合同签订后乙方需提供预付款申请和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预付材料后十五日内将 40% 预付款支付给乙方。

乙方任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和抽检明细汇总表等单据，甲方履行剩余付款义务。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甲方 12 月底对不合格检出率进行考核，以普通食品不合格率 3.0%，食用农产品不合格率 5.0% 为基准，每低于 0.5 个百分点，乙方所有抽检批次费用减少 100 元/批次；乙方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报告，最终结论被推翻或报告被撤销的，每有一份，费用按最终结算金额的 1% 进行扣除。

五、考核与验收

（一）甲方根据招标文件中项目采购需求及乙方提交的投标文



体中技术要求响应和投标承诺等相关内容，在项目实施中，运用飞行检查、现场考核、留样复测、盲样考核、检验报告抽查等手段，对乙方进行检查和管理，指导抽检工作的实施，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乙方要主动配合。拒绝检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 甲方在任务完成后对承检机构进行考核验收，得分低于60分的，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六、服务要求

乙方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外，还承担以下义务：

(一)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二) 乙方应配备能够满足本检测项目需要的人员，对抽样及检验人员信息进行备案，及时将人员备案情况报甲方存档。按照项目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工作，及时向甲方汇报检验工作进展，将检验结果报送甲方；

(三) 乙方应建立完整的管理制度，配合甲方完成原始数据查验及现场考核；

(四) 乙方免费帮助甲方建立食品安全检验品种和检验项目风险清单；

(五) 乙方承担最终结论被推翻或报告被撤销所产生的费用。

(六)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乙方需派遣熟练的专职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数据质量核查、承检机构飞行检查等其他配套服务。



七、**拖延服务**

(一)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抽检服务，并将结果交付甲方。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服务期限，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进行索赔。

(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和见证方。甲方、见证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索赔的权力。

八、**不可抗力**

(一)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以及其它甲方、见证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和见证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各方协商解决。

九、**违约终止合同**


(一)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聘用了相关法律法规禁止从事食品检验工作人员的；
2. 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样单位的；
3. 擅自分包、转包检验任务的；
4. 漏报、错报、延误、瞒报、谎报或未按要求报送食品抽检检测数据、结果等信息的；
5. 已发出的检验报告书撤回或更改检验检测信息 3 次（含）以上的；
6. 检验报告存在缺陷 3 次（含）以上的；
7. 检验工作存在严重差错或出现错误 2 次（含）以上；
8. 参与与检验任务相关的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 2 次（含）以上的；
9. 泄露、擅自使用或对外发布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和分析研判结果等相关信息的；
10. 因检验检测能力发生变更导致无法完成检验任务的；
11. 随意更改抽样地点和样品信息的；
12. 乙方未能履行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全部合同，同时进行索赔，并依法依规追究乙方责任；涉及刑事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乙方对所造成的损失和不良影响承担法律责任。

1. 检验中非法更换样品的；



2. 存在伪造、篡改检验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违法行为的;
3. 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宴请;
4. 私日向被抽检单位透露检验结果的;
5. 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6. 泄露检验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

十、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2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2、提起诉讼。约定由淮阴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双方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该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并报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后,方可更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解除,需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3、乙方授权联系人,确认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电话为:

4、本合同经甲方、乙方、见证方三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在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见证方各执贰份,

乙方执壹份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格式及条款；
- 2、招标公告；
- 3、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

见证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委托书

存 根	编号	淮市监食药检函（2022）53号			
	委托事项	2022年第三批食品安全抽检任务（1670批次）			
	受委托单位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签发单位	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发日期	2022年2月10日	
			有效日期	2022年11月1日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委托书

（编号：淮市监食药检函（2022）53号）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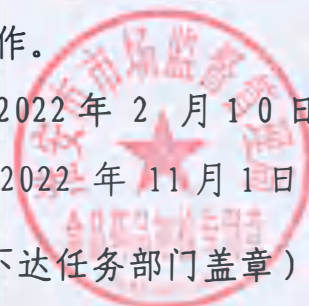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兹委托你单位：从 2022 年 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淮安区（区域）内的农村食品开展专项监督抽检的抽样、检验工作，并按要求完成结果上报工作。

有效期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

2022 年 11 月 1 日

（下达任务部门盖章）





证明材料四：大丰区2022年食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服务（2500批次）

中标通知书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大丰区2022年食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检测服务项目项目公开招标的开标、定标、中标公示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你方承诺书（若有），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派代表于

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你方承诺书（若有）与你方签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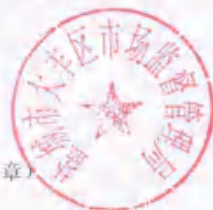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内容：大丰区2022年食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检测服务项目
- 2、中标价：壹佰伍拾贰万元整（小写 152.000万元人民币）
- 3、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内容：大丰区2022年食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检测服务项目
- 2、中标价：壹佰伍拾贰万元整（小写 152.000万元人民币）
- 3、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人（公章）



招标监管部门（备案章）



2022年03月26日



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大丰区2022年食品监督
抽检和风险监测服务



食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大丰区 2022 年食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服务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元壹佰伍拾贰万元整（¥ 1520000 元）。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数量不少于2500批次。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遵照《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等要求执行食品安全抽检工作。

2. 抽样时间：按照甲方实际需求确定时间。

3. 抽样地点：根据甲方实际工作要求确定具体抽样地点。

4. 抽样人员：每次抽检由乙方安排2名以上具备食品抽样资格的工作人员配合采购方抽样，承诺配备能同时出动2组（2人一组）或以上专业抽样人员。

5. 样品运输：由乙方负责，并确保样品安全。

6. 交通工具：乙方单日能安排配套的抽样车辆2台（提供行驶证），并配有车载冰箱。

7. 乙方在完成抽样检验工作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检验检测数据分析研判并编制检验检测结果分析报告提供给甲方。

8. 乙方在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或较高风险问题的（如食品中检出非食用物质，致病性微生物，或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等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重要安全问题），应在发现问题并确认无误后24小时内填写《食品安全抽检限时报告情况表》，将问题或有关情况报告甲方。

9. 乙方在抽样时应向甲方提供技术指导，提高抽样的针对性和不合格产品检出率，合同期内食品（不含餐具）抽检不合格率不低于2%。

三、付款方式：在乙方完成月度抽样检验并提供检验报告书后开具结算发票，在甲方收



到结算发票并确认无误后60日内予以结算。

四、检验期限：

1、原则上乙方应在抽样之日起 30 日内出具检验报告。组织抽检监测工作的甲方与乙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检验结论由乙方报送甲方。检验结论为合格的，在做出结论后7个工作日内报送。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在结论做出后的2个工作日内报送。

五、知识产权：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贰万陆仟元(¥26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违约责任：按照标书的规定和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1、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乙方因违反抽样、检验、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检资格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3、乙方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取消其承检资格，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4、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投标人必须对抽检监测的结果及数据等信息保密，不得向除采购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否则取消其承检资格；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5、对中标人在开展抽检监测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的，取消其承检资格。

6、除采购方同意外，中标人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检资格。

7、每次任务的抽检品种和项目由采购方确定，中标人必须具备该任务所有检验项目的计量认证 CMA 资质，检验项目的检验方法需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江苏省地方标准或国家食药监总局《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细则》（2022 年版）要求一致，方有资格承担该任务。



如中标人均不具备承检资格，采购方将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另行委托其他所有项目均取得计量认证 CMA 资质的检验机构承担。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诉讼

9.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大丰区。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和指标文件有关条文执行。

10.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采购中心及财政监管部门、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

乙方：盐城市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地址：盐城市北京北路3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日



证明材料五：淮安市清江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1750 批次）

清江浦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委托书

存 根	编号	QJP-2022-SP-001			
	委托事项	食品监督抽检			
	受委托单位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签发单位	淮安市清江浦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发日期	2022 年 4 月	
			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委托书

（编号：QJP-2022-SP-001）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按照淮安市清江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期间食品安全抽
检监测计划，兹委托你单位：从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淮安市清江浦区内的食品及
食用农产品的□抽样，☒检验工作，并按要求完成结果上报工作。

淮安市清江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4 月 28 日





合同编号:

淮安市清江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食品
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淮安市清江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食品安全
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甲方: 淮安市清江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签订地点: 江苏省 淮安市

签订日期: 2022年4月11日



合同格式及条款

甲方:淮安市清江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DYDL-竞磋-2022005 的 淮安市清江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 项目,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合同:

一、项目概况及检测要求

(一) 项目概况:

总体任务:参照国抽细则,高质量、高标准完成甲方部署的抽检监测工作,依法出具检验报告,及时、准确上传数据至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并定期开展信息数据自查核查,汇总样品抽检监测结果信息,按要求提交抽检监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等。

(二) 项目的基本要求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江苏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规定和甲方要求开展抽样、检验等各项任务,并根据承担的检验任务出具检验实施方案交甲方审查确定。

3、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2年版)》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不得擅自变更检验方法、增加或者减少检验项目,不得擅自修改判定原则,承检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甲方通过现场检查和盲样考核等方式对各中标承



检机构所做出的检验数据进行考核,发现存在上述问题或者弄虚作假、擅自修改检验数据等情形的,将被列入“黑名单”,取消承检机构的食品抽检任务资格,并对所造成的损失和不良影响承担法律责任,剩余任务由甲方分配给其他承检机构。

4、每次任务的检验项目由委托方确定,承检机构应按照委托方要求,及时将抽样检验相关资料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5、检验批次分配原则是:

签订合同后,乙方各执行第一批100批次检测任务,甲方根据任务完成和现场考核情况,进行后续检测任务分配,普通食品不合格检出率不低于2.0%,食用农产品不合格率不低于5.0%,否则不予分配第二批检测任务;剩余检测任务平均分配给考核合格的乙方。

(三) 乙方的服务要求

1、检验工作结束后,须在2日内汇总检验结果统计报表。同时结合实际工作和检验情况开展研判和分析,形成相关分析报告;分析报告须在5日内报甲方。抽检情况应及时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2、按照甲方的时限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抽样、检验任务;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或较高风险问题的,须在24小时内将有关情况报告甲方。

3、严格遵守工作制度和保密规则,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监督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服务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

4、现场抽样人员必须着装统一、举止文明,配备相应的采样工具和设备(包括车辆、冷藏运输设备、各项工具等),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安排。

(四) 检验周期要求:一般样品进实验室后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结果报告(特殊检验项目按检验时限要求出具报告);如有紧急需要,在确保检验结果合法有效前提下,可在2-3天出具检验结果报告。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数量不少于1750批次

°乙方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外，还承担以下义务：

(一)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二)乙方应配备能够满足本检测项目需要的人员，对抽样及检验人员进行备案，及时将人员备案情况报甲方存档。按照项目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工作，及时向甲方汇报检验工作进展，将检验结果报送甲方；

(三)乙方应建立完整的管理制度，配合甲方完成原始数据查验及现场考核；

(四)乙方免费帮助甲方建立食品安全检验品种和检验项目风险清单；

(五)乙方承担最终结论被推翻或报告被撤销所产生的费用；

(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乙方需派遣熟练的专职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数据质量核查、承检机构飞行检查等其他配套服务。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成交金额为招标文件规定的检验项目基准价格的0.95折，该折扣率统一适用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检验项目；中标金额包括样品购置费用、差旅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具体合同金额将根据所完成任务量、实际检验项目和承检机构检验能力等据实结算。

五、服务时间和地点

由甲方指定，甲方视疫情等不可抗力 and 客观原因等特殊情况可适当调整，乙方须积极配合。

六、付款

1、检验任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根据所完成任务量以及乙方中标价格（所报单价折扣）按实支付；

2、甲方2022年11月底对不合格检出率进行最终考核，以普通食品不合格率2.5%，食用农产品不合格率5.0%为基准，每低于0.5个百



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淮安市清江浦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2.9.11



乙方：淮安海安综合技术
服务中心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2.9.11



见证方：江苏东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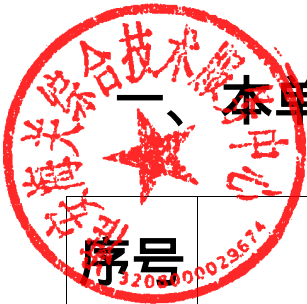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7. 见证方：江苏东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本单位综合实力以及认证证书材料汇总

序号	1	2	3	4
认证书或质证明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中国合格评 定实验室认 可证书	农产品质量 安全监测机 构考核合格 证书	国家重点实验室 证明

二、证明材料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47423Q0023R0S

兹证明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800469485340H

注册地址: 淮安市北京北路 32 号 310 室

审核地址: 淮安市北京北路 32 号

经评审组织管理体系符合

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要求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食品、农产品、饲料、土壤、水检测服务

首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01 月 09 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01 月 09 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01 月 08 日

注: 本证书的有效性需经本机构通过每年定期的监督审核确认保持, 逾期未通过审核, 本证书作废。
证书的有效性以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同时可登录认证机构网站 www.znc-china.com 查询。也可登录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监督审核通过标签:

第一次监审
贴标处

第二次监审
贴标处

第三次监审
贴标处



中诺认证有限公司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Certificate No.: 47423Q0023R0S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Huai'an Customs Comprehensive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12320800469485340H

Registered address:Room 310, No. 32, Beijing North Road, Huai'an City

Audit address:No. 32, Beijing North Road, Huai'an City

Has been awarded this certificate for compliance with the standard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Certification Scope

**Food, agricultural products, feed, soil and water testing services
within the scope of qualification**

Date of awarded certificate: January 09,2023

Date of this certificate: January 09,2023

Expired date: January 08,2026

Note: the validity of this certificate will be confirmed and remained by yearly Surveillance Audit, if the auditee can't pass the audit, the certificate will be invalid. you can scan the QR code to confirm the final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also can login the www.znc-china.com or www.cnca.gov.cn to query.

监督审核通过标签:

第一次监审
贴标处

第二次监审
贴标处

第三次监审
贴标处



中诺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1751)

兹证明: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法人: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江苏省淮安市北京北路 32 号, 223001

符合 ISO/IEC 17025: 2017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CL01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 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
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4-11-22

截止日期: 2030-11-2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陈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 (APAC) 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 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 考核合格证书

证书编号：[2021] 农质检核（苏）字第 0003 号

名称：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北京北路3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的规定，经审查，你单位已具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能力，考核合格。特发此证。

批准的检测范围见证书附表。

准许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1 年 4 月 8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4 月 7 日

发证机关（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宁关科函〔2019〕637号

南京海关关于第一阶段实验室整合方案的批复

金陵、苏州、无锡、江阴、连云港、南通、张家港、镇江、常州、徐州、盐城、淮安、扬州、泰州、太仓、常熟、昆山、吴江、宜兴海关，江苏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工业产品检测中心、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

你单位上报的第一阶段实验室整合方案收悉。根据《南京海关实验室清理调整工作方案》（宁关科便函〔2019〕634号）有关要求，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单位上报的第一阶段实验室整合方案。批复的整合方案以纸本寄送（样表见附件），请遵照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一、各单位领导班子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本着对事业负责、对职工负责的态度，稳妥推进实验室整合工作，妥善处理人员安置、资产调配等问题，保持队伍稳定，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并尽快完成相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名称及法人变更等事宜。

二、各单位继续保留获批的国家检测重点实验室、区域中心



等牌子，并负责承担本单位国家检测重点实验室、区域中
心实验室的建设、验收等任务。

此复。

附件：南京海关第一阶段实验室整合方案



本关：关领导（吴、陈、廖、王、张毅东），办公室、财务处、科技
处、人事处，存档（2）。

南京海关第一阶段实验室整合方案

所属关/大中心	原实验室名称	原所属法人单位			调整方案		实验室名称	所属事业单位名称		转检查鉴定室 所属行政部门	国家检测重点实验室名称	备注
		中编办批复事业单位	地方事业单位	行政单位				中编办批复事业单位	地方事业单位			
淮安海关	淮安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实验室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保留	调整后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国家饲料安全检测重点实验室	
	江苏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淮安分中心传染病检测实验室		江苏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淮安分中心		保留		江苏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淮安分中心传染病检测实验室		江苏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淮安分中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文件

国质检科〔2014〕675号

质检总局关于公布 2014 年度通过 核查验收国家检测重点实验室 (第二批) 的通知

河北、江苏、浙江、厦门、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根据《检验检疫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见国质检科〔2011〕164号)要求，现将2014年第二批通过验收的“国家口岸传染病检测重点实验室(厦门)”等13家国家检测重点实验室予以公布。

上述国家检测重点实验室要充分发挥所在各专业领域的引领作用，继续加强实验室技术能力建设，深化实验室的运行管理和开放交流，积极推进实验室与国际接轨，切实提高实验室可持续发展能力，努力在管理水平、技术能力、人才队伍和服务成效等方面取得新进展，为我国进出口把关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靠



的技术支持与保障。

附件 2014 年度通过核查验收的国家检测重点实验室名单(第二批)

2014 年 12 月 25 日

抄送：卫生司、动植司、检验司、食品局、科技司、计财司，存档（2）。

质检总局办公厅

2014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2014年度通过核查验收的国家检测重点实验室名单（第二批）

序号	单位	国家检测重点实验室	专业类别	地点	备注
1	厦门检验检疫局	国家口岸传染病检测重点实验室（厦门）	卫生检疫	厦门	
2	广东检验检疫局	国家消费品安全检测重点实验室	轻工	东莞	
3	广东检验检疫局	国家食品接触材料检测重点实验室	化矿	东莞、阳江	
4	广东检验检疫局	国家电器附件安全检测重点实验室	机电	东莞	
5	广东检验检疫局	国家半导体光电产品检测重点实验室	机电	江门、惠州	
6	江苏检验检疫局	国家饲料安全检测重点实验室	动物检疫	淮安	
7	江苏检验检疫局	国家产业用纺织品检测重点实验室	纺织产品与原料	无锡	
8	江苏检验检疫局	国家物联网产品检测重点实验室	机电	无锡	
9	江苏检验检疫局	国家精细化工产品检测重点实验室（南通）	化矿	南通	
10	江苏检验检疫局	国家仓储有害生物检疫重点实验室（苏州）	植物检疫	苏州	
11	江苏检验检疫局	国家光电产品检测重点实验室	机电	扬州	名称统一规范为国家检测重点实验
12	河北检验检疫局	国家葡萄酒检测重点实验室（秦皇岛）	食品	秦皇岛	
13	浙江检验检疫局	国家海洋生物制品检测重点实验室	食品	舟山	